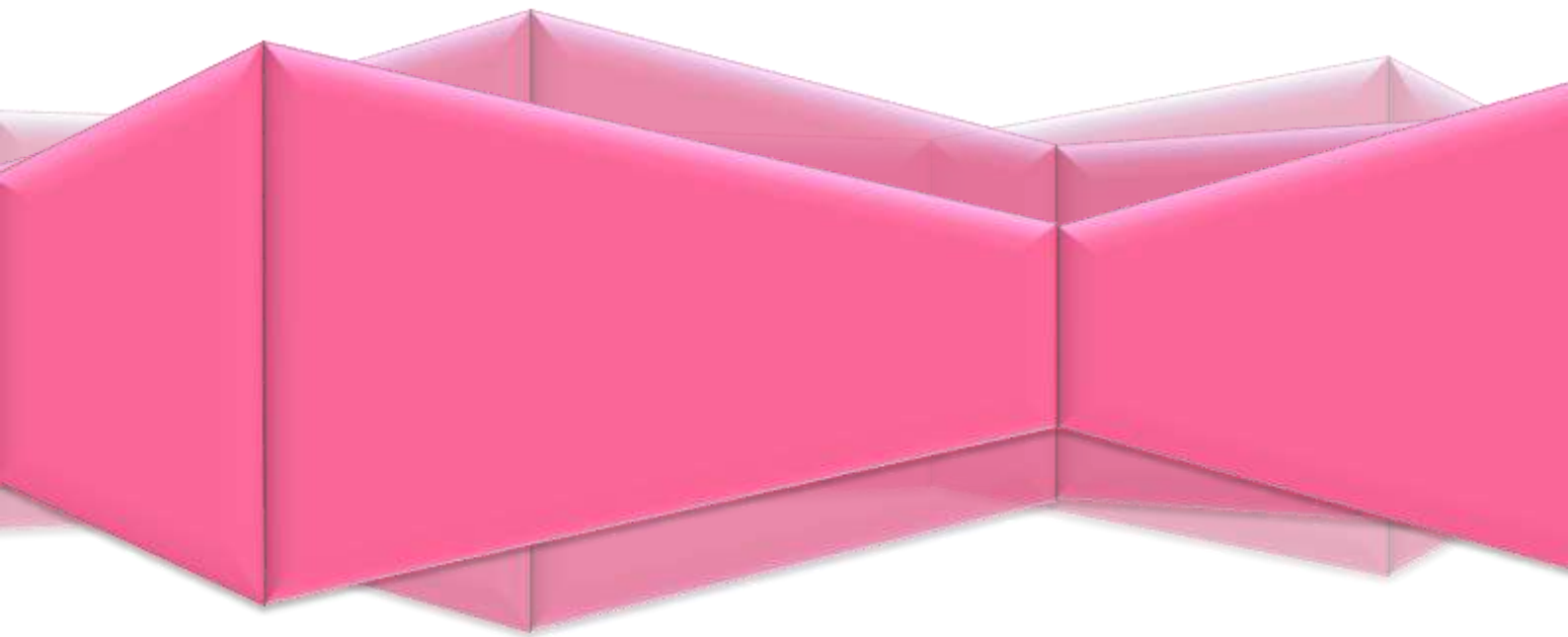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手冊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印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2 月

序言

在日益講究生活品質之時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成為大眾關切之焦點，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更是民眾所殷切期盼。行政院自八十二年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多年來持續推動公共工程三層級品管，為有效落實品管制度之執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而頒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規範各政府機關於辦理工程時，須將相關品管規定納入招標文件內，以強化制度面之落實執行。

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九十二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成立，辦理查核市府暨所屬(轄)機關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本府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正式升格為直轄市，並持續積極推動多項重大建設，國民運動中心、社會住宅、下水道系統、路平專案、捷運工程、市立美術館、市立總圖書館、航空城、亞洲矽谷計畫等。為維持工程施工查核之公共性與客觀性，本府依據工程會建置「外聘專家資料庫」，遴聘各專家學者進行查核作業，為使查核委員之「公正性」及「專業性」有一致標準，本手冊爰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綜整相關規定並重新編排，供查核委員辦理工程查核及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工程查核作業時參考。

本府為躍升本市工程品質，除會持續辦理工程查核作業外，亦同時推動「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督導小組績效考核要點」、「桃園市政府投標廠商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期望能透過這些作法使各參與本市公共工程的機關、廠商人員皆不斷的自我提升成長，使本市公共工程文化脫胎換骨，工程品質能達全國前茅之列。

目 錄

一、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行程表.....	1
二、查核簡報內容基本架構.....	3
三、工程查詢紀錄表.....	21
四、查核扣點作業流程.....	23
五、查核作業錄誤行為態樣及紀錄表不良案例.....	25
六、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31
七、傳統建築修復工程缺失扣點表.....	55
八、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73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77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78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79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80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82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83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85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86
建築物施工日誌.....	87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89
公共工程「監造計畫」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之內容.....	91
公共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之內容...	92
九、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93
十、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133

十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71
十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199
十三、相關法規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23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23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237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239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241
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243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244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252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	256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工程開工前講習 及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作業要點.....	258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 及作業要點.....	26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263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280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圍籬樣版 9 式.....	285
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工程宣導圖樣及市政宣導標語 設置原則.....	287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288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行程表

查核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星期○）

00：00—00：00 前往簡報地點○○○○

（地址：○○○○○○○○○）

00：00—00：00 工程施工執行情形口頭簡報（15 分鐘）

詳口頭簡報內容大要

00：00—00：00 工程查詢紀錄表（5 分鐘）

00：00—00：00 現場會勘（含工程材料抽驗）（80 分鐘）

00：00—00：00 書面資料查閱（20 分鐘）

00：00—00：00 查核檢討會議（30 分鐘）

00：00—00：00 扣點檢討會（請清場）（5 分鐘）

（註：請將缺失告知主辦機關等與會者，
並告知改善期限自查核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

00：00—回程

簡報內容及簡報人員

項次	內容	說明	人員
一	施工團隊介紹	人員組織及架構	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單位
二	工程概要	工程經費、面積、範圍…等	
三	工程管理人員提報登錄		
四	工程查核/督導執行情形		
五	工程查核/督導提出缺失及追蹤表		
六	工程障礙		
七	設計理念與功能		設計及監造單位
八	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及工法說明		
九	各項計畫核定情形		
十	工程進度	工程網圖、估驗計價、契約變更…等	
十一	主要工項及目前施作情形		
十二	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十三	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承攬廠商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十五	環境監測及土方管制情形		
十六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情形		

桃園市政府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工程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局/○處/○區公所

簡報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查核簡報基本架構內容)

一、施工團隊介紹

參考範例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桃園市政府 ○局/處/區公所	職稱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名			

表單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簡報大綱

- 一、施工團隊介紹
- 二、工程概要
- 三、工程管理人員提報登錄
- 四、工程查核/督導執行情形
- 五、工程查核/督導提出缺失及追蹤表
- 六、工程障礙
- 七、設計理念與功能
- 八、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及工法說明
- 九、各項計畫核定情形
- 十、工程進度
- 十一、主要工項及目前施工情形
-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十五、環境監測及土方管制情形
- 十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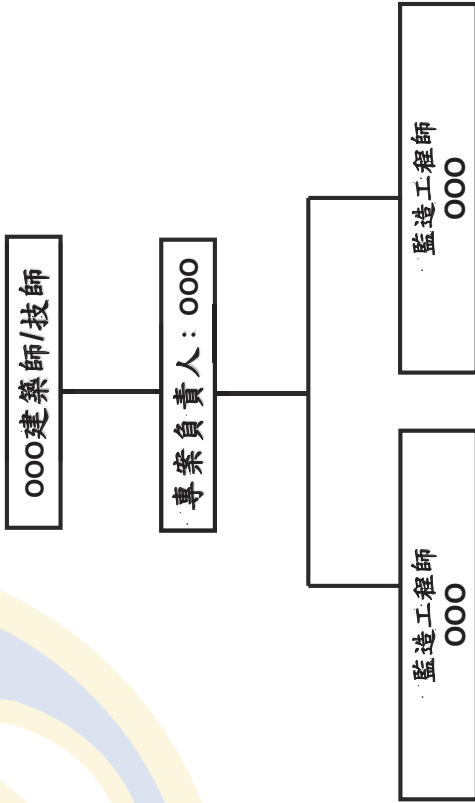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及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及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一、施工團隊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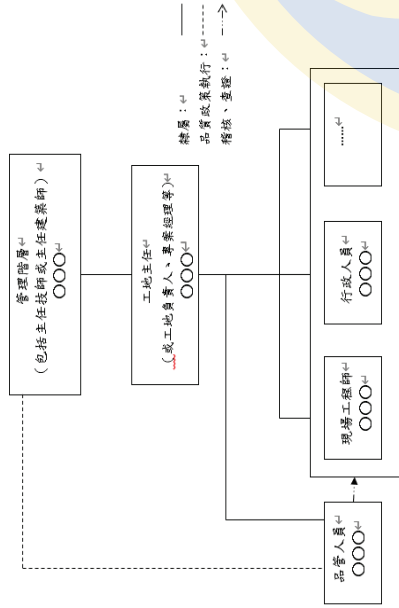
監造組織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一、施工團隊介紹

品管組織



圖表供參考，請自行增刪使用

5

6

二、工程概要

- 辦理緣由
- 工程實質效益
- 工程位置圖（地點）
- 工程特色(創新性、挑戰性、周延性)

二、工程概要

- 招標方式：
- 決標方式：
- 經費
 - 經費來源：
 - 補助機關：
 - 預算金額：
 - 底價金額：
 - 契約金額：

5

三、工程管理人員提報登錄

- 施工廠商人員
 - (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職安衛人員) (※注意是否回訓)
 - 姓名：
 - 提報日期：
 - 核定日期：
 - 上網登錄日期：
- 監造廠商人員 (※注意是否回訓)
 - 姓名：
 - 提報日期：
 - 核定日期：
 - 上網登錄日期：

7

8

四、工程查核/督導執行情形

- 工程施工查核
 - 中央部會查核：○○次
 - 桃園市政府查核：○○次
- 工程督導共○次
 - ✓ 工程督導小組：○○次
 - ✓ 主辦單位主管督導：○○次
 - ✓ 承辦人督導：○○次

五、工程查核提出缺失及追蹤表

編號	查核日期	查核提出缺失項目	改善期限	改善完成日期
1				
2				
3				
4				
5				
1				
2				
3				
4				
5				

※填妥開工迄今之查核情形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五、工程查核情形

貼附查核照片（※含日期）

貼附查核照片（※含日期）

貼附查核照片（※含日期）

貼附查核照片（※含日期）

五、工程督導提出缺失及追蹤表

編號	督導日期	督導提出缺失項目	改善期限	改善完成日期
1				
2				
3				
4				
5				
1				
2				
3				
4				
5				

※填妥開工迄今之督導情形

表單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五、工程督導情形

貼附督導照片 (※含日期)	貼附督導照片 (※含日期)
貼附督導照片 (※含日期)	貼附督導照片 (※含日期)

13

14

六、工程障礙

- 尚待排除障礙
- 已排除障礙及後續處理方式

七、設計理念及功能

八、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及工法說明

九、各項計畫核定情形

- 監造計畫
— 提報日期：
— 核定日期：
品質計畫
— 提報日期：
— 核定日期：
施工計畫
— 提報日期：
— 核定日期：

；計畫查____次

；計畫查____次

；計畫查____次

17

九、各項計畫核定情形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五千萬元以下工程併入施工計畫)
— 提報日期：
— 核定日期：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提報日期：
— 核定日期：
交通安全維持計畫
— 提報日期：
— 核定日期：

；計畫查____次

；計畫查____次

；計畫查____次

18

十、工程進度

- 工程進度綱圖表

十、工程進度

- 估驗計價情形

(一)估驗計價
— 預定 元
— 實際 元
— 估驗比率 %

(二)品管費用
— 編列金額：
— 比率：

8

19

20

十、工程進度

• 契約變更情形

- (一)變更設計情形 (變更幾次、其緣由為何)
- (二)工期變更情形
- (三)經費變更情形
- (四)其它變更情形

十、工程進度

- 有無停工與展期及工程落後原因與趕工策略說明

21

22

十一、主要工項及目前施作情形

項次	工項	金額 (萬元)	佔合約比例	目前已施作 比例
一	建築工程			
1	鐵作工程	500	25%	10%
2	門窗工程	300	15%	10%
3	圬工工程	200	10%	10%

P.S.主要工項指工作項目複價金額從大到小，佔契約百分之八十金額之該等工作項目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23

十一、主要工項及目前施作情形

項次	工項	金額 (萬元)	佔合約比例	目前已施作 比例
二	機電工程			
1	電氣強電設備 工程	500	25%	10%
2	電氣弱電設備 工程	300	15%	10%
3	消防設備工程	200	10%	10%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24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執行施工品質查驗一覽表

編號	查驗項目	總次數	不合格次數	不合格項目	尚未改善完成項目
1	鋼筋施工組立	25	3	1. 主筋間距與圖說不符(2次) 2. 鋼筋號數錯誤(1次)	
2	模板施工組立	20	1	1. 模板固定螺桿遺漏未固定	
3					
4					
5					
6					
7					
8					

表單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25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一覽表

編號	查驗項目	總次數	不合格次數	不合格項目	尚未改善完成項目
1					
2					
3					
4					
5					
6					
7					
8					

表單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26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設備功能運轉抽測情形一覽表

編號	查驗項目	總次數	不合格次數	不合格項目	尚未改善完成項目
1					
2					
3					
4					
5					
6					
7					
8					

表單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27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施工查驗情形

施工查驗表單

施工查驗表單

※最近執行3次之查驗表單

28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施工查驗情形各項施工作業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之照片

貼附查驗照片 (※含日期)	貼附查驗照片 (※含日期)
貼附查驗照片 (※含日期)	貼附查驗照片 (※含日期)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

表 5.2 (○○工程)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

[illegible]

註：1.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表 5.1 (〇〇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表單號碼：

[illegible]

表單請參酌工程會最新版本使用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查驗不合格品追蹤改善一覽表

編號	缺失位置	缺失事項	通知改善日期	限定完成日期	確認完成改善日期
1					
2					
3					
4					
5					
6					
7					
8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不合格品追蹤執行情形

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單

※最近執行3次之查驗表單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 • 內部品質稽核情形

單 核 稽 質 品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內部品質稽核
 - 稽核範圍
 - 稽核頻率
 - 歷次執行稽核之結果

執行次數	執行日期	稽核結果總結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外部品質稽核
 - 稽核範圍
 - 稽核頻率
 - 歷次執行稽核之結果

執行次數	執行日期	稽核結果總結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外部品質稽核執行情形

品質稽核表單

品質稽核表單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職業安全衛生查（抽）驗情形

貼附查驗照片
(※含日期)

貼附查驗照片
(※含日期)

貼附查驗照片
(※含日期)

貼附查驗照片
(※含日期)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職業安全衛生查驗情形一覽表

查驗次數	不合格次數	不合格項目	未改善完成項目
	1. 2.		1. 2.
※備註： 1. 監造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2. 查驗項目至少應包括加強交通維持、施工圍籬及工地安全，監造單位應不定期對施工廠商之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成效，予以抽查(驗)並留下紀錄。 3. 公共工程實施監造簽證者，委託監造廠商之監造簽證執行計畫之工作項目，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施工自主檢查情形一覽表

編號	自主檢查項目	總次數	不合格次數	不合格項目	尚未改善完成項目
1	鋼筋施工組立	25	3	1. 主筋間距與圖說不符(2次) 2. 鋼筋號數錯誤(1次)	
2	模板施工組立	20	1	1. 模板固定螺桿遺漏未固定	
3					
4					
5					
6					
7					
8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材料自主檢查情形一覽表

編號	自主檢查項目	總次數	不合格次數	不合格項目	尚未改善完成項目
1					
2					
3					
4					
5					
6					
7					
8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41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施工自主檢查情形

施工自主檢查表單

施工自主檢查表單

※最近執行3次之自主檢查表單

43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情形一覽表（含機電、水電）

編號	檢測項目	總次數	不合格次數	不合格項目	尚未改善完成項目
1					
2					
3					
4					
5					
6					
7					
8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42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整體或分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暨施工大樣圖送審管制總表

項次	內容	送審資料	原預計送審時間	實際送審時間	修正時限			監造核定時間	業主核定時間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	整體品質計畫書	計畫書							
2	整體施工計畫書	計畫書							
	分項施工計畫書								
3	磁磚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							
4	抽水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							
	施工大樣圖								
5	IFL鋼筋製作圖	施工圖							
6	1樓水電配管施工圖	施工圖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44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材料設備管制總表

表 5.1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是否 契約 數量 試驗	預定 審日期 實際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V)			審查 日期 審查 結果	備註 (歸檔編號)
					協力廠商資料	相關 型錄 報告	樣品 其他		

表單號碼：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各項檢(試)驗照片

各項檢(試)驗照片(※含日期)

各項檢(試)驗照片(※含日期)

各項檢(試)驗照片(※含日期)

各項檢(試)驗照片(※含日期)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

表 5.2 (○○工程) 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 (參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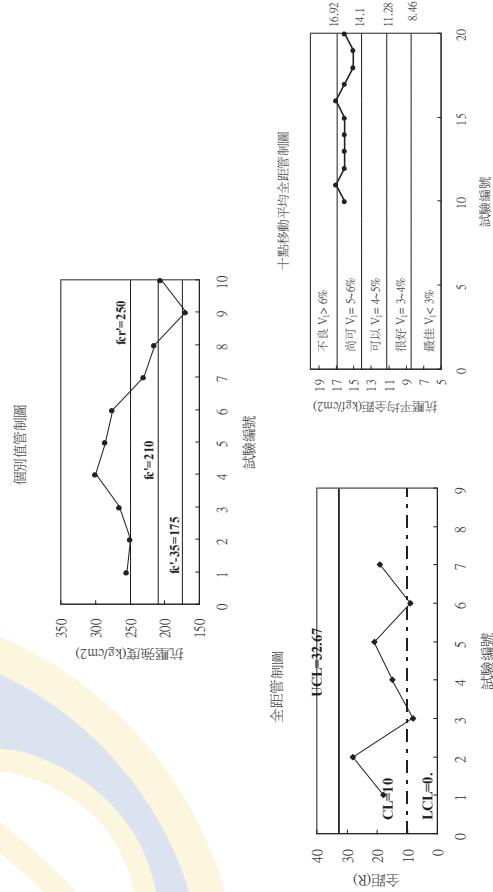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預定進場 日期 實際進場 日期	進場 數量	抽樣 日期 抽樣 數量	規定抽 (取)樣 頻率	累積抽 場數量	累積抽 場數量	抽試驗 結果	抽驗及 會同 人員	備註 (歸檔 編號)

註：1. 未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品管統計分析



※統計分析結果以圖表顯示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追蹤改善一覽表

編號	缺失位置	缺失事項	通知改善日期	限定完成日期	確認完成改善日期
1					
2					
3					
4					
5					
6					
7					
8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49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矯正與預防措施

缺失項目	發生次數	缺失發生原因	預防措施
混凝土完成面產生蜂窩	3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50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內部品質稽核

- 稽核範圍
- 稽核頻率
- 歷次執行稽核之結果

執行次數	執行日期	稽核結果總結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51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情形

52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情形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自動檢查表單

職業安全衛生
自動檢查表單

53

※最近執行3次之自主檢查表單

54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承商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統計一覽表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協議組織會議及職安教育訓練情形

總次數	不合格次數	不合格項目	未完成改善項目
		1. 2. 3.	
※備註： 1. 施工廠商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項目至少應包括加強交通維持、施工圍籬及工地安全。 2. 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55

貼附協議組織會議照片
(※含日期)

貼附職安教育訓練照片
(※含日期)

貼附協議組織會議照片
(※含日期)

貼附職安教育訓練照片
(※含日期)

56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緊急應變計畫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防汛演練、汛期檢查情形

貼附防汛演練照片 (※含日期)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單
-----------------	----------------

57

十五、環境監測及土方管制情形

- 各項監測結果
- 洗車設備
- 土方管制程序
- 土方管制站

十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情形

項次	督察日期	督察指示事項	發現缺失	未完成改善項目
1				
2				
3				

※填妥開工迄今之督察情形

圖表供參酌，請自行增刪使用

59

60

十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情形

貼附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 照片(※含日期)	貼附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 照片(※含日期)
貼附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 照片(※含日期)	貼附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 照片(※含日期)

61

十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督察情形

督察紀錄表

※最近督察3次之紀錄情形

督察紀錄表

6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查詢紀錄表

1091021

標案名稱：

日期：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壹、共同查詢事項	一 職安查詢事項		
	(一)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勞務契約中執行(105 年 12 月 09 日府工品字第 1050300665 號令)	☐ 有 ☐ 無	
	(二)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工程契約中執行(105 年 12 月 09 日府工品字第 1050300665 號令)	☐ 有 ☐ 無	
	(三)設計時有無實施工程風險評估	☐ 有 ☐ 無	
	(四)編列職安預算經費時有無依據風險評估量化	☐ 有 ☐ 無	
	(五)施工前施工廠商有無實施施工安全評估、確認危害因子提出防範措施	☐ 有 ☐ 無	
	(六)施工中有無執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附件四與附件五表列查驗(105 年 12 月 09 日府工品字第 1050300665 號令)	☐ 有 ☐ 無	
	(七)施工中有無落實防疫措施	☐ 有 ☐ 無	
	二 設計審查查詢事項		
	(一)有無針對業主需求提出設計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針對管理維護提出設計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有無辦理試挖、試鑽等地質調查狀況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有無變更設計	☐ 有 ☐ 無	
	三 開工前有無辦理開工前講習與說明會	☐ 有 ☐ 無	
	四 空污防制具體作為有無量化	☐ 有 ☐ 無	
	五 有無導入 BIM 設計	☐ 有 ☐ 無 ☐ 無此項	
	六 有無使用創新平台(新材料、新工法)回饋循環經濟、環保節能減碳	☐ 有 ☐ 無	
	七 有無規定混凝土膠材飛灰、爐石使用上限及配比如何	☐ 有 ☐ 無 ☐ 無此項	
	八 有無水保計畫	☐ 有 ☐ 無 ☐ 無此項	
	九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點納入招標文件(10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	☐ 有 ☐ 無	
	十 有無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樣版9式，納入所轄工程參照運用(107年1月10日府工綜字第1060308216號)	☐ 有 ☐ 無 ☐ 無此項	
	十一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工程宣導圖樣及市政宣導標語設置原則」，納入所轄工程參照運用(109年6月20日府工規字第1090156050號)	☐ 有 ☐ 無	
	十二 有無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納入契約參照運用(107年5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	☐ 有 ☐ 無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查詢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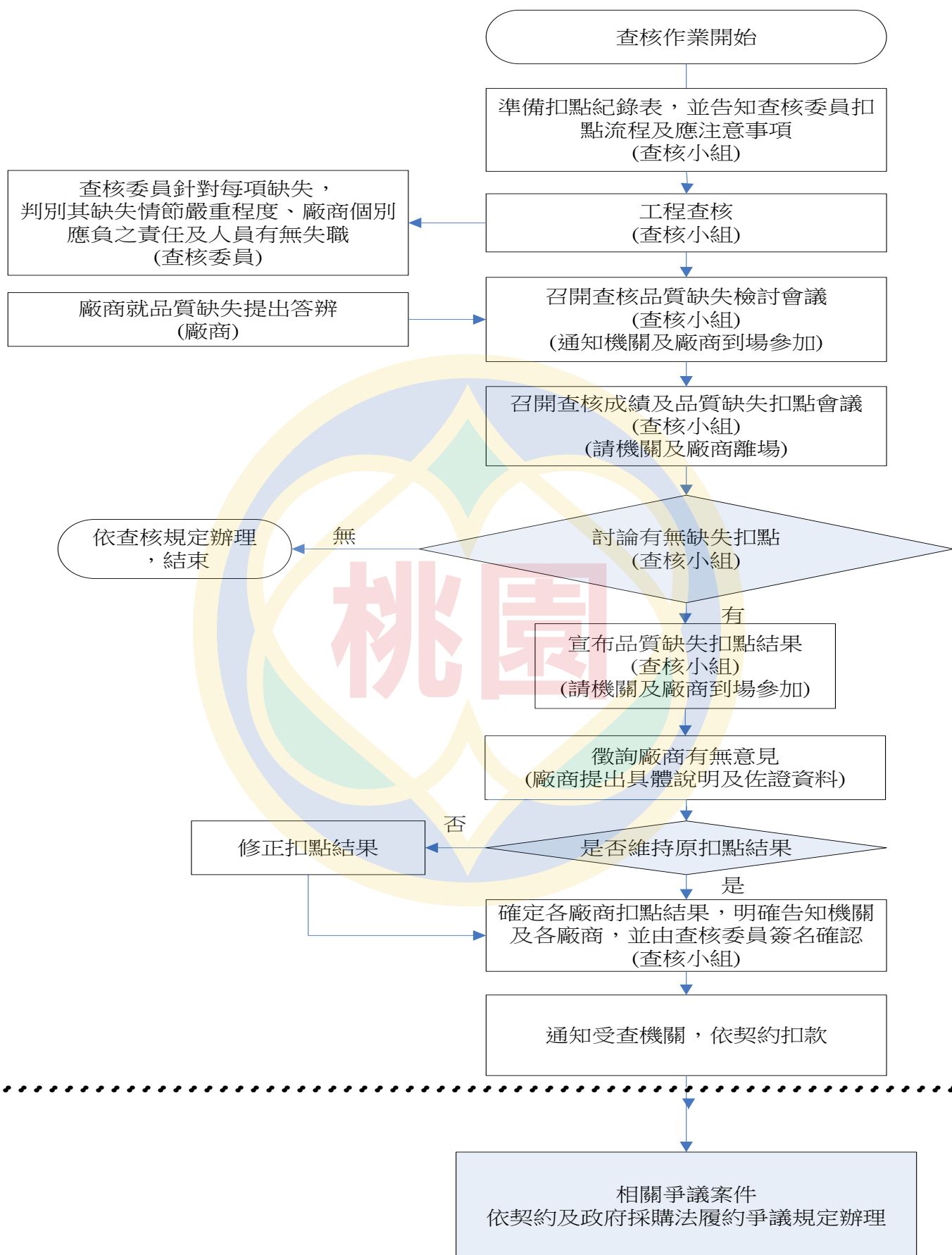
1091021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十三	有無將「施工網要規範第3050章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1.5.2節納入契約中執行。	☐ 有 ☐ 無 ☐ 無此項	
十四	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有無於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第1項第10款增訂「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或分包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發給證明書或核定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僱用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處以與其差額相當之違約金。」(108年6月14日工採字第1080150329號)	☐ 有 ☐ 無 ☐ 無此項	
貳、工程專業類別查詢事項	一 土木類		
	(一)有無土木工法展示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道路基礎改善或新設路基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 建築類		
	(一)有無建築防火計畫、防水計畫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磁磚計畫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鋼構有無採鍍鋅防鏽、防蝕措施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有無編定日後維護保養使用手冊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 水利類		
	(一)有無水流速度及流量相關計算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集水面積相關計算(滯洪池)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 機水電類		
	(一)有無工廠驗廠及廠驗之單機測試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機水電接地措施	☐ 有 ☐ 無 ☐ 無此項	
	五 景觀類		
	(一)有無評估換土或改良土壤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植栽遷移計畫	☐ 有 ☐ 無 ☐ 無此項	
參、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欄位表單	一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查紀錄表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 品質/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單位) (有簽章選 ☐ 有；無簽章選 ☐ 無；無PCM選 ☐ 無此項)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 品質/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單位) (有簽章選 ☐ 有；無簽章選 ☐ 無；有PCM選 ☐ 無此項)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 工程開工報告表	☐ 有 ☐ 無	
	五 估驗計價單(如尚未估驗，請選 ☐ 無此項)	☐ 有 ☐ 無 ☐ 無此項	
肆、其他	一 有無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	☐ 有 ☐ 無	
	二 「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有無進行工程督導 (若無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請選 ☐ 無此項)	☐ 有 ☐ 無 ☐ 無此項	

查核領隊：_____

工程主辦機關代表：_____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齊一各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工程會94年1月31日函頒之「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之方式，特訂定本作業流程說明。

二、查核前準備事項：

- （一）應預先準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 （二）於查核前告知查核委員，有關查核扣點作業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三、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

- （一）各查核委員應就每項缺失，判別其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個別應負之責任。
- （二）查核小組領隊召開查核檢討會後清場，再行召開扣點會議。
- （三）查核小組就查核委員認為情節嚴重項目，進行討論，並決定是否扣點。如須扣點，則辦理下列事項：
 - 1、確定應扣點項目。
 - 2、依扣點項目之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應負責任，決定「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
- （四）請受查工程之主辦機關及廠商到場，並告知前款之扣點結果，並予「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充分陳述之機會；相關廠商陳述時，亦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 （五）查核小組得依廠商陳述，審酌情節確定是否調整扣點後，並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予受查工程之主辦機關及廠商。另請查核小組所有參與人員簽名確認。
- （六）如機關或廠商因故未到場或拒不到場，則查核小組得逕行扣點。

四、查核後注意事項：

- （一）各查核小組將查核及扣點結果於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七個工作天內，隨同查核紀錄函知受查機關，依契約辦理扣款。
- （二）各查核小組應持續追蹤受查機關扣款情形，直至完成扣款作業為止。

五、相關爭議案件：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履約爭議規定辦理。

查核紀錄錯誤態樣及建議(詳不良範例)

一、查核紀錄欠妥適及完整，例如：

- (一) 紀錄表格式非工程會頒定之最新版本。
- (二) 查核紀錄未填寫分項分數、標明扣點項目編號及缺失輕重情節代號。
- (三) 僅評分數而未敘明優點或缺點，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未具體說明缺失情形及發生位置，或嚴謹度不足未加以確認缺失所在位置。
- (四) 查核紀錄之記載逐字抄錄「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條文，未具體說明缺失內容及標明缺失編號，缺失內容具體惟缺失編號引用錯誤，或皆以○.○○.99代之。
- (五) 缺失無具體說明，僅記載「尚可」、「仍有改善空間」、「未落實執行」、「未符合需求」及「內容不實」等意見，造成改善與審核困擾。
- (六) 查核紀錄漏親筆簽名，或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
- (七) 查核紀錄記載不正確，誤將查核缺失項目列為建議事項。
- (八) 查核紀錄記載之優點與缺點相互矛盾。
- (九) 查核紀錄內容偏重「品質管理制度」而非「施工品質」，偏離查核主題。

二、查核結果和查核分數不相符，例如：

- (一) 查核缺失說明情節嚴重，惟查核分數未能相互對應。
- (二) 查核總分、分項分數、優缺點，三者未依比例原則撰寫紀錄內容，**錯誤範例如下：**
 - 1. 查核總分高，惟紀錄內容缺點多於優點，或各分項皆未撰寫優點。
 - 2. 查核總分低，惟紀錄部分分項分數偏高甚至滿分。
 - 3. 分項分數高，惟分項缺點多於優點，或未有優點。
 - 4. 查核紀錄分項分數不宜給滿分，尤其有缺點時。
- (三) 查核紀錄之施工進度分項分數未依評分原則辦理:基本分17分，視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酌予加減分。
- (四) 查核當日扣點項目未列入紀錄內容。
- (五) 該案各查核委員對查核之工程評分差異過大，不客觀。

三、委員查核紀錄應盡量以電腦繕打為主，若以書寫方式填寫者，缺失內容較多但空間不足時，勿縮小字體，需另外謄寫於空白紙張，並註明為哪部分（品質管理制度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或施工品質）缺失且書寫應以筆跡端正易辨識為原則，以利繕打彙整。

查核委員紀錄表(查核委員專用) ----不良案例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無則免填)	
標案名稱	○○○○○○工程	
查核日期	○○年○○月○○日	
註：1. 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 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 中等[M], 嚴重[S])標明於最後。		
一、品質管理制度 Q(20分)= 主要項目分數未填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分)= 大項分數未填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分)： 4 與總分差過大，3分相當於該項分數5分只拿60%分數，而總分81分，相當於拿81%。(以下皆同)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 優點： <u>主辦機關品質督導機制完善。</u> 缺點： <u>品質督導紀錄相關文件較為簡略。(4.01.04)[L]</u> 優、缺點內容矛盾		
二、監造單位(5分)： 3 與總分差過大，3分相當於該項分數5分只拿60%分數，而總分81分，相當於拿81%。(以下皆同)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文件整理及編排完整，文件夾及置物箱完整且整齊，值得肯定。 缺點： 監造計畫未就混凝土、鋼筋等項目訂定查核點及檢驗時程等要項。 缺失編號及缺失情節代號未填		
B、承攬廠商(10分)： 10 不宜給滿分，尤其有缺點時。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放樣工程自主檢查表填寫詳實，並有測量成果表作為附件，檢查落實。 缺點： <u>自主檢查表不符合需求。(4.03.02.07)[S]</u> 查核當日未扣點時，缺失情節輕重應為L。		

缺失內容不明確。

二、施工品質 W(60分) : (W) = W1 + W2 + W3 =

47

(一)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40分) (W1)

36

優點：

消防箱內加裝排水管，積水得以完全排除，消防箱體不會因積水而銹蝕。

缺點：

未明確指出缺失位置
(如樓層、樁號或柱號)

逐字抄錄「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條文，未具體說明缺失內容及缺失位置。

1. 混凝土完成面有蜂窩及冷縫。(5.01.01) [M, -3]

2. 鋼筋綁紮不確實。(5.02.01) [L]

3.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5.06.99) [L]

缺失3原為：四樓 C3、C7柱及 G2、G8梁等鋼筋之綁紮未使用間隔器或墊塊，致保護層不符規定。(5.02.05) [L]

1. 缺失編號引用錯誤，編號應為 5.02.05

2. 便宜行事，均以 000.99代之(即缺失事項其實於「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有該缺失之條號，但該缺失條號卻以 000.99代之)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

3

優點：

尚可。

內容籠統不具體。

分數與優缺點無法吻合
(無缺失事項卻評3分)

缺點：無。

(三) 施工安全衛生(10分)=

8

優點：

缺點：

優缺點未填寫即予以評分，無評分依據。

三、施工進度 (20分) P=

17

施工進度評分未依
評分原則辦理

預定進度：29.5%

；實際進度：21%

；異常說明：

進度異常情形未填寫或未
填寫受查單位之處理情形

◎評分原則：

(一) 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 基本分：17分。

(三) 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1至2分。

(四) 進度超前：超前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1至3分。

(五) 進度落後：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1至3分。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至10%，扣1至3分；落後10%以上，至少扣3分。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1至2分。

四、評分(Q + W + P)(整數計算)

1. 品管制度(Q, 佔20分): 17

總計(T): **81** 分

2. 施工品質(W, 佔60分): 47

3. 施工進度(P, 佔20分): 17

等 級: **甲** 等

(註: 優等: $T \geq 90$ 分; 甲等: $90分 > T \geq 80$ 分; 乙等: $80分 > T \geq 70$ 分; 丙等: $70分 > T$)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查核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 應加以記錄。)

1. 現場露天開挖採自然邊坡穩定之方式, 建議應加強測量檢核堆置高度及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以免發生崩塌。
2. 增做排水管立管建議接入水溝內排水, 避免漫流至一樓地面。

六、其他建議

1. 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 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 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建議。
1. 品管人員未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品管統計分析, 應改善。

將缺失列為建議或將缺失與建議全部填於本欄

查核委員簽名: 陳大明

委員未簽名或以電腦打字方式取代簽名, 本欄應手寫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 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 中等[M], 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 務必請洽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 三、如查核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查核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 (一)安全性：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 (二)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 (三)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 四、工程查核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 五、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07.07 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 **小** 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 4.01.01[-1,-2] 契約內 ☐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 **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

☐ 4.01.02[-1,-2] 契約內，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 4.01.03[-1,-2] 工程契約 ☐ 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 ☐ 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小 ☐ 4.01.04[-2,-4] ☐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 ☐ 未落實，或 ☐ 記載不完整

☐ 4.01.05[-2,-4] ☐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 ☐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4.01.06[-2,-4] 監造計畫 ☐ 無核定紀錄，或 ☐ 未確實審查

☐ 4.01.07[-1,-2] ☐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 ☐ 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 ☐ 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 ☐ 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 ☐ 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 4.01.08[-1,-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 ☐ 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 4.01.09[-1,-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小 ☐ 4.01.10[-1,-2] ☐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 ☐ 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 4.01.11[-1,-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4.01.12[-1,-2]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小 ☐ 4.01.13[-1,-2] ☐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小 ☐ 4.01.14[-1,-2]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 小 ☐ 4.01.15[-1,-2]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 ☐ 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 4.01.16[-1,-2] 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 ☐ 4.01.18[-1,-2] 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 ☐ 4.01.19[-1,-2] 未依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 ☐ 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01.20.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 ☐ 4.01.20.01[±1, ±2] 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 ☐ 4.01.20.02[±1, ±2] ☐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 ☐ 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 ☐ 4.01.20.03[±1, ±2] ☐ 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 ☐ 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 4.01.20.04[±1, ±2] 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 ☐ 4.01.20.05[±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 ☐ 4.01.20.06[±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 ☐ 4.01.20.07[±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 ☐ 4.01.21[-1,-2] 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 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 ☐ 4.01.22[-1,-2] ☐ 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 ☐ 未編列維護經費
- ☐ 4.01.23[-1,-2] ☐ 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 ☐ 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 ☐ 4.01.24[-1,-2]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未依工程會104年3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400082090號函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 ☐ 4.01.25[-1,-2]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時，未依工程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 ☐ 4.01.99[-1~-5]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 小 ☐ 4.02.01[-2,-4] ☐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 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2.01.01[-1,-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2.01.02[-1,-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3[-1,-2]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4[-1,-2]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5[-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6[-3,-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7[-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或 ☐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0[-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未符合需求

☐4.02.02[-1,-2] 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4.02.03.01[±1,±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02.03.02[±1,±2]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4.02.03.03[±2,±4]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 ☐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 ☐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4.02.03.04[±2,±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 ☐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 ☐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 ☐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 ☐落實執行

☐4.02.03.05[±1,±2]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 ☐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 ☐是否確實

☐4.02.03.06[±1,±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 ☐是否確實

☐4.02.03.07[±1,±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 ☐是否確實

☐4.02.03.08[±1,±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 ☐有無落實記載，或 ☐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4.02.03.09[±1,±2] 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 ☐是否確實

☐4.02.05[-1,-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 ☐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4.02.08[-1,-2] 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 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

☐4.02.13.01[±1,±2] 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2] 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2] 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

則)

- ☐ 4.02.14.01[±1, ±2] ☐ 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 ☐ 未審查施工圖說，或 ☐ 未簽認監造計畫
- ☐ 4.02.14.02[±1, ±2] ☐ 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 ☐ 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 ☐ 4.02.14.03[±1, ±2] 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 ☐ 4.02.14.04[±1, ±2] 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 4.02.99[-1~-5]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 ☐ 4.03.01[-1, -2] ☐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 ☐ 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 ☐ 未落實執行
- ☐ 4.03.02[-1, -2] ☐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 ☐ 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 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 4.03.02.01[-1, -2] ☐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 4.03.02.02[-1, -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 ☐ 4.03.02.03[-1, -2] ☐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 ☐ 未符合需求
- ☐ 4.03.02.04[-1, -2] ☐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 ☐ 未符合需求
- ☐ 4.03.02.05[-1, -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 ☐ 4.03.02.06[-1,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 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 ☐ 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
- ☐ 4.03.02.08[-1, -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 ☐ 4.03.02.09[-1, -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 ☐ 4.03.02.10[-1, -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 ☐ 4.03.02.11[-1, -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 ☐ 4.03.02.12[-1, -2] ☐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 ☐ 未符合需求
- ☐ 4.03.03[-2, -4] 施工日誌 ☐ 未落實執行，或 ☐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 ☐ 記載不完整
- ☐ 4.03.04[-2, -4] 品管自主檢查表 ☐ 未落實執行，或 ☐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 ☐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 4.03.05[-3, -5] ☐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 ☐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 ☐ 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 ☐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 ☐ 未符合工程需求
- ☐ 4.03.06[-2, -4]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 ☐ 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 ☐ 缺失未追蹤改善，或 ☐ 未落實執行，或 ☐ 未符合需求
- ☐ 4.03.08[-2, -4]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 ☐ 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 ☐ 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 ☐ 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 ☐ 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 4.03.08.02[±1, ±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 4.03.08.03[±1, ±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 ☐ 4.03.08.04[±1, ±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網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 4.03.08.05[±1, ±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 4.03.10[±1, ±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 ☐ 4.03.11.01[±1, ±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 4.03.11.02[±1, ±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 4.03.11.03[±1, ±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 4.03.11.04[±1, ±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 4.03.11.05[±1, ±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 ☐ 4.03.11.06[±1, ±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 ☐ 4.03.12.01[±1, ±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 4.03.12.02[±1, ±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 ☐ 4.03.12.03[±1, ±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 ☐ 4.03.12.04[±1, ±2]有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 4.03.13.01[-1, -2]☐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 4.03.13.02[-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 ☐ 4.03.13.03[-1, -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 ☐ 4.03.13.04[-1, -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 4.03.14.01[±2, ±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 4.03.14.0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 4.03.14.03[±1, ±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4.03.14.04[±1, ±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 4.03.14.06[±2, ±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 4.03.14.07[±2, ±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 03. 14. 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 03. 14. 11[±2, ±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 03. 14. 1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 03. 14. 13[±1, ±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 03. 14. 14[±1, ±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 03. 14. 15[±1, ±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4. 03. 14. 16[±1, ±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 03. 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一）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 01 混凝土施工

- ☐A1 ☐A2 ☐5. 01. 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A1 ☐A2 ☐5. 01. 02[-2, -4]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 ☐A1 ☐A2 ☐5. 01. 03[-2, -4]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 ☐A1 ☐A2 ☐5. 01. 04[-2, -4]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A1 ☐A2 ☐5. 01. 05[-2, -4]☐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 ☐A1 ☐A2 ☐5. 01. 06[-2, -4]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 ☐A1 ☐A2 ☐5. 01. 07[-2, -4]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 ☐A1 ☐A2 ☐5. 01. 08[-2, -4]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 ☐A1 ☐A2 ☐5. 01. 99[-1~-5]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5. 02 鋼筋施工

- ☐A1 ☐A2 ☐5. 02. 01[-3, -5]☐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 ☐A1 ☐A2 ☐5. 02. 02[-3, -5]☐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符規定，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 ☐A1 ☐A2 ☐5. 02. 03[-3, -5]☐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 ☐A1 ☐A2 ☐5. 02. 04[-3, -5]☐彎鉤角度不符，或☐延長度不足
- ☐A1 ☐A2 ☐5. 02. 05[-2, -4]☐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 ☐A1 ☐A2 ☐5. 02. 06[-1, -2]☐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未設置，或☐間距過大
- ☐A1 ☐A2 ☐5. 02. 07[-3, -5]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 ☐A1 ☐A2 ☐5. 02. 08[-1, -2]☐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或☐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 ☐A1 ☐A2 ☐5. 02. 09[-3, -5]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 ☐A1 ☐A2 ☐5. 02. 10[-3, -5]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不符規定
- ☐A1 ☐A2 ☐5. 02. 11[-1, -2]☐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 ☐A1 ☐A2 ☐5. 02. 12[-1, -2]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A1 ☐A2 ☐5.02.13[-1,-2] ☐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 ☐鏽蝕嚴重

☐A1 ☐A2 ☐5.02.99[-1~-5]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5.03模板施工

☐A1 ☐A2 ☐5.03.01[-3,-5]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 ☐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A1 ☐A2 ☐5.03.02[-1,-2] ☐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A1 ☐A2 ☐5.03.03[-3,-5] ☐模板不緊密，漏漿，或 ☐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A1 ☐A2 ☐5.03.04[-3,-5]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 ☐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 ☐未設置

☐A1 ☐A2 ☐5.03.05[-1,-2] 模板組立歪斜

☐A1 ☐A2 ☐5.03.06[-1,-2] 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A1 ☐A2 ☐5.03.07[-2,-4]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 ☐未設清潔孔

☐A1 ☐A2 ☐5.03.99[-1~-5]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5.04鋼構施工

5.04.00鋼構廠內製作

☐A1 ☐A2 ☐5.04.01[-2,-4] 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A1 ☐A2 ☐5.04.02[-2,-4] 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銲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A1 ☐A2 ☐5.04.03[-3,-5] 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A1 ☐A2 ☐5.04.04[-3,-5] 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05[-3,-5]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A1 ☐A2 ☐5.04.06[-3,-5]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 ☐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07[-3,-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08[-3,-5] 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09[-3,-5] 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10[-3,-5] 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A1 ☐A2 ☐5.04.11[-2,-4] 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5.04.50工地現場組裝

☐A1 ☐A2 ☐5.04.51[-1,-2] 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A1 ☐A2 ☐5.04.52[-1,-2] 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A1 ☐A2 ☐5.04.53[-1,-2] 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A1 ☐A2 ☐5.04.54[-1,-2] 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A1 ☐A2 ☐5.04.55[-1,-2] 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56[-1,-2]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A1 ☐A2 ☐5.04.57[-3,-5]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A1 ☐A2 ☐5.04.58[-3,-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A1 ☐A2 ☐5.04.59[-1,-2]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A1 ☐A2 ☐5.04.60[-1,-2] 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A1 ☐A2 ☐5.04.99[-1~-5]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5.05環境生態保育

☐A1 ☐A2 ☐5.05.01[-1,-2] 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A1 ☐A2 ☐5.05.02[-2,-4] ☐現場塵土飛揚，或 ☐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 ☐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

處理未妥當

- ☐A1 ☐A2 ☐5.05.03[-1,-2] ☐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 ☐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A1 ☐A2 ☐5.05.04[-1,-2] 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A1 ☐A2 ☐5.05.05[-1,-2] 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A1 ☐A2 ☐5.05.06[-1,-2] 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 ☐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A1 ☐A2 ☐5.05.07[-1,-2] 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 ☐A1 ☐A2 ☐5.05.08[-1,-2]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A1 ☐A2 ☐5.05.09[-1,-2]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 ☐未符合規定
- ☐A1 ☐A2 ☐5.05.10[-1,-2] 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 ☐A1 ☐A2 ☐5.05.11[-1,-2] 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A1 ☐A2 ☐5.05.12[-1,-2] 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
防制措施

- ☐A1 ☐A2 ☐5.05.13[-1,-2] 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 ☐A1 ☐A2 ☐5.05.14[-1,-2] 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 ☐A1 ☐A2 ☐5.05.99[-1~-5] 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5.06 土方工程施工

- ☐A1 ☐A2 ☐5.06.01[-3,-5] 回填土 ☐未分層夯實，或 ☐無紀錄
- ☐A1 ☐A2 ☐5.06.02[-3,-5] ☐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 ☐A1 ☐A2 ☐5.06.03[-1,-2] ☐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 ☐斷面不足
- ☐A1 ☐A2 ☐5.06.04[-1,-2] ☐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 ☐斷面不符
- ☐A1 ☐A2 ☐5.06.05[-3,-5] 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 ☐A1 ☐A2 ☐5.06.06[-1,-2] 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 ☐A1 ☐A2 ☐5.06.99[-1~-5] 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5.07 工程施工

5.07.01 一般施工

- ☐A1 ☐A2 ☐5.07.01.01[-3,-5] ☐結構物尺寸或 ☐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 ☐A1 ☐A2 ☐5.07.01.02[-1,-2] 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A1 ☐A2 ☐5.07.01.03[-1,-2] 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 ☐A1 ☐A2 ☐5.07.01.04[-1,-2] 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 ☐A1 ☐A2 ☐5.07.01.05[-1,-2]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 ☐阻塞，或 ☐坡度不當
- ☐A1 ☐A2 ☐5.07.01.06[-1,-2] 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 ☐A1 ☐A2 ☐5.07.01.07[-3,-5] 有漏水現象
- ☐A1 ☐A2 ☐5.07.01.08[-3,-5] ☐防水層破壞，或 ☐未設置
- ☐A1 ☐A2 ☐5.07.01.09[-3,-5] ☐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 ☐未設泛水
- ☐A1 ☐A2 ☐5.07.01.10[-2,-4]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 ☐A1 ☐A2 ☐5.07.01.11[-1,-2] ☐落水罩設置不當，或 ☐數量不符
- ☐A1 ☐A2 ☐5.07.01.12[-3,-5] 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 ☐A1 ☐A2 ☐5.07.01.13[-1,-2] ☐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 ☐排列不整齊，或 ☐洩水孔
阻塞
- ☐A1 ☐A2 ☐5.07.01.14[-1,-2] 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 ☐A1 ☐A2 ☐5.07.01.15[-1,-2] ☐未設置止水帶，或 ☐止水帶施作不當
- ☐A1 ☐A2 ☐5.07.01.99[-1~-5]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5.07.02 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 ☐A1 ☐A2 ☐5.07.02.01[-1,-2] ☐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 ☐未填滿

- ☐A1 ☐A2 ☐5.07.02.02[-1,-2]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A1 ☐A2 ☐5.07.02.03[-1,-2]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A1 ☐A2 ☐5.07.02.04[-1,-2]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A1 ☐A2 ☐5.07.02.05[-1,-2]☐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A1 ☐A2 ☐5.07.02.06[-2,-4]☐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過高
☐A1 ☐A2 ☐5.07.02.07[-1,-2]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A1 ☐A2 ☐5.07.02.08[-1,-2]☐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合規範
☐A1 ☐A2 ☐5.07.02.09[-1,-2]☐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A1 ☐A2 ☐5.07.02.10[-2,-4]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A1 ☐A2 ☐5.07.02.11[-3,-5]☐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平整度不佳，或☐未分層夯實，或☐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A1 ☐A2 ☐5.07.02.12[-3,-5]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A1 ☐A2 ☐5.07.02.13[-1,-2]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A1 ☐A2 ☐5.07.02.14[-1,-2]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5[-1,-2]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6[-1,-2]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7[-1,-2]舌閥裝置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8[-1,-2]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A1 ☐A2 ☐5.07.02.19[-3,-5]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02.20[-3,-5]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2.21[-3,-5]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2.22[-1,-2]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2.23[-1,-2]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A1 ☐A2 ☐5.07.02.24[-1,-2]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A1 ☐A2 ☐5.07.02.25[-1,-2]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A1 ☐A2 ☐5.07.02.26[-1,-2]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A1 ☐A2 ☐5.07.02.99[-1~-5]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5.07.03橋梁工程施工

- ☐A1 ☐A2 ☐5.07.03.01[-1,-2]橋梁支承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2[-1,-2]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3[-1,-2]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5[-1,-2]☐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間距過大
☐A1 ☐A2 ☐5.07.03.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焊接部份未填滿
☐A1 ☐A2 ☐5.07.03.07[-3,-5]☐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8[-3,-5]☐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3.09[-3,-5]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A1 ☐A2 ☐5.07.03.10[-3,-5]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A1 ☐A2 ☐5.07.03.99[-1~-5]其他橋梁工程施工缺失：

5.07.04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 ☐A1 ☐A2 ☐5.07.04.01[-1,-2]☐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A1 ☐A2 ☐5.07.04.02[-3,-5]☐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A1 ☐A2 ☐5.07.04.03[-1,-2]☐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

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 ☐A1 ☐A2 5.07.04.04[-2,-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 ☐A1 ☐A2 5.07.04.05[-1,-2] ☐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雜物未清理
- ☐A1 ☐A2 5.07.04.06[-1,-2] 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 ☐A1 ☐A2 5.07.04.07[-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鏽不潔，或☐烤漆、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 ☐A1 ☐A2 5.07.04.08[-1,-2] ☐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 ☐A1 ☐A2 5.07.04.09[-1,-2] ☐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施作不合規範
- ☐A1 ☐A2 5.07.04.10[-1,-2] ☐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配線箱埋設不良
- ☐A1 ☐A2 5.07.04.11[-1,-2] 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 ☐A1 ☐A2 5.07.04.12[-1,-2] 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 ☐A1 ☐A2 5.07.04.13[-1,-2] 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 ☐A1 ☐A2 5.07.04.14[-1,-2] 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 ☐A1 ☐A2 5.07.04.15[-3,-5] 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 ☐A1 ☐A2 5.07.04.16[-1,-2] 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 ☐A1 ☐A2 5.07.04.17[-2,-4] 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 ☐A1 ☐A2 5.07.04.18[-1,-2] 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要求
- ☐A1 ☐A2 5.07.04.19[-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 ☐A1 ☐A2 5.07.04.20[-1,-2] 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 ☐A1 ☐A2 5.07.04.21[-1,-2] ☐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照度未量測
- ☐A1 ☐A2 5.07.04.22[-1,-2] ☐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未量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 ☐A1 ☐A2 5.07.04.23[-1,-2] ☐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 ☐A1 ☐A2 5.07.04.24[-1,-2] 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 ☐A1 ☐A2 5.07.04.25[-1,-2] ☐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A1 ☐A2 5.07.04.26[-1,-2] ☐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透氣管未配至戶外，或☐未設置不銹鋼濾網，或☐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 ☐A1 ☐A2 5.07.04.27[-1,-2] 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 ☐A1 ☐A2 5.07.04.28[-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未設置銘牌，或☐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 ☐A1 ☐A2 5.07.04.29[-1,-2]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 ☐A1 ☐A2 5.07.04.3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5.07.04.99[-1~-5]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5.07.05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 ☐A1 ☐A2 5.07.05.01[-1,-2] 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或☐時間不夠(10kg/cm², 1hr以上)
- ☐A1 ☐A2 5.07.05.02[-2,-4] ☐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未作高程檢測，或☐未作TV檢測
- ☐A1 ☐A2 5.07.05.03[-1,-2] 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當
- ☐A1 ☐A2 5.07.05.04[-2,-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 ☐A1 ☐A2 5.07.05.05[-1,-2] ☐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未設置存水彎

- ☐A1 ☐A2 ☐5.07.05.06[-1, -2]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 ☐未以兩個 45度彎頭銜接，或 ☐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 ☐A1 ☐A2 ☐5.07.05.07[-1, -2]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 ☐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 ☐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 ☐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 ☐A1 ☐A2 ☐5.07.05.08[-1, -2] 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 ☐A1 ☐A2 ☐5.07.05.09[-1, -2]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 ☐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 ☐A1 ☐A2 ☐5.07.05.10[-1, -2]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 ☐排水口設置不當
- ☐A1 ☐A2 ☐5.07.05.11[-1, -2] ☐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A1 ☐A2 ☐5.07.05.12[-1, -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5.07.05.13[-1, -2] ☐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 ☐飲用水水箱上方有排水管經過
- ☐A1 ☐A2 ☐5.07.05.99[-1~-5]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5.07.06 接地工程施工

- ☐A1 ☐A2 ☐5.07.06.01[-1, -2] ☐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 ☐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 ☐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 ☐A1 ☐A2 ☐5.07.06.02[-1, -2] ☐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 ☐未施作止水措施
- ☐A1 ☐A2 ☐5.07.06.03[-3, -5] ☐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 ☐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 ☐A1 ☐A2 ☐5.07.06.04[-1, -2] 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 ☐A1 ☐A2 ☐5.07.06.05[-1, -2] ☐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 ☐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 ☐火藥量不足
- ☐A1 ☐A2 ☐5.07.06.06[-1, -2] ☐高低壓配電盤，或 ☐分電盤，或 ☐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 ☐A1 ☐A2 ☐5.07.06.07[-1, -2] ☐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 ☐接地線未使用0型端子
- ☐A1 ☐A2 ☐5.07.06.99[-1~-5] 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5.07.07 消防施工

- ☐A1 ☐A2 ☐5.07.07.01[-1, -2] ☐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 ☐鋁材保管不當
- ☐A1 ☐A2 ☐5.07.07.02[-3, -5]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 ☐A1 ☐A2 ☐5.07.07.03[-1, -2]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 ☐A1 ☐A2 ☐5.07.07.04[-1, -2]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 ☐A1 ☐A2 ☐5.07.07.05[-1, -2] 箱體生銹不潔
- ☐A1 ☐A2 ☐5.07.07.06[-1, -2]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 ☐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 ☐A1 ☐A2 ☐5.07.07.07[-1, -2]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A1 ☐A2 ☐5.07.07.08[-1, -2] 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 ☐A1 ☐A2 ☐5.07.07.09[-1, -2]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 ☐A1 ☐A2 ☐5.07.07.10[-1, -2]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 ☐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 ☐A1 ☐A2 ☐5.07.07.11[-1, -2]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合要求
- ☐A1 ☐A2 ☐5.07.07.12[-1, -2] 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 ☐A1 ☐A2 ☐5.07.07.13[-1, -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定設置，或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A1 ☐A2 ☐5.07.07.14[-1, -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A1 ☐A2 ☐5.07.07.15[-1, -2] 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 ☐A1 ☐A2 ☐5.07.07.16[-1,-2]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A1 ☐A2 ☐5.07.07.17[-1,-2]☐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或☐指示方向錯誤
- ☐A1 ☐A2 ☐5.07.07.18[-1,-2]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A1 ☐A2 ☐5.07.07.19[-1,-2]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A1 ☐A2 ☐5.07.07.20[-1,-2]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 ☐A1 ☐A2 ☐5.07.07.21[-2,-4]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A1 ☐A2 ☐5.07.07.22[-2,-4]☐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A1 ☐A2 ☐5.07.07.23[-2,-4]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A1 ☐A2 ☐5.07.07.24[-1,-2]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A1 ☐A2 ☐5.07.07.25[-1,-2]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A1 ☐A2 ☐5.07.07.26[-1,-2]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A1 ☐A2 ☐5.07.07.27[-1,-2]☐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時間不夠
- ☐A1 ☐A2 ☐5.07.07.28[-1,-2]泡沫滅火或自動撒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 ☐A1 ☐A2 ☐5.07.07.29[-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5.07.07.99[-1~-5]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5.07.08空調施工

- ☐A1 ☐A2 ☐5.07.08.01[-1,-2]☐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未安裝穩固，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A1 ☐A2 ☐5.07.08.02[-1,-2]☐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補給水高層不足
- ☐A1 ☐A2 ☐5.07.08.03[-1,-2]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A1 ☐A2 ☐5.07.08.04[-1,-2]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 ☐A1 ☐A2 ☐5.07.08.05[-3,-5]☐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牆面開口
- ☐A1 ☐A2 ☐5.07.08.06[-1,-2]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 ☐A1 ☐A2 ☐5.07.08.07[-1,-2]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 ☐A1 ☐A2 ☐5.07.08.08[-1,-2]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 ☐A1 ☐A2 ☐5.07.08.09[-1,-2]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 ☐A1 ☐A2 ☐5.07.08.10[-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5.07.08.99[-1~-5]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5.07.09昇降設備施工

- ☐A1 ☐A2 ☐5.07.09.01[-1,-2]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 ☐A1 ☐A2 ☐5.07.09.02[-1,-2]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 ☐A1 ☐A2 ☐5.07.09.03[-1,-2]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 ☐A1 ☐A2 ☐5.07.09.04[-1,-2]☐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位置不合規範
- ☐A1 ☐A2 ☐5.07.09.05[-1,-2]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 ☐A1 ☐A2 ☐5.07.09.06[-1,-2]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 ☐A1 ☐A2 ☐5.07.09.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A1 ☐A2 ☐5.07.09.99[-1~-5]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5.07.10(適用「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缺失項目)

5.07.11掩埋場工程施工

- ☐ ☐ 5.07.11.01[-1,-2]阻水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1.02[-1,-2]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1.03[-1,-2]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1.04[-1,-2]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1.99[-1~-5]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5.07.12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 ☐ ☐ 5.07.12.01[-3,-5]擋土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2.02[-1,-2]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2.03[-3,-5]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碴、回填、預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2.04[-1,-2]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2.99[-1~-5]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5.07.13景觀工程施工

- ☐ ☐ 5.07.13.01[-1,-2]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3.02[-1,-2]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3.04[-1,-2]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3.05[-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3.06[-1,-2]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 ☐ 5.07.13.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 5.07.13.99[-1~-5]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 ☐ ☐ 5.07.14.01[-1,-2] ☐ 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 ☐ 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或 ☐ 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 ☐ 5.07.14.02[-1,-2] ☐ 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 ☐ 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 ☐ 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 ☐ 5.07.14.03[-1,-2] ☐ 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 ☐ 監測頻率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
☐ ☐ 5.07.14.04[-1,-2] ☐ 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或 ☐ 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 ☐ 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 ☐ 5.07.14.99[-1~-5]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5.08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 ☐ ☐ 5.08.01[-2,-4]磁磚完成面 ☐ 不平整，或 ☐ 對縫不良，或 ☐ 有剝落，或 ☐ 有白華現象
☐ ☐ 5.08.02[-2,-4] ☐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 ☐ 施工平整度不佳
☐ ☐ 5.08.03[-1,-2] ☐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 ☐ 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 ☐ 5.08.04[-1,-2]門窗裝設 ☐ 不合規範，或 ☐ 無塞水路，或 ☐ 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 ☐ 5.08.06[-1,-2] ☐ 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 ☐ 有滲漏情形
☐ ☐ 5.08.07[-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5.08.08美觀 (I)

- ☐ A1 ☐ A2 5.08.08.01[-1,-2]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 ☐ A1 ☐ A2 5.08.08.02[-1,-2] ☐結構體施工粗糙，或 ☐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 ☐不完整
- ☐ A1 ☐ A2 5.08.08.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施工圍籬，或 ☐不整齊，或 ☐不清潔，或 ☐不美化引起民眾反感

5.08.09美觀 (II)

- ☐ A1 ☐ A2 5.08.09.02[-1,-2] ☐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 ☐施工粗糙
- ☐ A1 ☐ A2 5.08.09.03[-1,-2] ☐基地內外及周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 ☐施工粗糙
- ☐ A1 ☐ A2 5.08.09.04[-1,-2] ☐欄杆不平順，或 ☐未符合規定
- ☐ A1 ☐ A2 5.08.09.05[-1,-2] ☐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 ☐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 ☐ A1 ☐ A2 5.08.09.06[-1,-2]管線鋪設或 ☐道路鋪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 ☐ A1 ☐ A2 5.08.09.07[-1,-2]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 ☐ A1 ☐ A2 5.08.09.08[-1,-2]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影響美觀
- ☐ A1 ☐ A2 5.08.09.09[-1,-2] ☐電桿號碼噴漆不明確，或 ☐鐵件油漆不平整
- ☐ A1 ☐ A2 5.08.09.10[-1,-2]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 A1 ☐ A2 5.08.99[-1~-5]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5.09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 ☐ A1 ☐ A2 5.09.06[-3,-5]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 ☐ A1 ☐ A2 5.09.07[-1,-2]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 ☐ A1 ☐ A2 5.09.08[-1,-2] ☐無工程告示牌，或 ☐內容未符合規定
- ☐ A1 ☐ A2 5.09.09[-2,-4]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 ☐ A1 ☐ A2 5.09.11[-1,-2]建築物內隱蔽金屬管路應於未埋入前由承裝業之技術士會同機電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負責檢查，作成紀錄(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37條)
- ☐ A1 ☐ A2 5.09.12[-1,-2]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 ☐ A1 ☐ A2 5.09.13[-1,-2]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 ☐ A1 ☐ A2 5.09.99[-1~-5]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二) 強度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檢驗審查紀錄

5.10.01混凝土

- ☐ A1 ☐ A2 5.10.01.01[-2,-4] ☐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或 ☐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 ☐ A1 ☐ A2 5.10.01.02[-2,-4]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 A1 ☐ A2 5.10.01.03[-2,-4] ☐無坍度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 A1 ☐ A2 5.10.01.04[-2,-4]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 ☐內容不符規定
- ☐ A1 ☐ A2 5.10.01.05[-2,-4] ☐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 ☐內容不符規定

5.10.02鋼筋

- ☐ ☐ 5.10.02.01[-2,-4] ☐ 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 ☐ ☐ 5.10.02.02[-2,-4] ☐ 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 5.10.02.03[-2,-4] ☐ 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 5.10.02.04[-2,-4] ☐ 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鋼構工程

- ☐ ☐ 5.10.03.01[-2,-4] 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 ☐ ☐ 5.10.03.02[-2,-4] ☐ 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 5.10.03.03[-2,-4] ☐ 無鐸材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 5.10.03.04[-2,-4] ☐ 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 5.10.03.05[-2,-4] ☐ 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4土方工程

- ☐ ☐ 5.10.04.01[-2,-4] ☐ 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 ☐ 檢驗頻率不足

5.10.05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 ☐ ☐ 5.10.05.01[-2,-4]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 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 ☐ ☐ 5.10.05.02[-2,-4] ☐ 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 ☐ 無出廠測試紀錄
- ☐ ☐ 5.10.05.03[-2,-4]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測
- ☐ ☐ 5.10.05.04[-2,-4] 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 無檢測紀錄

5.10.06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 ☐ ☐ 5.10.06.01[-2,-4] 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 ☐ ☐ 5.10.06.02[-2,-4] 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 ☐ ☐ 5.10.06.03[-2,-4] ☐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 ☐ 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 ☐ 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 ☐ 橡膠套環未檢驗
- ☐ ☐ 5.10.06.04[-2,-4] ☐ 無TV檢測紀錄

5.10.07接地系統

- ☐ ☐ 5.10.07.01[-2,-4] 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或 ☐ 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 ☐ ☐ 5.10.07.02[-2,-4]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5.10.08消防系統

- ☐ ☐ 5.10.08.01[-2,-4] 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 ☐ ☐ 5.10.08.02[-2,-4] 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 ☐ ☐ 5.10.08.03[-1,-2] ☐ 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 ☐ 無測試報告

5.10.09空調系統

- ☐ ☐ 5.10.09.01[-2,-4] 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 ☐ ☐ 5.10.09.02[-2,-4] 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5.10.10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 ☐ ☐ 5.10.10.01[-2,-4] ☐ 無瀝青配比資料，或 ☐ 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 ☐ ☐ 5.10.10.02[-2,-4] ☐ 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 ☐ ☐ 5.10.10.03[-2,-4] ☐ 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 ☐ ☐ 5.10.10.04[-2,-4] ☐ 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 ☐ 檢驗頻率不足
- ☐ ☐ 5.10.10.05[-2,-4] ☐ 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5.10.11基礎

- ☐ ☐ 5.10.11.01[-2,-4] 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 ☐ ☐ 5.10.11.02[-2,-4] 無開挖鑿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 ☐ ☐ 5.10.11.03[-2,-4] 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5.10.12鋼筋混凝土管(RCP)：

- ☐ ☐ 5.10.12.01[-2,-4] 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 ☐ ☐ 5.10.12.02[-2,-4] 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5.10.13路燈照明設備

- ☐ ☐ 5.10.13.01[-2,-4] 無材料審核紀錄

5.10.14地錨

- ☐ ☐ 5.10.14.01[-2,-4] 無施加預力紀錄

5.10.15路面標記

- ☐ ☐ 5.10.15.01[-2,-4] 無抗壓試驗紀錄
- ☐ ☐ 5.10.15.02[-2,-4] 無反光試驗紀錄

5.10.16高壓面磚

- ☐ ☐ 5.10.16.01[-2,-4] 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5.10.17機電系統

- ☐ ☐ 5.10.17.01[-2,-4]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 ☐ ☐ 5.10.17.02[-2,-4] 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 ☐ ☐ 5.10.17.03[-2,-4] 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5.10.19監測儀器

- ☐ ☐ 5.10.19.01[-2,-4] ☐ 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 ☐ 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 ☐ 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 ☐ ☐ 5.10.19.02[-2,-4] ☐ 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 ☐ 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5.10.20基樁工程

- ☐ ☐ 5.10.20.01[-2,-4] ☐ 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 ☐ ☐ 5.10.99 [-2,-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 (W3) :**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5.14.01 墜落防止**

- ☐ ☐ 5.14.01.01[-2, -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 未符合規定
- ☐ ☐ 5.14.01.02[-2, -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 ☐ 5.14.01.03[-2, -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 ☐ 5.14.01.04[-2, -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 ☐ 未符合規定
- ☐ ☐ 5.14.01.05[-1, -2]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 ☐ 5.14.01.07[-1, -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 ☐ 5.14.01.08[-1, -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 ☐ ☐ 5.14.02.01[-2, -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 ☐ 未符合規定
- ☐ ☐ 5.14.02.02[-2, -4]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 ☐ 5.14.02.03[-2, -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 ☐ 5.14.02.04[-2, -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 ☐ 5.14.02.05[-1, -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 ☐ 5.14.02.06[-2, -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 感電防止

- ☐ ☐ 5.14.03.01[-1, -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 ☐ 5.14.03.02[-2, -4]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 5.14.04[-1,-2] ☐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 ☐ 不確實

☐ ☐ 5.14.05[-1,-2]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 5.14.06.01[-1,-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 ☐ 5.14.06.03[-1,-2] ☐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 ☐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 ☐ 5.14.06.04[-1,-2]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 ☐ 5.14.06.05[-2,-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 ☐ 5.14.06.06[-2,-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 ☐ 5.14.06.07[-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 ☐ 5.14.06.08[-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 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 ☐ 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 ☐ 5.14.06.09[-2,-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 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 ☐ 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 ☐ 5.14.07[-1,-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 ☐ 5.14.08[-1,-2]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 ☐ 5.14.10[-1,-2] ☐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 ☐ 5.14.11[-1,-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被撞防止

☐ ☐ 5.14.12.01[-1,-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

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 ☐ 5.14.13.01[-1,-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 5.14.13.04[-1,-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 5.14.13.05[-1,-2] 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 5.14.13.06[-1,-2] 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 5.14.13.07[-1,-2] 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 5.14.99[-1~-5]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 5.15.01[-2,-4] ☐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 ☐ 未落實

☐ ☐ 5.15.02[-1,-2] ☐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 ☐ 不完整

☐ ☐ 5.15.03[-1,-2] ☐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 ☐ 不確實

☐ ☐ 5.15.04[-1,-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 5.15.05[-1,-2]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 5.15.06[-1,-2] ☐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 ☐ 設置長度不足

☐ ☐ 5.15.07[-1,-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 5.15.08[-1,-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 5.15.09[-1,-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 5.15.10[-2,-4]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护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 5.15.11[-1,-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 5.15.99[-1~-5] 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 5.16.01[-2,-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或未落實

☐ ☐ 5.16.02[-2,-4]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 5.16.03[-2,-4]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 5.16.99[-1~-5] 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 ☐ 5.17.01[-1,-2] ☐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 ☐ 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 ☐ 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 ☐ 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 ☐ 未使用高效率太

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 ☐ ☐ 5.17.02[-1,-2] 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 ☐ 5.17.03[-1,-2] 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 ☐ ☐ 5.17.04[-1,-2] 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 ☐ ☐ 5.17.05[-1,-2] ☐ 材料使用不當，或 ☐ 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 ☐ 施工動線不良
- ☐ ☐ 5.17.06[-1,-2] ☐ 給水管徑不足，或 ☐ 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 ☐ 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 ☐ 5.17.07[-1,-2] 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 ☐ ☐ 5.17.08[-1,-2] 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 ☐ ☐ 5.17.09[-1,-2] 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 ☐ ☐ 5.17.10[-1,-2] 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 ☐ ☐ 5.17.11[-1,-2] 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 ☐ ☐ 5.17.12[-1,-2] 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 ☐ 5.17.13[-1,-2] 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 ☐ 5.17.14[-1,-2] 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 ☐ 5.17.15[-1,-2] 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 ☐ 5.17.16[-1,-2] 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 ☐ 5.17.17[-1,-2] 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 ☐ 5.17.18[-1,-2] 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 ☐ ☐ 5.17.99 [-1~-5] 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 ☐ 「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 ☐ 「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6.01 施工進度管理

- ☐ ☐ 6.01.01[-1,-2]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 ☐ 6.01.02[-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 ☐ 未符合規定
- ☐ ☐ 6.01.03[-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 ☐ 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 ☐ ☐ 6.01.04[-1,-2] 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 ☐ 6.01.05[-1,-2] 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 ☐ 6.01.06[-1,-2] 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 ☐ 未符合規定
- ☐ ☐ 6.01.07[-1,-2] 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 ☐ 6.01.08[-1,-2] 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 ☐ 未符合規定
- ☐ ☐ 6.01.09[-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 ☐ 6.01.10[-1,-2] 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 ☐ 6.01.11[-1,-2]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 ☐ 6.01.12[-1,-2] 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 ☐ 6.01.99[-1,-2] 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

7.00 規劃設計問題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 7.01.01[-1, -2] 規範引用不當
- ☐ 7.01.02[-1, -2]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7.01.03[-1, -2]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 7.01.04[-1, -2]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 7.01.05[-1, -2] 工法選用不當
- ☐ 7.01.06[-1, -2]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7.01.07[-1, -2]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7.01.08[-1, -2]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 7.01.09[-1, -2]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7.01.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 7.02.01[-1, -2] 施工性不佳
- ☐ 7.02.02[-1, -2]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 7.02.03[-1, -2]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7.02.04[-1, -2]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7.02.05[-1, -2]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 7.02.06[-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 7.02.07[-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 7.02.08[-1, -2]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 7.02.09[-1, -2]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 7.02.10[-1, -2] 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 7.02.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 7.03.01[-1, -2]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 7.03.02[-1, -2]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 7.03.03[-1, -2] 維護技術困難
- ☐ 7.03.04[-1, -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 7.03.05[-1, -2]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 7.03.06[-1, -2] 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 7. 04. 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 7. 04. 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WA1+PA1) : _____ 點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WA2+PA2+D) : _____ 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_____ 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W+P+D) : _____ 點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 01. 20)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2. 建築師 (4. 02. 13)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3. 技師 (4. 02. 14)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 02. 03)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 02. 03)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5. 專任工程人員 (4. 03. 11)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6. 工地主任 (4. 03. 12)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03. 14)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8. 品管人員-1 (4. 03. 08)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 品管人員-2 (4. 03. 08)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 03. 11；4. 03. 12) : ± _____ 點； 姓名：_____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

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四、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五、扣點說明：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

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1、缺失總扣點未達15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2、缺失總扣點在15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3、缺失總扣點達40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六、如有符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經嗣後依規定改列為丙等者，查核成績等第不再依上開原則處理。

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八、「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_小)。

九、受查核工程如屬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者，請參考及填寫「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 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06.08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 小 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 ☐ 4.01.01[-1,-2] 契約內 ☐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 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
- ☐ 4.01.02[-1,-2] 契約內，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 ☐ 4.01.03[-1,-2] 工程契約 ☐ 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 ☐ 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 小 ☐ 4.01.04[-2,-4] ☐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 ☐ 未落實，或 ☐ 記載不完整
- ☐ 4.01.05[-2,-4] ☐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 ☐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4.01.06[-2,-4] 監造計畫 ☐ 無核定紀錄，或 ☐ 未確實審查
- ☐ 4.01.07[-1,-2] ☐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 ☐ 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 ☐ 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 ☐ 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 ☐ 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 ☐ 4.01.08[-1,-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 ☐ 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 ☐ 4.01.09[-1,-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 ☐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 ☐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 ☐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 小 ☐ 4.01.10[-1,-2] ☐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 ☐ 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 ☐ 4.01.11[-1,-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 4.01.12[-1,-2]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小 ☐ 4.01.13[-1,-2] ☐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小 ☐ 4.01.14[-1,-2]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 ☐ 4.01.15[-1,-2]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 4.01.16[-1,-2] 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 ☐ 4.01.18[-1,-2] 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 ☐ 4.01.19[-1,-2] 未依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01.20.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 ☐ 4.01.20.01[±1,±2] 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 ☐ 4.01.20.02[±1,±2] ☐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 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 ☐ 4.01.20.03[±1,±2] ☐ 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 ☐ 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 4.01.20.04[±1,±2] 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 ☐ 4.01.20.05[±1,±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 ☐ 4.01.20.06[±1,±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 ☐ 4.01.20.07[±1,±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 ☐ 4.01.21[-1,-2] 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 ☐ 4.01.22[-1,-2] ☐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 ☐ 4.01.23[-1,-2] ☐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 ☐ 4.01.24[-1,-2]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未依工程會104年3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400082090號函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 ☐ 4.01.99[-1~-5]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 ☐ 4.02.01[-2,-4]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 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 4.02.01.01[-1,-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

工程

☐4.02.01.02[-1,-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3[-1,-2]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 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4[-1,-2]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 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5[-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 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6[-3,-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 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7[-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 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 或 ☐未符合需求, 或 ☐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0[-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或 ☐未符合需求

☐4.02.02[-1,-2] 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4.02.03.01[±1,±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02.03.02[±1,±2]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4.02.03.03[±2,±4]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 或 ☐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或 ☐有無檢驗施工品質, 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4.02.03.04[±2,±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或 ☐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或 ☐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 或 ☐落實執行

☐4.02.03.05[±1,±2] ☐發現缺失時, 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或 ☐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或 ☐是否確實

☐4.02.03.06[±1,±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 或 ☐是否確實

☐4.02.03.07[±1,±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或 ☐是否確實

☐4.02.03.08[±1,±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或 ☐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9[±1,±2] 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或 ☐是否確實

☐4.02.05[-1,-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 或 ☐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4.02.08[-1,-2] 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 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 建築師 (建築師法第18條)

☐4.02.13.01[±1,±2] 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2] 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2] 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2] ☐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 或 ☐未審查施工圖說, 或 ☐未簽認

監造計畫

☐4.02.14.02[±1, ±2] ☐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 ±2] 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 ±2] 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4.03.01[-1, -2]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03.02[-1, -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 -2]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 -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4.03.02.03[-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5[-1, -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6[-1,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

☐4.03.02.08[-1, -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4.03.02.09[-1, -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4.03.02.10[-1, -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4.03.02.11[-1, -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4.03.02.12[-1, -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3.03[-2, -4]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4.03.04[-2, -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03.05[-3, -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 -4]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8[-2, -4]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 ±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 ±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4.03.08.04[±1, ±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 ±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10[±1, ±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4.03.11.01[±1, ±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4.03.11.02[±1, ±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4.03.11.03[±1, ±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03.11.04[±1, ±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4.03.11.05[±1, ±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4.03.11.06[±1, ±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4.03.12.01[±1, ±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4.03.12.02[±1, ±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4.03.12.03[±1, ±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4.03.12.04[±1, ±2]有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4.03.13.01[-1, -2]☐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3.02[-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4.03.13.03[-1, -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4.03.13.04[-1, -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4.03.14.01[±2, ±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03.14.0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03[±1, ±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03.14.04[±1, ±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4.03.14.06[±2, ±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4.03.14.07[±2, ±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4.03.14.11[±2, ±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 4.03.14.12[±1, ±2] 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 4.03.14.13[±1, ±2] 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 4.03.14.14[±1, ±2] 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 4.03.14.15[±1, ±2] 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 4.03.14.16[±1, ±2] 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4.03.99[-1~-5] 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07.10.01 準備工作

- ☐ A1 ☐ A2 ☐ 5.07.10.01.01[-1, -2] ☐ 構材未加設防護措施，或 ☐ 防護措施不確實（木、石、彩繪、地坪、牆身、神龕等）
- ☐ A1 ☐ A2 ☐ 5.07.10.01.02[-1, -2] ☐ 工作台板料寬度不足，或 ☐ 板縫太大，或 ☐ 走道坡度太陡，或 ☐ 工作台上工具、材料置放未妥當
- ☐ A1 ☐ A2 ☐ 5.07.10.01.03[-1, -2] ☐ 保護棚架防雨、防日照、通風等功能不佳，或 ☐ 棚架與地面固著處破壞原有地坪，或 ☐ 破壞古蹟構造
- ☐ A1 ☐ A2 ☐ 5.07.10.01.04[-1, -2] ☐ 工料棚通風、防潮、防水、防火性能不佳，或 ☐ 空間不足
- ☐ A1 ☐ A2 ☐ 5.07.10.01.05[-1, -2] ☐ 舊料存放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及保全考慮，或 ☐ 考慮不周，或 ☐ 施作不當
- ☐ A1 ☐ A2 ☐ 5.07.10.01.06[-1, -2] ☐ 舊料存放未作標示，或 ☐ 標示不確實，或 ☐ 脫落
- ☐ A1 ☐ A2 ☐ 5.07.10.01.07[-1, -2] ☐ 屋脊（垂脊）支撐保護方式不佳，或 ☐ 施作過程不慎，造成脊飾斷裂等
- ☐ A1 ☐ A2 ☐ 5.07.10.01.08[-1, -2] ☐ 木料加工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考慮，或 ☐ 考慮不周，或 ☐ 施作不當
- ☐ A1 ☐ A2 ☐ 5.07.10.01.99[-1~-5] 其他準備工作施工缺失：

5.07.10.02 解體清理施工

- ☐ A1 ☐ A2 ☐ 5.07.10.02.01[-1, -2] ☐ 解體清理過當或 ☐ 不確實，或 ☐ 未經研判即採用不當的工具或材料進行清理
- ☐ A1 ☐ A2 ☐ 5.07.10.02.02[-1, -2] ☐ 屋面、桁條、木構架、牆體、門窗、地坪、彩繪、剪黏、泥塑、雕刻等構材解體前，未做編號與文字、圖像紀錄，或 ☐ 編號、記錄不確實
- ☐ A1 ☐ A2 ☐ 5.07.10.02.03[-1, -2] ☐ 屋瓦或屋桁拆解前未施作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結點損壞或構件掉落
- ☐ A1 ☐ A2 ☐ 5.07.10.02.04[-1, -2] ☐ 木構架拆解前未採取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或彩繪、雕飾受損
- ☐ A1 ☐ A2 ☐ 5.07.10.02.05[-1, -2] ☐ 牆體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牆體傾倒、破壞或附屬物掉落損壞
- ☐ A1 ☐ A2 ☐ 5.07.10.02.06[-1, -2] ☐ 門窗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玻璃、彩繪等受損

- ☐ ☐ 5. 07. 10. 02. 07[-1, -2] ☐ 地坪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原有材料破壞
- ☐ ☐ 5. 07. 10. 02. 08[-1, -2] ☐ 石雕、泥塑、剪黏拆解前未做保護措施，或 ☐ 保護措施不當，或 ☐ 未依規定翻模再塑
- ☐ ☐ 5. 07. 10. 02. 09[-1, -2] ☐ 解體清理過程材料及構造未依計畫作記錄、研判及處理，或 ☐ 記錄，或 ☐ 研判，或 ☐ 處理不當
- ☐ ☐ 5. 07. 10. 02. 10[-1, -2] ☐ 各部位解體施作過程未作記錄，或 ☐ 記錄不完整
- ☐ ☐ 5. 07. 10. 02. 11[-1, -2] ☐ 解體清理過程，未駐留檢查，或 ☐ 檢查不確實
- ☐ ☐ 5. 07. 10. 02. 12[-1, -2] ☐ 解體清理完成，未對構件保存方式或發現資料進行綜合評估，或 ☐ 評估不確實
- ☐ ☐ 5. 07. 10. 02. 99[-1~-5] 其他解體清理施工缺失：

5. 07. 10. 03 基礎、地坪、樓板工程

- ☐ ☐ 5. 07. 10. 03. 01[-1, -2] 臺基或牆之基礎施作品質不佳，如：☐ 深度不足；☐ 底部土壤不夯實；☐ 卵石疊砌不實；☐ 底部土壤無檢驗紀錄；☐ 其他
- ☐ ☐ 5. 07. 10. 03. 02[-1, -2] ☐ 無試挖掘紀錄，或 ☐ 記錄不確實
- ☐ ☐ 5. 07. 10. 03. 03[-1, -2] ☐ 柱身與柱珠介面未設置適當榫卯，或 ☐ 柱珠之材質、尺寸、形貌與圖說不符等
- ☐ ☐ 5. 07. 10. 03. 04[-1, -2] 地下埋藏物未記錄並保存
- ☐ ☐ 5. 07. 10. 03. 05[-1, -2] ☐ 三合土地坪之材料配比未按規定，或 ☐ 施作程序不當（如未依規定夯實），或 ☐ 施作程序無查核紀錄
- ☐ ☐ 5. 07. 10. 03. 06[-1, -2] ☐ 室內外地坪材料品質不良，或 ☐ 鋪作過程未依規定
- ☐ ☐ 5. 07. 10. 03. 07[-1, -2] ☐ 室內、外地坪鋪作之灰縫寬度過大，或 ☐ 寬度未保持一致，或 ☐ 鋪作不平整
- ☐ ☐ 5. 07. 10. 03. 08[-1, -2] 室外地坪洩水坡度施作不良
- ☐ ☐ 5. 07. 10. 03. 09[-1, -2] ☐ 排水溝或截水溝排水功能不良，或 ☐ 無排水測試報告
- ☐ ☐ 5. 07. 10. 03. 10[-1, -2] 新作台階或樓梯之踏步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 ☐ 5. 07. 10. 03. 11[-1, -2] 欄杆、扶手設施不良，有不穩固或安全之虞
- ☐ ☐ 5. 07. 10. 03. 12[-1, -2] 樓板修復施作有以下現象：☐ 材料、構法與原有不同，剛度或穩定性不佳，或 ☐ 未對基礎穩固與安全進行檢查，地坪沉陷處理，或 ☐ 未處理樓版混凝土老化剝落，或 ☐ 二樓以上樓版無天花管線配合方式
- ☐ ☐ 5. 07. 10. 03. 99[-1~-5] 其他基礎、地坪、樓版工程施工缺失：

5. 07. 10. 04 牆體及灰作工程

- ☐ ☐ 5. 07. 10. 04. 01[-1, -2] ☐ 牆體扶正時未作適當保護措施，或 ☐ 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損壞，或 ☐ 未依要求形式作灰縫處理
- ☐ ☐ 5. 07. 10. 04. 02[-1, -2] 砌體材料（磚材、石材、土塊等）品質、顏色、強度、尺寸等與規定不符
- ☐ ☐ 5. 07. 10. 04. 03[-1, -2] 新砌磚體或土塊牆體之角隅或不同方向牆體交接處無交丁處理
- ☐ ☐ 5. 07. 10. 04. 04[-1, -2] ☐ 斗砌牆體內部土塊或填充物不紮實，或 ☐ 未依圖說規定
- ☐ ☐ 5. 07. 10. 04. 05[-1, -2] 修復或新砌牆體施作品質不良，如 ☐ 牆面不平整，或 ☐ 灰縫寬度過大，或 ☐ 寬度未能保持一致，或 ☐ 灰縫未填實
- ☐ ☐ 5. 07. 10. 04. 06[-1, -2] ☐ 修復或新作編竹夾泥牆、板條灰泥牆、雨淋板之材料、編組、尺寸與原貌不同，或 ☐ 施作程序未規定
- ☐ ☐ 5. 07. 10. 04. 07[-1, -2] ☐ 灰作材料品質不佳，或 ☐ 前置處理未符合規定（如必須之

養灰過程)

- ☐ A1 ☐ A2 ☐ 5. 07. 10. 04. 08[-1, -2] ☐ 粉刷施工前牆面未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或 ☐ 無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之查核紀錄
- ☐ A1 ☐ A2 ☐ 5. 07. 10. 04. 09[-1, -2] ☐ 粉刷前未依規定施作打底，或 ☐ 粉刷表面不平整，或 ☐ 粉刷後牆面產生龜裂，或 ☐ 無查核紀錄
- ☐ A1 ☐ A2 ☐ 5. 07. 10. 04. 10[-1, -2] ☐ 牆面飾物、線腳施作材料、樣式、尺寸與原貌不符，或 ☐ 與圖說規定不符
- ☐ A1 ☐ A2 ☐ 5. 07. 10. 04. 11[-1, -2] 既有牆體修復時，針對損壞、開裂部位未作適當處理（如：以適當材料修補裂痕、添加補強措施等。）
- ☐ A1 ☐ A2 ☐ 5. 07. 10. 04. 12[-1, -2] 新作面磚或表面飾材有下列缺失：☐ 不平整、☐ 對縫不良、☐ 有剝落，或 ☐ 有白華現象
- ☐ A1 ☐ A2 ☐ 5. 07. 10. 04. 13[-1, -2] ☐ 牆體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 ☐ 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 A1 ☐ A2 ☐ 5. 07. 10. 04. 14[-1, -2] 牆體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 A1 ☐ A2 ☐ 5. 07. 10. 04. 15[-1, -2] 外牆去漆處理時，藥劑處理方式與污水處理不符合規定
- ☐ A1 ☐ A2 ☐ 5. 07. 10. 04. 16[-1, -2] ☐ 牆面配合機電管線佈線之牆面裂縫未處理，或 ☐ 未考慮安全
- ☐ A1 ☐ A2 ☐ 5. 07. 10. 04. 17[-1, -2] 修復後的灰作牆面未加防護，造成污損
- ☐ A1 ☐ A2 ☐ 5. 07. 10. 04. 99[-1~-5] 其他牆體及灰作工程施工缺失：

5. 07. 10. 05 大木作工作

- ☐ A1 ☐ A2 ☐ 5. 07. 10. 05. 01[-1, -2] ☐ 未作現場研判即抽換木料，或 ☐ 抽換之木構件，尺寸、榫接方式與原樣不符合，或 ☐ 未依圖說規定。或 ☐ 留用木料標示不清楚，或 ☐ 留用木料未分類確實及墊高
- ☐ A1 ☐ A2 ☐ 5. 07. 10. 05. 02[-1, -2] 抽換或新作之木料有 ☐ 嚴重撓曲、起翹，☐ 多處乾裂，☐ 腐朽等瑕疵或 ☐ 現場木料發霉
- ☐ A1 ☐ A2 ☐ 5. 07. 10. 05. 03[-1, -2] ☐ 結構材修復時挖補深度太深，或 ☐ 未以同質或相近木料修補，或 ☐ 未按規定工法
- ☐ A1 ☐ A2 ☐ 5. 07. 10. 05. 04[-1, -2] 木構件接合未依規定繪製詳圖並經監造人員或建築師確認
- ☐ A1 ☐ A2 ☐ 5. 07. 10. 05. 05[-1, -2] ☐ 木構架組立前，未經監造人員及主要匠師簽認，或 ☐ 組立過程未經核可，任意鋸除原有榫頭或構件部份長度使組立時無調整空間
- ☐ A1 ☐ A2 ☐ 5. 07. 10. 05. 06[-1, -2] ☐ 木構件組立時密合度不佳，或 ☐ 校正時精度誤差值過大
- ☐ A1 ☐ A2 ☐ 5. 07. 10. 05. 07[-1, -2] 日式或西式木屋架修復時，☐ 構材尺寸，或 ☐ 結點作法與原有不同，或 ☐ 未依圖說規定
- ☐ A1 ☐ A2 ☐ 5. 07. 10. 05. 08[-1, -2] ☐ 木構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 ☐ 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 A1 ☐ A2 ☐ 5. 07. 10. 05. 09[-1, -2] 木構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 A1 ☐ A2 ☐ 5. 07. 10. 05. 10[-1, -2] 木材抽換或新作之確認程序不完整確實
- ☐ A1 ☐ A2 ☐ 5. 07. 10. 05. 11[-1, -2] 木作金屬另件未做防鏽處理
- ☐ A1 ☐ A2 ☐ 5. 07. 10. 05. 12[-1, -2] 木桁與牆面接合處未做防腐處理
- ☐ A1 ☐ A2 ☐ 5. 07. 10. 05. 99[-1~-5] 其他大木作工作施工缺失：

5. 07. 10. 06 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

- ☐ A1 ☐ A2 ☐ 5. 07. 10. 06. 01[-1, -2] 門窗木料品質不符規定，有逾於規範之不方正、裂縫、結縫、結疤、腐蛀等現象

- ☐ ☐ 5.07.10.06.02[-1,-2] ☐ 門窗大小、樣式、位置與原貌相異，或 ☐ 與圖說不符
- ☐ ☐ 5.07.10.06.03[-1,-2] 門窗修復品質不良（如大小不一、稜角、弧度不均、接縫不密等狀況）。
- ☐ ☐ 5.07.10.06.04[-1,-2] 新作門窗裝設有缺失：☐ 裝設不良、☐ 無塞水路，或 ☐ 台面上緣傾斜坡度不足
- ☐ ☐ 5.07.10.06.05[-1,-2] 五金、配件之材質、尺寸、形式與圖說規定不符
- ☐ ☐ 5.07.10.06.06[-1,-2] 使用環氧樹脂施作不當：☐ 接著厚度過大、☐ 材料配比不當、☐ 灌注範圍未清除乾淨，或 ☐ 於初凝時間有移動情況
- ☐ ☐ 5.07.10.06.07[-1,-2] ☐ 雕刻圖案之形貌、尺寸與原貌相異，或 ☐ 有接合部不牢固等現象
- ☐ ☐ 5.07.10.06.08[-1,-2] 雕刻漆畫之形狀未做精準描本。
- ☐ ☐ 5.07.10.06.09[-1,-2] ☐ 雕刻樺口紀錄不確實，或 ☐ 未依規範施作
- ☐ ☐ 5.07.10.06.10[-1,-2] ☐ 未依規定施作樣品，或 ☐ 未依規定繪製必要施工詳圖
- ☐ ☐ 5.07.10.06.11[-1,-2] ☐ 天花修復做法及形貌與原貌相異，或 ☐ 與圖說不符。
- ☐ ☐ 5.07.10.06.12[-1,-2] ☐ 門窗構件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 ☐ 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 ☐ 5.07.10.06.13[-1,-2] 門窗構件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 ☐ 5.07.10.06.14[-1,-2] 門窗需進行校正拆卸重組時，未依原樣樺頭接裝
- ☐ ☐ 5.07.10.06.15[-1,-2] 未對天花板檢修口位置與細部處理
- ☐ ☐ 5.07.10.06.16[-1,-2] 門窗檢修未作緊密性與防水、防風性能處理
- ☐ ☐ 5.07.10.06.99[-1~-5] 其他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7 屋頂工程

- ☐ ☐ 5.07.10.07.01[-1,-2] ☐ 屋架與牆體或柱接合部位施作不良，如：☐ 螺帽未鎖緊；
☐ 錨定螺栓未固定，☐ 接樺鬆動
- ☐ ☐ 5.07.10.07.02[-1,-2] ☐ 堪用屋瓦構作未作保護，或 ☐ 保護不當
- ☐ ☐ 5.07.10.07.03[-1,-2] 屋瓦（筒板瓦、文化瓦、銅板瓦、石板瓦等）材質、顏色、尺寸形式、強度等與設計書圖不符
- ☐ ☐ 5.07.10.07.04[-1,-2] ☐ 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 ☐ 無雜物清除檢驗紀錄，或 ☐ 施作不良
- ☐ ☐ 5.07.10.07.05[-1,-2] ☐ 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 ☐ 施作不良（如：屋脊規帶處處理不良、搭接長度不足，接口重疊高低方向不對等）
- ☐ ☐ 5.07.10.07.06[-1,-2] 防水單元重疊處未依規定由低往高鋪設
- ☐ ☐ 5.07.10.07.07[-1,-2] ☐ 瓦槽平順度不佳；或 ☐ 屋面試洩排水，殘留餘瓦槽中，且整體試水有漏水現象
- ☐ ☐ 5.07.10.07.08[-1,-2] ☐ 望板（磚、瓦）上，未依圖說施作防護層，或 ☐ 苫背不確實
- ☐ ☐ 5.07.10.07.09[-1,-2] ☐ 瓦片鋪設方式與圖說不符，或 ☐ 鋪設密度不當
- ☐ ☐ 5.07.10.07.10[-1,-2] 未注意瓦片新料、舊料之處理情形
- ☐ ☐ 5.07.10.07.11[-1,-2] ☐ 屋瓦施作未完成應作試水測試，或 ☐ 未進行補救
- ☐ ☐ 5.07.10.07.12[-1,-2] 未依防水施作之程序與測水步驟施作
- ☐ ☐ 5.07.10.07.13[-1,-2] 留用瓦片清潔不確實
- ☐ ☐ 5.07.10.07.14[-1,-2] 留用瓦片（尺寸、厚度）不同時，未確實分類
- ☐ ☐ 5.07.10.07.15[-1,-2] 原有正脊與新作屋面界面處理不良，斷裂之正脊、垂脊未做適當處理
- ☐ ☐ 5.07.10.07.99[-1~-5] 其他屋頂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8 彩繪

- ☐ ☐ 5.07.10.08.01[-1,-2] ☐ 彩繪新作，圖樣、色彩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並經審核，或 ☐ 需保留之部分無表面塵土清潔、清洗之試作紀錄，或 ☐ 施作方式不佳造成彩繪破壞
- ☐ ☐ 5.07.10.08.02[-1,-2] ☐ 彩繪新作，放樣位置、尺寸與原有不符，或 ☐ 經清洗後無現況影像紀錄，或 ☐ 未做原樣1：1描繪
- ☐ ☐ 5.07.10.08.03[-1,-2] ☐ 彩繪材料之顏色、材質與原貌不符，或 ☐ 未依圖說規定，或 ☐ 舊有部分補筆方式不佳，或 ☐ 補筆材料未使用可逆性材料。
- ☐ ☐ 5.07.10.08.04[-1,-2] 舊有斑剝彩繪未做適當處理
- ☐ ☐ 5.07.10.08.05[-1,-2] ☐ 彩繪修補或新作，程序未依圖說規定，或 ☐ 彩繪、剪黏、漆作去污處理破壞原有彩繪等，或 ☐ 彩繪新作前未作原尺寸打樣
- ☐ ☐ 5.07.10.08.99[-1~-5] 其他彩繪施工缺失：

5.07.10.09 剪黏、交趾陶

- ☐ ☐ 5.07.10.09.01[-1,-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將可能之損傷部位包紮防護，或 ☐ 無現況影像紀錄，或 ☐ 記錄不實
- ☐ ☐ 5.07.10.09.02[-1,-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 ☐ 色彩、形狀與設計圖說不符，或 ☐ 缺施工要領，或 ☐ 施作現況與施工要領不符
- ☐ ☐ 5.07.10.09.03[-1,-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新作之接合工法與規定不符，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 ☐ 剪黏素材樣品未核可
- ☐ ☐ 5.07.10.09.04[-1,-2] ☐ 脊飾接合工法與原工法或圖說規範不符，或 ☐ 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 ☐ 固定線材未採用不鏽鋼材質
- ☐ ☐ 5.07.10.09.05[-1,-2] ☐ 脊飾細部修飾與原貌或圖說規範不符，或 ☐ 素材剪製與舊有差異過大，或 ☐ 舊有底層已風化或浮動部分
- ☐ ☐ 5.07.10.09.06[-1,-2] ☐ 保存或清除不徹底，或 ☐ 修復程序未逐堵逐件依序施作
- ☐ ☐ 5.07.10.09.07[-1,-2] ☐ 已脫落或風化模糊不清或新作部份1：1樣稿未核可，或 ☐ 未依核可式樣施作
- ☐ ☐ 5.07.10.09.08[-1,-2] 剪黏或交趾陶材料陶片之色澤厚度品質不合適
- ☐ ☐ 5.07.10.09.09[-1,-2] 剪黏或交趾陶泥塑之穩固性不足
- ☐ ☐ 5.07.10.09.99[-1~-5] 其他剪黏或交趾陶施工缺失：

5.07.10.10 漆作

- ☐ ☐ 5.07.10.10.01[-1,-2] ☐ 漆作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 ☐ 漆畫顏色、成分與原貌或圖說規定不符，或 ☐ 木構件裂縫、地仗處理未依傳統做法或與圖說規定不符
- ☐ ☐ 5.07.10.10.02[-1,-2] ☐ 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未依圖說規定，或 ☐ 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無檢驗紀錄
- ☐ ☐ 5.07.10.10.03[-1,-2] 油漆新作之成分、顏色與原成分或圖說規定不符
- ☐ ☐ 5.07.10.10.04[-1,-2] ☐ 去漆材料傷害原材料且殘留藥劑，或 ☐ 未送審核准即先行施作
- ☐ ☐ 5.07.10.10.05[-1,-2] ☐ 去漆方式不當，破壞原有材質，或 ☐ 漆作處理幾底幾度之處理未按程序施作，或 ☐ 油漆出廠標示不明
- ☐ ☐ 5.07.10.10.06[-1,-2] 施工時未作好磚牆體、地坪或構件防護
- ☐ ☐ 5.07.10.10.99[-1~-5] 其他漆作施工缺失：

5.07.10.11 生物、微生物劣化防治工程

- ☐ ☐ 5.07.10.11.01[-1,-2] ☐ 使用藥劑不符環保要求，或 ☐ 無出廠或進口證明
- ☐ ☐ 5.07.10.11.02[-1,-2] 舊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
- ☐ ☐ 5.07.10.11.03[-1,-2] ☐ 新作構件白塞法未遵守加工後再處理原則，或 ☐ 處理過程與規範或圖說規定不符(如未做前後乾燥處理等)，或 ☐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 紀錄不確實
- ☐ ☐ 5.07.10.11.04[-1,-2] 舊木料防治施作無檢驗紀錄
- ☐ ☐ 5.07.10.11.05[-1,-2] ☐ 新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或 ☐ 無施作後檢驗紀錄
- ☐ ☐ 5.07.10.11.06[-1,-2] ☐ 舊木料未依核可內容施作，或 ☐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 紀錄不確實
- ☐ ☐ 5.07.10.11.07[-1,-2] ☐ 防治處理人員不符規範要求，或 ☐ 未做查核紀錄
- ☐ ☐ 5.07.10.11.08[-1,-2] 未做區域施作完成紀錄表
- ☐ ☐ 5.07.10.11.09[-1,-2] 阻絕帶施作不符規定
- ☐ ☐ 5.07.10.11.10[-1,-2] ☐ 定期回測計畫未送審，或 ☐ 定期回測不確實
- ☐ ☐ 5.07.10.11.11[-1,-2] 阻絕帶施作無檢驗紀錄
- ☐ ☐ 5.07.10.11.99[-1~-5] 其他防治工程施工缺失：

5.07.10.12 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

- ☐ ☐ 5.07.10.12.01[-1,-2] ☐ 無文物清點紀錄(倘無文物須有古蹟所有權人切結紀錄)，或 ☐ 無施工前現況影像紀錄，或 ☐ 無現況雜物、環境初步清理施工中影像紀錄
- ☐ ☐ 5.07.10.12.02[-1,-2] ☐ 文物或發現物未作防護，或 ☐ 防護措施不當
- ☐ ☐ 5.07.10.12.03[-1,-2] ☐ 文物或發現物移置暫時存放時，未作防護措施，或 ☐ 防護措施不當
- ☐ ☐ 5.07.10.12.99[-1~-5] 其他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缺失：

(二) 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18 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等)修復工程材料：

5.10.18.01 木材

- ☐ ☐ 5.10.18.01.01[-1,-2] ☐ 新木料無樹種、材質、產地等有關木材證明文件，或 ☐ 未依規範進行必要之力學強度檢測，或 ☐ 檢驗頻率不足
- ☐ ☐ 5.10.18.01.02[-1,-2] ☐ 無含水率檢測紀錄，或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02 磚、瓦、石材、土角、面磚、剪黏用陶

- ☐ ☐ 5.10.18.02.01[-1,-2] ☐ 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 ☐ 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 ☐ ☐ 5.10.18.02.02[-1,-2] ☐ 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03 灰、三合土、苫背材

- ☐ ☐ 5.10.18.03.01[-1,-2] ☐ 無配比紀錄，或 ☐ 無試驗紀錄
- ☐ ☐ 5.10.18.03.02[-1,-2] ☐ 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5.10.18.04 油漆

- ☐ ☐ 5.10.18.04.01[-1,-2] ☐ 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 ☐ 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 ☐ ☐ 5.10.18.04.02[-1,-2] ☐ 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 ☐ ☐ 5.10.18.99[-1~-5]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 安全 (W3):

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1 墜落防止

- ☐ ☐ 5.14.01.01[-2,-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 未符合規定
- ☐ ☐ 5.14.01.02[-2,-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 ☐ 5.14.01.03[-2,-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 ☐ 5.14.01.04[-2,-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 ☐ 未符合規定
- ☐ ☐ 5.14.01.05[-1,-2]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 ☐ 5.14.01.07[-1,-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 ☐ 5.14.01.08[-1,-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 ☐ ☐ 5.14.02.01[-2,-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 ☐ 未符合規定
- ☐ ☐ 5.14.02.02[-2,-4]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 ☐ 5.14.02.03[-2,-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 ☐ 5.14.02.04[-2,-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 ☐ 5.14.02.05[-1,-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 ☐ 5.14.02.06[-2,-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 感電防止

☐A1 ☐A2 ☐5.14.03.01[-1, -2]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A1 ☐A2 ☐5.14.03.02[-2, -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A1 ☐A2 ☐5.14.03.03[-2, -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A1 ☐A2 ☐5.14.03.04[-1, -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A1 ☐A2 ☐5.14.03.05[-1, -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A1 ☐A2 ☐5.14.04[-1, -2]☐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A1 ☐A2 ☐5.14.05[-1, -2]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A1 ☐A2 ☐5.14.06.01[-1, -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1 ☐A2 ☐5.14.06.02[-1, -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A1 ☐A2 ☐5.14.06.03[-1,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A1 ☐A2 ☐5.14.06.04[-1, -2]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A1 ☐A2 ☐5.14.06.05[-2, -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A1 ☐A2 ☐5.14.06.06[-2, -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A1 ☐A2 ☐5.14.06.07[-1, -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A1 ☐A2 ☐5.14.06.08[-1, -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A1 ☐A2 ☐5.14.06.09[-2, -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A1 ☐A2 ☐5.14.07[-1, -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08[-1, -2]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 ☐ ☐ 5.14.10[-1,-2] ☐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 ☐ ☐ 5.14.11[-1,-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 被撞防止

- ☐ ☐ 5.14.12.01[-1,-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 ☐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 ☐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 ☐ ☐ 5.14.13.01[-1,-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 ☐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 ☐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 ☐ 5.14.13.04[-1,-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 ☐ 5.14.13.05[-1,-2] 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 ☐ 5.14.13.06[-1,-2] 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 ☐ 5.14.13.07[-1,-2] 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 ☐ 5.14.99[-1~-5]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 ☐ 5.15.01[-2,-4] ☐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 ☐ 未落實
- ☐ ☐ 5.15.02[-1,-2] ☐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 ☐ 不完整
- ☐ ☐ 5.15.03[-1,-2] ☐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 ☐ 不確實
- ☐ ☐ 5.15.04[-1,-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 ☐ 5.15.05[-1,-2]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 ☐ 5.15.06[-1,-2] ☐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 ☐ 設置長度不足
- ☐ ☐ 5.15.07[-1,-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 ☐ 5.15.08[-1,-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 ☐ 5.15.09[-1,-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 ☐ 5.15.10[-2,-4]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护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 ☐ 5.15.11[-1,-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 ☐ 5.15.99[-1~-5] 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 ☐ 5.16.01[-2,-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或未落實

- ☐ ☐ 5.16.02[-2,-4]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 ☐ 5.16.03[-2,-4]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 ☐ 5.16.99[-1~-5] 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 ☐ ☐ 5.17.01[-1,-2] ☐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 ☐ 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 ☐ 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 ☐ 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 ☐ 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 ☐ ☐ 5.17.02[-1,-2] 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 ☐ 5.17.03[-1,-2] 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 ☐ ☐ 5.17.04[-1,-2] 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 ☐ ☐ 5.17.05[-1,-2] ☐ 材料使用不當，或 ☐ 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 ☐ 施工動線不良
- ☐ ☐ 5.17.06[-1,-2] ☐ 給水管徑不足，或 ☐ 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 ☐ 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 ☐ 5.17.07[-1,-2] 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 ☐ ☐ 5.17.08[-1,-2] 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 ☐ ☐ 5.17.09[-1,-2] 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 ☐ ☐ 5.17.10[-1,-2] 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 ☐ ☐ 5.17.11[-1,-2] 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 ☐ ☐ 5.17.12[-1,-2] 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 ☐ 5.17.13[-1,-2] 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 ☐ 5.17.14[-1,-2] 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 ☐ 5.17.15[-1,-2] 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 ☐ 5.17.16[-1,-2] 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 ☐ 5.17.17[-1,-2] 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 ☐ 5.17.18[-1,-2] 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 ☐ ☐ 5.17.99 [-1~-5] 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6.01 施工進度管理

- ☐ ☐ 6.01.01[-1,-2]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 ☐ 6.01.02[-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 ☐ 未符合規定
- ☐ ☐ 6.01.03[-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 ☐ 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 ☐ ☐ 6.01.04[-1,-2] 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 ☐ 6.01.05[-1,-2] 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 ☐ 6.01.06[-1,-2] 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 ☐ 未符合規定
- ☐ ☐ 6.01.07[-1,-2] 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 ☐ 6.01.08[-1,-2] 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 ☐ 未符合規定

- ☐ ☐ 6.01.09[-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 ☐ 6.01.10[-1,-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 ☐ 6.01.11[-1,-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 ☐ 6.01.12[-1,-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 ☐ 6.01.99[-1,-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 (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

7.00 規劃設計問題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 7.01.01[-1,-2]規範引用不當
- ☐ 7.01.02[-1,-2]參數引用不妥適
- ☐ 7.01.03[-1,-2]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 7.01.04[-1,-2]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 7.01.05[-1,-2]工法選用不當
- ☐ 7.01.06[-1,-2]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7.01.07[-1,-2]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7.01.08[-1,-2]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 7.01.09[-1,-2]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7.01.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 7.02.01[-1,-2]施工性不佳
- ☐ 7.02.02[-1,-2]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 7.02.03[-1,-2]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7.02.04[-1,-2]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7.02.05[-1,-2]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 7.02.06[-1,-2]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 7.02.07[-1,-2]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 7.02.08[-1,-2]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 7.02.09[-1,-2]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 7.02.10[-1,-2]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 7.02.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 7.03.01[-1,-2]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 7.03.02[-1,-2]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 7.03.03[-1,-2]維護技術困難
- ☐ 7.03.04[-1,-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 7.03.05[-1,-2]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 7.03.06[-1,-2]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 7.03.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4.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_____點
(QA1+WA1+PA1) : _____點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WA2+PA2+D) : _____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_____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W+P+D)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_____點； 姓名：_____
2. 建築師 (4.02.13) : ±_____點； 姓名：_____
3. 技師 (4.02.14) : ±_____點； 姓名：_____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_____點； 姓名：_____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 ±_____點； 姓名：_____
5.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_____點； 姓名：_____
6. 工地主任 (4.03.12) : ±_____點； 姓名：_____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_____點； 姓名：_____
8. 品管人員-1 (4.03.08) : ±_____點； 姓名：_____
- 品管人員-2 (4.03.08) : ±_____點； 姓名：_____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03.11；4.03.12) : ±_____點； 姓名：_____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紀錄表係提供傳統建築(含古蹟、歷史、文化資產等)修復工程查核時使用。
- 二、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三、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五、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六、扣點說明：
 -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 1、缺失總扣點未達 15 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 2、缺失總扣點在 15 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 3、缺失總扣點達 40 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 七、如有符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經嗣後依規定改列為丙等者，查核成績等第不再依上開原則處理。
- 八、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 九、「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小)。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五）工程管字第二七二一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七）工程管字第八七〇六二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四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三〇〇三〇三七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六〇〇三八二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〇二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一四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九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四七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

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

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 驗收之協辦。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17025

（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品管人員薪資×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

間計算。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

（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二）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三）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_____）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本表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_____）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 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 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 完成 ☐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備註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102.9.12 版)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 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106.8.9版)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 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公共工程『監造計畫』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之內容

項次	章節內容	發包預算金額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1	監造範圍	V	V	
2	監造組織及 權責分工	V	V	V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V	V	V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V	V	V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V	V	V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V	V	V
7	品質稽核	V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V	V	
9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	(V)	(V)	(V)
10	其他(機關另有規定)			
*依據「1080430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公共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之內容

項次	章節內容	發包預算金額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1	計畫範圍	V	V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V	V	V
3	施工要領	V		
4	品質管理標準	V	V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V	V	V
6	自主檢查表	V	V	V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V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V		
9	內部品質稽核	V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V	V	V
1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	(V)	(V)	(V)
12	其他(機關另有規定)			
*依據「1080430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目 錄

前 言	1-1
第一章 監造範圍	1-3
1 依據	1-3
2 工程概要	1-3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3
4 適用對象	1-4
5 名詞定義	1-4
第二章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1-5
1 監造組織	1-5
2 工作職掌	1-5
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7
1 審查作業程序	1-7
2 審查重點	1-7
3 應用表單	1-7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10
1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1-10
2 審查作業程序	1-10
3 審查重點	1-10
4 應用表單	1-10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16
1 抽驗作業程序	1-16
2 材料抽驗標準	1-16
3 應用表單	1-16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1-21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1-21
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1-21
3 應用表單	1-21
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1-25
1 施工抽查程序	1-25

2 施工抽查標準	1-25
3 應用表單	1-25
第八章 品質稽核	1-34
1 品質稽核權責	1-34
2 品質稽核範圍	1-34
3 品質稽核頻率	1-34
4 品質稽核流程	1-35
5 應用表單	1-35
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36
1 文件管理系統	1-36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1-36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1-36



前 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八十五年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嗣配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需要，分別多次修正。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落實執行，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至鉅，其中第二層級之品質保證扮演著工程品質把關之角色。在第二層級之品質保證中，監造計畫之內涵、範圍等，在教學與實務間，存有落差。工程會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與作業辦法後，各主管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所屬機關之工程品質與進度之查核時，即印證了上述的疑慮，工程會乃擬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藍本，邀集品管教學及實務界的先進提供意見，以完成本綱要訂定，作為品管班教學及實務應用之參考。惟實際應用時，應依各工程規模及性質，作適當之調整。

本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計畫綱要)係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其內容係依作業要點規定之章節編排，惟監造工作之範疇，除品質外，尚包括預算之掌控、工程進度管控、現場安衛環保之監督管理等，雖不在本指導綱要討論範圍，惟編製監造計畫時，仍應斟酌工程規模、屬性納入，以符實需。

第二級之品質保證工作，係屬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主辦機關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設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完成。

本計畫綱要僅作原則性規範，若契約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另每章之後編有「本章撰寫說明」，說明計畫製作方向及重點。

監造計畫製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監造計畫應對人力規劃、監督作法、監督紀錄，及就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如何有效審查，作有系統之規劃。其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章節。若工程包括有運

轉類機電設備者，應另增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之章節。

二、監造單位應對於下列各項，提出具體作法並紀錄其重點，包括：

- (一) 查證廠商相關書面作業落實執行狀況。
- (二) 材料取樣、抽驗（包括廠驗、現場取樣）檢試驗及對檢、試驗數據整理分析、管制。
- (三) 對現場施工工法、施工管控、施工過程與施工結果作持續性監督與查證。
- (四) 不合格品瑕疵列管、改善追蹤管制等。
- (五) 對廠商內部品質稽核結果、及自主品管落實度，做進一步之稽核與評估檢討，並要求廠商作出回應。

三、製作監造計畫時，除依契約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另應參酌其他法令規定，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等訂定。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

四、監造單位於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於施工抽查標準表內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明確告知檢驗時機，以利廠商於整體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惟若涉及日後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材料設備廠牌不同，則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之施工項目，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本計畫綱要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若契約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另每章之後編有「本章撰寫說明」，予以重點提示，說明計畫製作方向及重點；所附之各項表單，亦僅供參考，各項工程可依工程需求自行調整訂定。

第一章 監造範圍

1 依據

撰寫監造計畫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監造單位內部之品質系統作業規定等。

2 工程概要

工程概要包含：(★參考撰寫說明 2)

- (1)工程名稱
- (2)工程主辦機關
- (3)設計單位及設計技師
- (4)監造單位及監造技師
- (5)工程地點及客觀環境
- (6)工程期限
- (7)工程規模概述〔以建築工程為例，如：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地上()層、地下()層、()造結構物…等〕。
- (8)工程預算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有關契約中主要項目，包括數量較多或施工時程較長、金額較大、

或使用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予以表列，作為後續之重點管理項目。(★參考撰寫說明3)

4 適用對象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除監造單位外，另包括如廠商、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及協力或分包廠商等。

5 名詞定義

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監造範圍應包括計畫及標案之內容，作整體性之概要說明。
2. 工程概要應扼要說明工程內涵，其內容應包括執行工程之相關單位、施工面積大小、施工時程、工程種類、工程介面等，以協助所有執行人員瞭解工程執行內容及重點。
3. 監造單位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主要施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亦為要求廠商日後須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之依據，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

第二章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1 監造組織

- (1)架構：監造組織架構，含監造單位管理階層、工地部門及派駐人員人數、職稱配置，並以架構圖說明。
- (2)人員配置：依工程規模及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檢討預定配置符合規定之工地人員人數。(★參考撰寫說明 2、3)

2 工作職掌

依服務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函頒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4 表(詳如附錄)，監造單位應辦管理責任事項，明確劃分所有監造組織內所有職稱人員應辦理工作內容及重點，以明訂職責。(★參考撰寫說明 4、5)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工作重點，至少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

★本章撰寫說明：

1. 監造組織內相關工作職稱之職掌應予明確劃分，以使監造作業人員瞭解工作內容、職責，以確保品質保證系統能有效地運作。
2. 監造組織應配合工程實際需求訂定，所派駐之監造作業人員必須熟稔工程規劃與控管、施工實務(品質、安全、施工技術等)，並應依據工程性質，指派不同工程專業人員，如：鋼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等。若工程內涵複雜，如機電工程，可再細分：電力、電機、儀控、水電、空調與消防工程等。
3. 監造作業人員之資格、人數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置受訓合格之監造現場人員，於開工前，應將其符合規定之監造現場人員登錄表經

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監造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4. 監造組織工作職掌應以職稱說明，不宜針對特定人名訂定。
5. 工程決標後開工前及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應召開「開工前及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宣達「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由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設計單位，將工程設計理念、監造標準、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正確有效地傳遞予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現場工程師、施工領班、施工人員、安衛人員、品管人員等，對整個工程進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規定及工程進度、品質、職安之要求及管理標準作充分之溝通，以利日後執行；施工期間亦應定期/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審查作業程序

- (1)品質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程圖）。
- (2)品質計畫審查時限。
- (3)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之訂定。
- (4)品質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
- (5)對廠商品管組織人員之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說明（含流程圖），及品管組織人員更換、補員期限等相關作業規定。

2 審查重點

對於廠商所送品質計畫內容，應依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相關規定，訂定審查表。審查重點參考如表 3.1。（★參考撰寫說明 2）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工程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例）

第 頁，共 頁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	計畫範圍	工程概要及客觀環境檢討、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適用對象、名詞定義		
二	管理權責及分工	1. 工地品管組織架構是否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2. 是否訂定工地品管組織架構內各職稱之預定派駐人數		
		3. 是否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相關職稱之職掌（品管人員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三	施工要領	1. 是否檢討出日後應訂定之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		
		2. 是否提示施工要領內容基本大綱		
四	品質管理標準	1. 是否檢討出日後應訂定之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		
		2. 是否說明品質管理標準應檢討之項目		
		3. 是否標準化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		
五	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1. 是否檢討訂定契約內所有材料與設備日後應送審資料（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及預訂送審日期		
		2. 是否訂定材料試驗室應符合之規定		
		3. 是否訂定材料進場後對於材料狀況之區分管理方式		
		4. 是否明確訂定材料/設備之自主檢查程序		
		5. 是否訂定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或抽驗之程序		
		6. 具機電運轉類設備工程，是否檢討出機電運轉類之系統架構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六	自主檢查表	1. 是否檢討日後須訂定之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項目		
		2. 是否標準化自主檢查表之表單		
		3. 對自主檢查表之執行人員及不符合管制方式是否作適當說明		
七	不合格品之管制	1. 是否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2. 施工不合格管制是否依可即時改正缺失及重大缺失分別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八	矯正與預防措施	1. 矯正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2. 矯正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3. 預防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4. 預防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九	內部品質稽核	1. 稽核範圍是否訂定		
		2. 稽核頻率是否訂定		
		3. 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		
十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是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		
其他意見				

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

審查人：

★本章撰寫說明：

1. 依契約之規定，擬定審查廠商所送品質計畫內容、程序之審查重點。
2. 整體品質計畫，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時程函報監造單位審核。對廠商提送之整體品質計畫審查重點，依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並考量工程規模之不同適當調整。
3. 依工程之規模，若有要求廠商須提送分項施工計畫，則分項品質計畫應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一併檢討，分項施工計畫應於各該分項工程施工前函報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施工，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參看品質計畫指導綱要三~七章)。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製作整體施工計畫及其他分項施工計畫，並依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檢討訂定提送時限。監造單位應明確條列廠商應送審之分項施工計畫，以利控管。(★參考撰寫說明 1)

2 審查作業程序

- (1) 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應含流程圖，另審查表格可參考表 4.1、4.2)。
- (2) 施工計畫審查時限。
- (3) 不符合之處理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
- (4) 施工計畫送審過程之管制方法，其管制重點應包含對廠商送審及修改時程之掌控。

3 審查重點

依契約內容，訂定整體及分項施工計畫之審查表。審查重點參考如表 4.1、4.2。(★參考撰寫說明 2、3)

4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4.1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

（本審查表內容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可視工程性質自行調整）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計畫書架構	計畫書內容與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是否相符。		
一、工程概述	1. 有否列出工程之主要施工項目及其材料、規格或工法等，並概估相關數量。		
	2. 工程契約內容如有特定語義名詞，是否已適當定義清楚。		
二、開工前置作業	1. 有否依據設計圖所提供之地質調查或土壤分析等資料進行詳細研判與複勘。		
	2. 是否對工址內地上所有用地、障礙物或既有設施有調查方法之說明。		
	3. 是否對工址內地下障礙物或既有設施及管線之數量、位置及深度等有調查方法及處置方式之說明。		
	*4. 蒐集工址附近歷年來氣溫、降雨、颱風及河川流域等相關資料情形，據以作為相關計畫制訂之參考。		
	*5. 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因其他施工因素而導致破壞龜裂損毀之鄰房，提出鑑定檢查做法。		
三、施工作業管理	1. 工地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是否分別對勞動力市場及物料市場進行調查。		
	3. 是否檢討使用之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所需數量並有推估依據。		
	4. 是否依工程內容配合工址特性對整體施工程序詳實規劃，並將臨時道路及附屬工程等納入考量。		
	5. 工務管理是否將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規定納入，並包括趕工協調會之規劃及各項書、圖之審查流程。		
四、進度管理	1. 施工預定進度圖表是否標示要徑作業項目，預定進度是否說明計算基準。		
	2. 施工前協調會議是否已召開，與施工相關之會議結論有否納入。		
	3. 各項協調會之召開時機或原則是否明訂。		
	4. 進度異常之管理時機及方式是否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五、假設工程計畫	1. 工區配置是否考量車量動線與材料運輸之便利性，並包括材料加工區、物料堆置區、臨時廠房等。		
	2. 整地計畫是否與工區配置相符，並說明舊有建物與障礙物之處理方式。		
	*3. 是否對臨時房舍、臨時用地及臨時道路、便橋等之使用做規劃。		
	*4. 臨時用電所需容量是否合理預估及計算。		
	*5. 臨時給排水設施是否包括飲水、盥洗用水、工程用水及污水排放等之規劃。		
六、施工測量	1. 是否提出控制測量方法及相關之參考精度。		
	2. 是否提出施工測量方法及放樣方法與項目。		
	*3. 是否已依設計圖說提出原地面收方測量方式。		
七、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1. 是否已調查工址範圍內之現有灌排水系統，並充分了解該系統與工程之關聯性及規劃因應之臨時排水系統。		
	*2. 施工中擋水及抽水等措施是否已規劃。		
	*3. 如為河川橋或位於堤防，是否已依工程需要提出防洪方式、破堤計畫及應變措施。		
八、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設施工程)	1. 是否依契約規定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		
	2. 是否針對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間之關聯性作概要說明。		
	3. 是否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時程。		
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並以架構圖清楚說明及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工作執掌。		
	2. 是否提出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議方式。		
	3. 是否訂定教育訓練之類別、對象、人數及其實施計畫。		
	4. 是否訂定自動檢查程序、檢查表格及執行結果之確認方式。		
	5. 是否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實施細項並概編所需經費。		
十、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1. 緊急應變編組是否完整，及是否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程序。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2. 緊急應變連絡及通報系統、處理程序，是否已建構。		
	3. 是否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對策，包括定期之演練及整備，並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4. 是否對施工中可能產生之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之研擬，並妥適規劃災害防救之演習計畫。		
十一、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1. 是否訂定環保組織及說明工作執掌。		
	*2. 是否依據相關噪音管制標準提出降低噪音之施工方法及噪音減輕對策。		
	*3. 是否依據相關振動控制標準提出降低振動之施工方法及振動減輕對策。		
	*4. 是否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標準提出裸露地表防護、地表逕流處理、洗車廢水處理、作業廢水處理及生活廢、污水處理等對策。		
	*5. 是否依據相關廢棄物清理標準提出對垃圾、使用過或受污染之泥漿及皂土漿液等營建廢棄物清理對策。		
	*6. 是否依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標準提出對塵土、粒狀污染物質、煙塵及廢氣排放污染等防制對策。		
	*7. 是否提出對陸域及水域動植物影響減輕之措施。		
十二、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是否已歸納與工程相關之法令規章。		
	2. 對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之施工圖說。		
	3. 對於運輸路線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已充分檢討，包括容許之車輛型式、運輸條件與限制及運輸路線等。		
十三、移交管理計畫	1. 是否提出日後擬移交之文件紀錄項目。		
	*2. 是否提出日後擬提出之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計畫項目及時程。		
其他意見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審查人：

*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非為必要之項目。

表 4.2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

（本審查表內容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可視工程性質自行調整）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工項概要	1. 是否對分項工程進行了解及作概要之說明，並作客觀環境之分析。		
	2. 有否檢討列出分項工程之重要施作項目與數量。		
二、人員組織	1. 人員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人員組織是否依工程進度需求檢討配置所須施工人數。		
三、預定作業進度	1. 是否配合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規劃分項工程施工預定進度。		
	2. 起訖時間是否與工程總進度曲線表所列之分項施工項目時程一致。		
四、分項品質計畫	1. 是否已考量工程特性及施工環境訂定施工要領，檢討項目應包括使用材料、機具、施工步驟、施工注意事項等。		
	2. 是否已依據契約內各相關規定訂定品質管理標準，包括管理項目、標準、檢查時機、方法、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等。		
	3. 是否已依據整體品質計畫之規定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 自主檢查項目是否配合品質管理標準內容訂定。		
五、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	1. 是否針對此分項工程提出所需管理之勞安設施、人員，並與整體之職安衛生管理計畫串聯。		
	2. 職安設施設置是否涵蓋施工項目所需。		
六、施工圖說	1. 是否提供必要與充分之施工圖或計算書。		
	2. 施工圖說是否注意到施工介面之考量與契約相關規定。		
七、相關附件	1. 分項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		
	2. 材料比對表。		
	3. 本分項工程相關 CNS 規範。		
其他意見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審查人：

★本章撰寫說明：

1. 施工計畫視工程規模性質分為整體施工計畫與分項施工計畫，整體施工計畫應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時程提送；至於分項施工計畫，對於較小規模之工程（如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可併入整體施工計畫內檢討，否則，監造單位應依第一章之主要施工項目，據依訂定廠商應製作之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並訂定審查期限；各分項工程於施工前，應完成分項施工計畫之核定作業。
2. 整體施工計畫內容可參酌本會訂定之建築工程或橋梁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至少包括下列各項（以建築工程為例，參如表 4.1）：

- (1)工程概要
- (2)開工前置作業
- (3)施工作業管理
- (4)進度管理
- (5)假設工程計畫
- (6)施工測量
- (7)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 (8)分項工程施工計畫
- (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0)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11)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12)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13)移交管理計畫

上述可依工程規模及需求之不同，適當調整縮減計畫內容。

3. 分項施工計畫內容應包含作業進度表及分項品質計畫，其中分項品質計畫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項目。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審查重點可參酌本會訂定之建築工程或橋梁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參如表 4.2）。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 抽驗作業程序

- (1) 檢討契約內應使用之材料與設備，訂定各項備料前廠商應送審資料，並訂定管制總表（可參考如表 5.1）。
- (2) 材料與設備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限。（★參考撰寫說明 1）
- (3) 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與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參考撰寫說明 2）
- (4) 分別規劃材料與設備其抽驗作業程序及所使用之品質抽驗紀錄表。（★參考撰寫說明 3）
- (5) 對材料與設備進料時間及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
- (6) 材料與設備出廠證明或檢（試）驗經判讀後，合格與不合格之處理流程及管制方式（參考如表 5.2）。（★參考撰寫說明 4）

2 材料抽驗標準

依契約規定檢討材料與設備抽驗管理標準，其內容至少包括抽驗項目、抽驗標準、抽驗時機、抽查方法、抽驗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與管理紀錄等，以表格化方式檢討。（★參考撰寫說明 5、6）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5.1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審 查 日 期	備註 （歸檔編 號）
	材料/設備名 稱			實際送 審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 查 結 果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表 5.2 (○○工程)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預定進場 日期	進場 數量	抽樣 日期	規定抽 (取)樣 頻率	累積進 場數量	抽試驗 結果	抽驗及 會同 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進場 日期		抽樣 數量		累積抽 樣數量			(歸檔 編號)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表 5.3 (○○工程)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工 程 名 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 驗 項 目	抽 驗 標 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說 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本章撰寫說明：

1. 廠商擬使用之材料與設備，應依規定送審合格，始得進場及施工，以確保品質符合契約及工程主辦機關要求。對材料設備之核定程序，應包含材料設備之送審項目，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及監造單位之審查時限、退回施工廠商修正時間列管。若需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之材料或設備，於工程發包後需與廠商確認驗廠時間。
2. 對於契約規定需取樣試驗之材料/設備，廠商擬選用之試驗單位，應事先辦理審查，並訂定試驗室應送審資料。試驗室須具備之條件，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3. 監造單位須依契約規定或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抽驗頻率辦理材料、設備之抽驗試驗。契約規定施作之材料若不須取樣試驗，監造單位於材料與設備進場時亦必須辦理抽驗，核對進場材料/設備是否與送審合格者相符，確認廠商品質管制的成效。抽驗過程使用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抽驗表可參考表 5.3），應依所檢討出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訂定抽驗項目與抽驗標準。
4. 經抽驗發現材料與設備不合格，應通知廠商退料及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並應訂定不合格追蹤管制表定期列管其改善情形。
5. 統包工程，統包商應依據契約及基本設計內容辦理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後，監造單位應即據以訂定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6. 工程遇有變更設計時，若涉及材料或工法之變更，應即時配合修訂品質管理標準。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工程內含運轉類設備工程應撰寫本章)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1)單機設備測試抽驗

為確認單機設備裝置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抽驗作業程序及抽驗項目。(★參考撰寫說明 2、3)

(2)系統運轉測試抽驗

為確認機電整套系統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裝配完成後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系統運轉抽驗項目。(★參考撰寫說明 4)

(3)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

為確認所有機電設備系統相互連結後，整體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項目及承攬廠商應提交之記錄及報告。(★參考撰寫說明 5)

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分別檢討訂定相關測試抽驗標準。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6.2 (○○工程)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 (參考格式)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單機測試								
系統測試								
整體測試								

★本章撰寫重點說明：

1. 工程標的若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擬定設備於工廠應辦理之單機測試、送至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與其他相關聯之系統聯結作整體功能運轉測試等應抽驗之項目及抽驗測標準並據以辦理抽驗（參考如表 6.1、6.2）。
2. 對於單機設備抽驗作業，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設備進場前或進場時應查證之事項。有關機電設備之查驗程序請詳參第五章之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包括製造圖之核可、各項材料規格審查及是否廠驗（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或公證程序等。
3.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檢討分項列出重點管理項目，如型號、電壓、電流、馬力…等。
4. 對於系統運轉之測試抽驗，應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下列系統運轉抽驗項目：
 - (1) 個別系統之獨立功能測試。
 - (2) 系統組合測試。
 - (3) 系統清理及排放測試。
 - (4) 相關測試或應用表單及使用方法。
5. 對於整體功能試運轉之測試抽驗，應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 (1) 製作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計畫
個別系統相互連結並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整體系統功能運轉抽驗，並條列抽驗項目及重點。
 - (2) 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抽驗前，應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要求提交相關之紀錄及報告，參考如下：
 - A. 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
 - B. 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
 - C. 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 D. 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 E. 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6. 對檢測結果之處置及管制方法，應於抽驗程序內加以規劃。
7. 機電設備因涉及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設備廠牌不同，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1 施工抽查程序

- (1)依工程契約內容，檢討訂定檢驗停留點之抽查及不定期抽查程序，及使用之抽查紀錄表。(★參考撰寫說明 2、3)
- (2)抽查結果之處置及管制方法，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部分或重大缺失，應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參考撰寫說明 4、5)

2 施工抽查標準

依工程契約內主要施工項目，訂定其「施工抽查標準」，作為抽查檢驗時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本節表列出擬管理之施工項目(參考如表 7.1)，詳細之「施工抽查標準」內容，可以附錄方式製作。

「施工抽查標準」至少包括如下：(★參考撰寫說明 6、7)

- (1)施工流程：列出分項工程之施工步驟。
- (2)管理要領：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抽查時機(含檢驗停留點)、抽查方法、抽查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參考撰寫說明 8)
- (3)管理紀錄：應留存之客觀佐證資料或合格證明文件。
- (4)備考：相關法規與標準。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7.1 施工抽查標準一覽表

項次	施工抽查標準項目	備註
1	地盤改良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3	連續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4	RC 結構體施工抽查標準	
5	鋁門窗施工抽查標準	

項次	施工抽查標準項目	備註
6	高低壓配電盤施工抽查標準	
7	發電機組施工抽查標準	
:	:	



表 7.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場地整理	整平及壓實	平整及不沉陷	不定期	目視	1 次	重新整平及滾壓	施工日誌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 < 10cm，高程如圖說規定。	*鑽掘前	經緯儀、水平儀	每支	重新放樣檢測	施工抽查紀錄	
定位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 ≥ 150c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 ≥ 16m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鑽掘	沉澱池設置	體積需大於 6m×3m×3m	不定期	捲尺	—	重新設置	自主檢查表	
	取土	用取土筒或鯊魚頭取土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照片	
	套管位置偏差	≤ 10 cm	*鑽掘時	捲尺	每支	重新定位	施工抽查紀錄	
	套管接合情形	鎖緊	不定期	目視	—	重新鎖緊	照片	
	鑽掘垂直精度	< 1/200	*鑽掘後	超音波	每支	修正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長度	60m~60.75m	*鑽掘後	水尺	1 次/每支	再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樁底淤泥沉澱量	< 5 cm	*鑽掘後	水尺	每支	抽淤泥	施工抽查紀錄	
	主筋直徑	32 m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箍筋直徑	19 m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搭接長度	40D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銲	施工抽查紀錄	
鋼筋製作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如附件〉	*吊放前	目視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如附件〉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足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吊放鋼筋籠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 吊放前	目視	每支	更換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吊放順序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無	
	銲接長度	10 cm	不定期	捲尺	-	補銲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鋼筋籠放置	不碰撞孔壁	不定期	目視	-	移除	施工抽查紀錄	
澆置混凝土	特密管支數及總長度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不定期	捲尺	-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坍度試驗	16cm ≤ 最大坍度 ≤ 18cm	* 澆置前	直尺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氣離子含量試驗	≤ 0.15kg/m ³	* 澆置前	氣離子檢測儀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特密管埋入混凝土中	大於 2m 且小於 6m。	* 澆置時	水尺	每支	重新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100m ³	* 澆置時	鋼模	每支	補作	施工抽查紀錄	
	劣質混凝土清除	鋼筋需清潔	不定期	破碎機	-	清理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後	樁頂鋼筋	至少埋入基礎 1.8m	不定期	捲尺	-	續接鋼筋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 澆置後	超音波	每墩一處	專業技師重新檢討	檢測紀錄	
	樁長	60m ~ 60.75m	* 澆置後	超音波	每墩一處	專業技師重新檢討	檢測紀錄	
*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illegible]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套管位置偏差	≤10cm		
鑽掘垂直精度	<1/200		
基樁長度	60m~60.75m		
樁底淤泥沈澱量	<5 cm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如附件〉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坍度試驗	16cm ≤ 最大坍度 ≤ 18cm		
氯離子含量試驗	≤ 0.15kg/m³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100m³ （註：需與抽查標準一致）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樁長	60m~60.75m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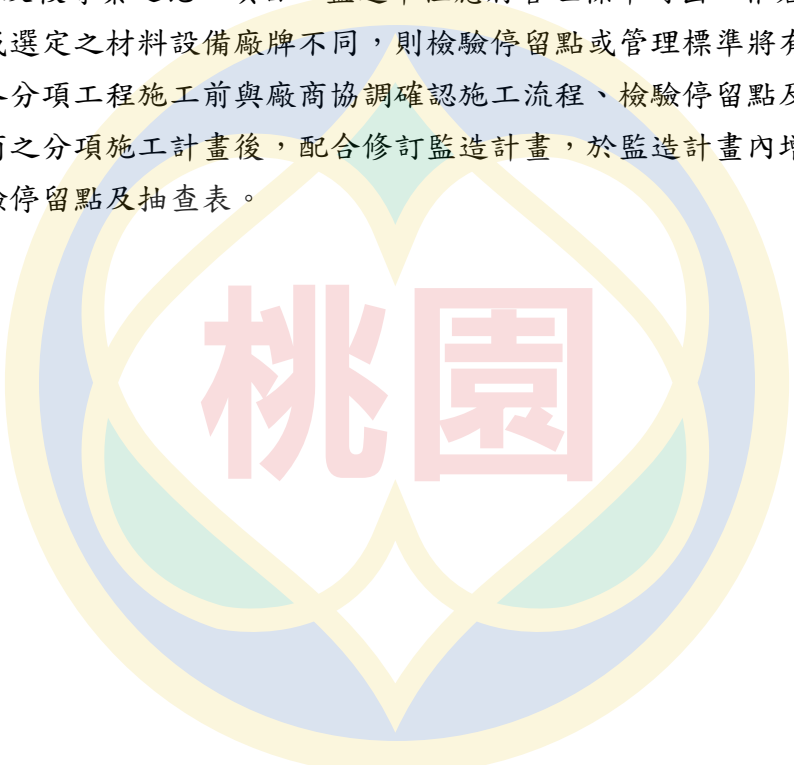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係對施工中之抽查作業作規劃，並擬定管理標準。
2. 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抽查與不定期抽查兩類，對於不同之抽查方式（檢驗停留點或不定期抽查），應訂定不同之作業流程及相對使用之抽查紀錄表單。為有效查證廠商之施工品質，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於工程開工前（函送監造計畫之同時）明確告知廠商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3. 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顯示於管理標準表內之抽查時機或適當位置；另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依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材料進場時。
 - (2)施工完成後即無法目視查看之關鍵隱蔽作業點。
 - (3)影響安全或結構強度之關鍵作業點。
 - (4)影響使用功能之關鍵作業點。
 - (5)工項施作完成時。
4.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將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與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以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監督查核重點。
5. 監造單位為明確責任，不應在廠商自主檢查表單上簽署，因為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的抽查並不屬於廠商自主品管的一環。監造單位的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的內容至少應包含抽查項目、抽查標準及抽查位置、結果等之記錄欄位。
6. 監造單位在抽查施工品質時，先確認施工廠商是否已依據品質計畫進行各階段的自主品管工作，再進行抽查，抽查結果如發現仍有不符合狀況時，即應檢討施工廠商執行人員的適任性；如發現廠商經常有重複相同之不合格事項時，則應要求施工廠商辦理矯正措施。另對於抽查發現之不合格品，亦應依不符合情況之程度，訂定不同之管制方式，避免繁複之管制流程。
7. 經檢查發現施工缺失頻率高及重大缺失項目，應通知廠商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並應訂定不合格追蹤管制表，定期列管其改善情形並要求提送適當之改善佐證相片
8. 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抽查時機」應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抽查方法」則需說明檢驗之工具；另在「管理紀錄」係執行該項抽驗所使用之品質管制文件或須留存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等。

9. 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
- (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
 - (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
 - (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
 - (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 (5)管理紀錄文件未清楚訂定須留存之合格證明文件。
10. 管理標準應依契約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以表格化方式訂定，格式及檢驗停留點訂定可參考如附表 7.2（以全套管基樁工程為例），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配合品質管理標準表填寫抽查項目與抽查標準（參考如附表 7.3）
11. 一般性未涉及較專業之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應將管理標準訂出，惟若涉及日後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材料設備廠牌不同，則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之施工項目，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logo of Taoyuan University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features a stylized circular emblem with yellow, blue, and green segments,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桃園" (Taoyuan) in a large, pink, serif font across the middle.

桃園

第八章 品質稽核

1 品質稽核權責

說明監造人員執行品質稽核之權責。

2 品質稽核範圍

監造單位品質稽核範圍，應包括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執行成效之外部稽核與監造單位對監造計畫是否落實有效之內部稽核。對於預定實施之稽核作業，應預先擬定稽核細項，訂定稽核查對表，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

- (1)執行工作者具備執行工作的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肩負的任務與品質責任。
 - (2)執行工作者確實了解執行工作的標準（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
 - (3)由作業文件及紀錄確認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
 - (4)由成果查證，確認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 依上述檢討出之稽核重點，據以訂定內、外部稽核查對表。

3 品質稽核頻率

監造單位開工後需辦理外部稽核與內部稽核，應擬定定期稽核頻率，並以排定稽核時程計畫管制表。另依工程執行情形，適時辦理不定期稽核。針對管理、組織、政策、技術或工法等方面有重大之改變，其能影響品質系統者，以及最近幾次稽核之結果等各種狀況，均應作為訂定不定期稽核時機之重要因素。

4 品質稽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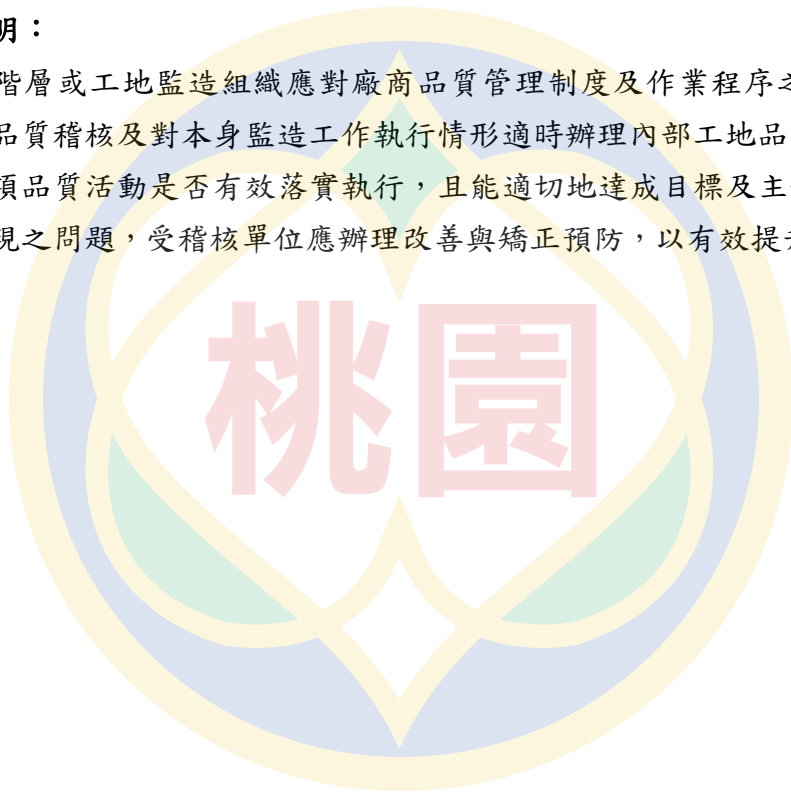
稽核流程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現場稽核、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矯正及預防措施、結案等，分別予以說明。

5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公司管理階層或工地監造組織應對廠商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落實情形適時辦理外部品質稽核及對本身監造工作執行情形適時辦理內部工地品質稽核，以驗證工地執行之各項品質活動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且能適切地達成目標及主辦機關之要求。依稽核結果發現之問題，受稽核單位應辦理改善與矯正預防，以有效提升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文件管理系統

對於與本工程所有相關文件項目詳予表列，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含送業主部分）、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參考撰寫說明2）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規劃工地內所作各項相關紀錄資料之登錄、收發、核定（含送業主部分）、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如何配合文件之分類、編碼等，將其紀錄成果作有系統之歸檔。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 (1)工程完工後，對文件紀錄資料移轉予業主之項目及程序。
- (2)規劃文件紀錄資料最終之存檔位置及存檔年限。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分為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兩部分（文件如：公文書信、契約、圖說、品質/施工/材料送審計畫書、出廠證明、各項空白表格…等；紀錄如：各項查驗紀錄、會議紀錄、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內部稽核紀錄、施工照片…等），如何讓主辦機關充分了解工程進展與品質狀況，這是監造單位建立文件紀錄管制的重點。本章管理重點應包括與廠商間的往返書函、監造計畫及其所附相關表單（含業主審查紀錄與修訂紀錄）、廠商的施工計畫、施工圖說與品質計畫（監造單位審查紀錄與修訂紀錄）、檢試驗計畫、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相關往來公文等，均應作有系統的規劃、編碼與建檔。
2. 對於文件之制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 (1)文件發行前之核准及適切性。
- (2)文件製作應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
- (3)應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若該文件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予以適當鑑別，如標上日期及版次等。



目 錄

前言.....	1-38
第一章 計畫範圍.....	1-40
1 依據.....	1-40
2 工程概要.....	1-40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40
4 適用對象.....	1-41
5 名詞定義.....	1-41
第二章 管理權責及分工.....	1-42
1 品管組織.....	1-42
2 工作職掌.....	1-42
第三章 施工要領.....	1-45
1 施工要領訂定.....	1-45
第四章 品質管理標準.....	1-47
1 品質管理標準訂定.....	1-47
2 應用表單.....	1-47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1-51
1 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	1-51
2 施工檢驗程序.....	1-51
3 應用表單.....	1-51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1-56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1-56
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	1-56
3 應用表單.....	1-56
第七章 自主檢查表.....	1-61
1 自主檢查表之訂定.....	1-61

2 自主檢查表之執行	1-62
3 應用表單	1-62
第八章 不合格品之管制	1-65
1 不合格材料及設備之管制	1-65
2 施工不合格品之管制	1-65
3 應用表單	1-65
第九章 矯正與預防措施	1-67
1 矯正措施	1-67
2 預防措施	1-67
3 應用表單	1-67
第十章 內部品質稽核	1-69
1 品質稽核權責	1-69
2 品質稽核範圍	1-69
3 品質稽核頻率	1-69
4 品質稽核流程	1-70
5 應用表單	1-70
第十一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71
1 文件管理系統	1-71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1-71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1-71

前 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八十五年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嗣配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需要，分別多次修正。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落實執行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至鉅，其中第一層級之廠商品質管制是為關鍵。在第一層級之品質管制中，品質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在教學與實務應用間，存有落差。工程會在 91 年 8 月 21 日發布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與作業辦法後，各主管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所屬機關之工程品質與進度之查核時，即印證了上述的疑慮，工程會乃擬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藍本，邀集品管班講師、實務界的先進提供意見，以完成本綱要訂定，作為品管班教學及實務應用之參考。惟實際應用時，應依各工程規模及性質，作適當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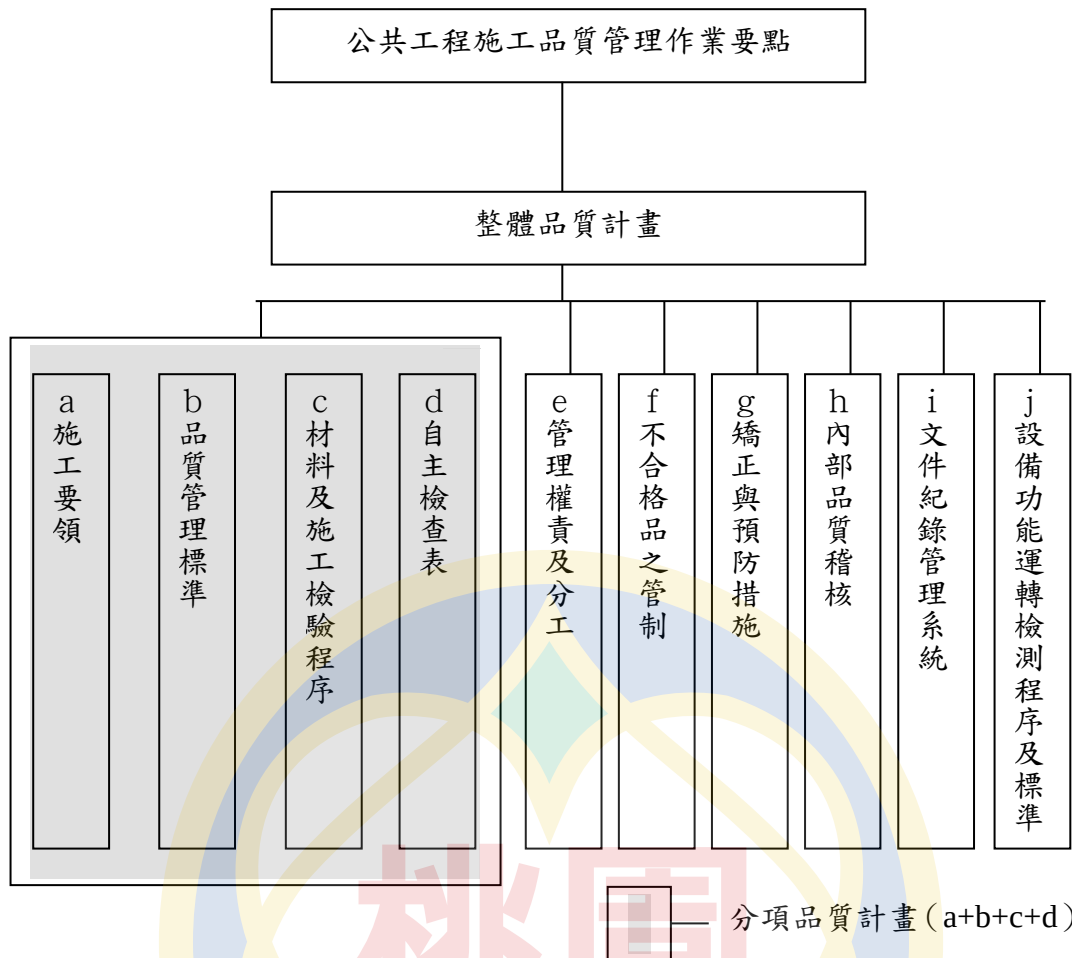
本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計畫綱要）係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其內容係依作業要點規定之章節編排。第一級品管，廠商應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合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並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以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

品質計畫製作應注意事項：

- 一、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若工程包括有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則應另增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之章節。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之關聯性，如圖一。



圖一 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關聯圖

- 二、整體品質計畫僅為概略之規劃，應依契約規定時間提出，並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備。「分項品質計畫」則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依施工時程先後，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出，並報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備後施工，惟工程承攬廠商應將整體品質計畫送協力廠商，據以訂定分項品質計畫。工程遇有變更設計，若涉及材料或工法之變更時，該「分項品質計畫」應適時配合修訂。對於較小規模之工程（如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分項品質計畫可併入整體品質計畫內一併檢討。
- 三、製作品質計畫時，除依契約、作業要點及監造計畫內相關應配合事項辦理外，另應參酌其他相關法令，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等辦理。

本計畫綱要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若契約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另每章之後編有「本章撰寫說明」，予以重點提示，說明計畫製作方向及重點。

第一章 計畫範圍

1 依據

撰寫品質計畫之依據，如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之品質系統作業規定等。

2 工程概要

工程概要包含：(★參考撰寫說明1)

- (1)工程名稱
- (2)工程主辦機關
- (3)設計單位及設計技師
- (4)監造單位及監造技師
- (5)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 (6)工程地點
- (7)契約工期
- (8)工程規模概述〔以建築工程為例，如：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地上（）層、地下（）層、（）造結構物…等〕
- (9)契約金額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檢討列出契約中包括數量較多、施工時程較長、金額較大或要徑作業之項目，含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作為後續之重點管理項目。(★參考撰寫說明 2)

4 適用對象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如廠商、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及協力分包廠商等。

5 名詞定義

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含義不清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本章撰寫說明：

1. 工程概要應扼要說明工程內涵，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團隊名稱、施工面積大小、施工時程、工程種類、工程介面等，以協助所有執行人員瞭解工程執行內容及重點。
2. 廠商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管理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據以辦理管理與檢查，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工程施工過程，契約施作項目若有變動，計畫應配合修訂。

第二章 管理權責及分工

1 品管組織

(1)組織架構

廠商組織架構應含管理階層，並包括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及工地各部門、主要施工作業管理人員職稱配置，如架構圖 2.1。（★參考撰寫說明 2、3）

(2)人員配置

依工程規模及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檢討預定配置之經訓練合格且具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人數，從事工程品質管理。（★參考撰寫說明 5、6、7）

2 工作職掌

依圖 2.1 組織架構，說明工地組織內所有職稱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重點，應依契約、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函頒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4 表規定，訂定各項應辦之品質管理事項，明確劃分其權責。（★參考撰寫說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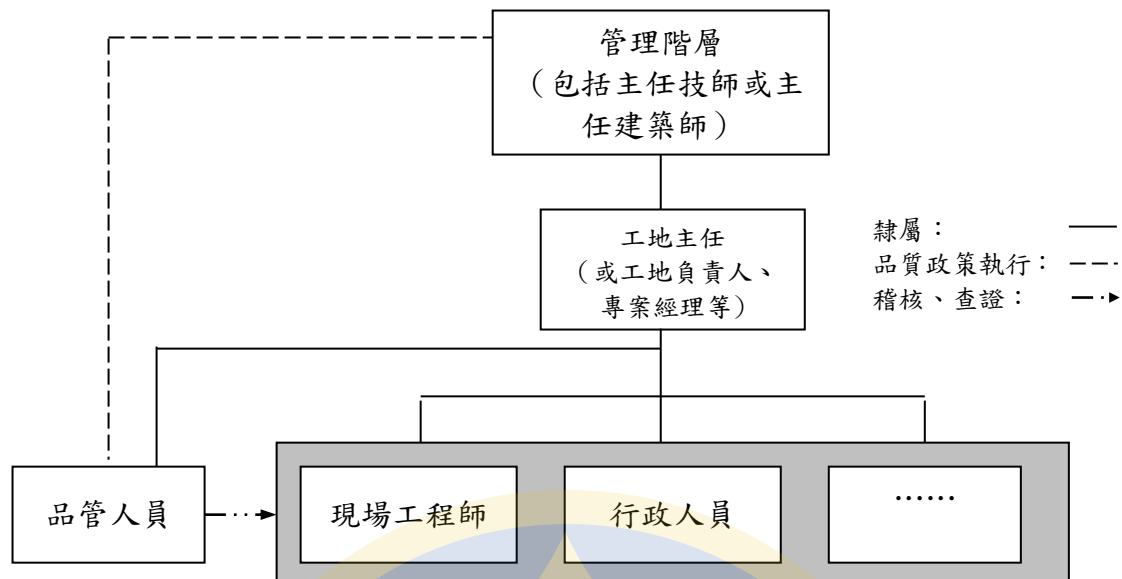


圖 2.1 品管組織架構圖（★參考撰寫說明 3、4）

工程施工品質應由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專案經理）向廠商公司負責。在運作實務上品管人員係隸屬於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專案經理）的管轄；品管人員同時受公司品質管理部門業務上之監督（虛線所示），如圖 2.1。

廠商對品管部門另有其獨立運作系統規劃時，則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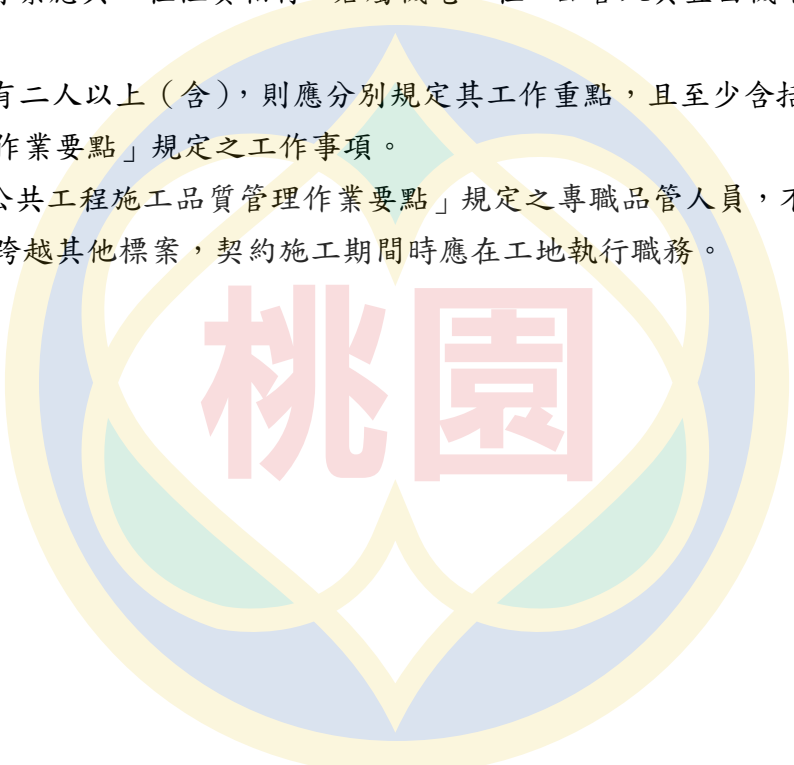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應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業務：

- (1) 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 (2)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款）。
- (3) 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37 條）。
- (4) 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如督察施工計畫等）。

★本章撰寫說明：

1. 管理權責及分工應包括品管組織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

2. 品管組織應明確定義廠商執行契約的工地組織，工作職掌應以職稱說明，不宜針對特定人名訂定，且不可只說明品管人員之職掌與資格。
3. 工地組織依規定設置之品管人員，應在工地主任指揮之下，依廠商品質政策及目標貫徹執行，如圖 2.1 組織架構圖。惟廠商若對品管部門有其獨立運作系統規劃，則從其規定。
4. 在品管組織架構圖內，主要係針對廠商公司派駐工地之品管組織人員繪製。
5. 品管組織架構圖應說明所擬配置之職稱人數；工地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應符合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另於工程開始進行前，品管人員應先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由主辦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登錄表內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6. 品管人員之背景應與工程性質相符，若屬機電工程，品管人員宜由機電相關科系背景人員擔任。
7. 品管人員若有二人以上（含），則應分別規定其工作重點，且至少含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工作事項。
8. 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職品管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更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契約施工期間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桃園

第三章 施工要領

1 施工要領訂定

列出需訂定之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參考如表 3.1）（★參考撰寫說明 1）。施工要領重點應包含下列各項：（★參考撰寫說明 2）

- (1) 施工機具：施工機具應考慮施工條件，規劃合適施工機具及數量，如混凝土施工作業所需之泵浦車、震動器（內模或外模）等。
- (2) 使用材料：施作時所需之材料，如混凝土施工作業之預拌混凝土。
- (3) 施工方法、步驟（順序）與流程圖：施作順序應考慮與其他工種之配合。
- (4) 施工注意事項：施作時應依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檢討施工過程應考慮或執行之事項及施工經驗或慣例所需施作重點，未注意或疏忽時將影響施工安全、品質或施工效率之工作事項等。

表 3.1 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一覽表（建築工程）
（★參考撰寫說明 1）

項次	作業名稱	備註
1	假設工程	
2	整地工程	
3	放樣工程	
4	外部鷹架工程	
5	安全支撐系統工程	
6	模板組立工程	
7	鋼筋及彎紮組立工程	
8	預拌混凝土工程	
9	砌 1/2B 磚工程	
10	地坪貼石英磚工程	
11	地坪貼花崗石工程	
12	牆面 1: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	
13	油漆工程	
14	平頂釘鋁企口天花板工程	
15	外牆貼飾工程	
16	電梯工程	
17	排水溝工程	
18	A C 路面工程	
19	鋁門窗工程	

項次	作業名稱	備註
20	配電盤設備工程	
21	電氣設備工程	
22	避雷針設備工程	
23	弱電設備工程	
24	給排水設備工程	
25	消防設備工程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內應依第一章主要施工項目列出擬製作之施工要領項目（參如表 3.1），至於詳細施工要領內容訂定，得依契約規定或視工程需要，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後，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惟應於整體品質計畫說明施工要領須檢討之各項內容其意涵，以利日後檢討人員清楚瞭解檢討方向。
2. 施工要領係為達成施工規範要求，檢討達成之方法及施工中應注意事項，文字力求簡潔扼要，並配合流程圖說明，不應直接翻錄施工規範。

桃園

第四章 品質管理標準

1 品質管理標準訂定

列出需訂定之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參考如表 4.1）（★參考撰寫說明 2）。其品質管理標準須檢討之內容至少包括：

- (1) 施工流程：列出分項工程之施工步驟。
- (2) 管理要項：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參考撰寫說明 3、4、5）
- (3) 管理紀錄：應留存之客觀佐證資料或合格證明文件。

2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參考如表 4.2）。

表 4.1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一覽表（建築工程）

項次	作業名稱	備註
1	假設工程	
2	整地工程	
3	放樣工程	
4	外部鷹架工程	
5	安全支撐系統工程	
6	模板組立工程	
7	鋼筋及彎紮組立工程	
8	預拌混凝土工程	
9	砌 1/2B 磚工程	
10	地坪貼石英磚工程	
11	地坪貼花崗石工程	
12	牆面 1: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	
13	油漆工程	
14	平頂釘鋁企口天花板工程	
15	外牆貼飾工程	
16	電梯工程	
17	排水溝工程	
18	AC 路面工程	
19	鋁門窗工程	
20	配電盤設備工程	
21	電氣設備工程	
22	避雷針設備工程	
23	弱電設備工程	
24	給排水設備工程	
25	消防設備工程	

表 4.2 品質管理標準表（參考格式）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材料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為檢驗停留點(應於檢查時機或適當欄位標註檢驗停留點)								

★本章撰寫說明：

1. 品質管理標準是將施工過程中之管理重點，作系統性之整理，使施工團隊成員，可依據各項工作之品質管理標準執行及管制。
2. 本章內應依第一章主要施工項目列出擬製作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參如表 4.1），至於詳細品質管理標準內容訂定，得依契約規定或視工程需要，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以使所有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規定。
3. 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管理標準」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定量，定量有困難才予以定性，量化部分應訂定容許誤差；「檢查頻率」應訂定多久或多少數量檢查一次；「檢查時機」即為自主檢查點，需清楚說明時間點，並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方法」則需說明檢驗之工具或方式；「管理紀錄」則係執行該項檢驗所使用之品質管制文件或須留存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等。
4. 品質管理標準應避免下列情形：
 - (1) 「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
 - (2) 「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或未定性描述。
 - (3) 「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
 - (4) 「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 (5) 管理紀錄文件未清楚訂定須留存之合格證明文件。
5. 管理標準表應表格化，參考範例如表 4.2。
6. 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有關材料管理項目之訂定，係應針對材料進至工地現場應檢查之項目訂定，非只針對試驗項目訂定，並據檢討出之管理項目回饋至材料自主檢查表內，於材料進場時依檢查表辦理材料之自主檢查。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1 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

- (1)材料與設備選定前之預定送審時間、送審資料檢討，並訂定管制表單（參考如表 5.1）。(★參考撰寫說明 2、4)
- (2)材料與設備檢試驗單位之核備程序。(★參考撰寫說明 5)
- (3)材料與設備於進場後之管理（已檢驗與未檢驗之區隔方式）。
- (4)材料與設備檢驗流程。(★參考撰寫說明 6、7)
- (5)對材料與設備進場時間及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並訂定管制表單（參考如表 5.2）。(★參考撰寫說明 8)

2 施工檢驗程序

- (1)施工檢驗流程（包含自主檢查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程序）。
- (2)對檢驗不符合之處理。(★參考撰寫說明 8)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5.2 (○○工程)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取)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抽試驗結果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表 5.3 (○○工程) 材料自主檢查表

工 程 名 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 驗 項 目	品質管理標準	檢驗數量	檢驗值	檢驗結果
說 明	1. 『檢查結果』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人員簽名（檢驗人員）：

★本章撰寫說明：

1. 應依契約對工程使用之各種材料/設備及各項作業，訂定檢（試）驗程序。材料/設備於選定前，應審查確認使用之材料/設備能符合契約要求。
2. 材料/設備選定前之作業計畫擬定，除依循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規定外，應事先瞭解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之要求，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之提送，並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後，方據以備料。
3. 對材料/設備檢（試）驗及施工檢驗各項相關作業流程，應另繪製流程圖表達。
4. 對材料/設備進料前之管制作業，檢討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有送審資料項目、送審時間、進料時間、是否取樣試驗等之檢討（管制表參考如表 5.1）。若需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之材料或設備，需與監造單位確認驗廠時間。
5. 材料/設備所送試驗單位，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6. 材料/設備檢（試）驗流程之訂定，分材料取樣及現場檢驗之作業程序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試）驗程序；另對材料設備之檢驗，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內容（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頻率…）辦理，檢（試）驗結果，應納入管制表控管（管制表參考如表 5.2），並與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
7. 廠商於材料/設備進場時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檢查時機，落實辦理材料/設備進場之自主檢查（檢查表參考如表 5.3），另於自主檢查合格後應書面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查驗，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8. 施工檢驗發現之缺失，其相關之缺失改善追蹤機制，應依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規定辦理。
9. 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工作進行中經監造單位指定的停留點，該點的工作非經監造單位檢驗或同意，不能進行後續工作。凡工作到達停留點，應以書面方式告知監造單位，俾派員檢驗。
10. 各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之訂定，可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訂定於各分項施工計畫內。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工程內含運轉類設備應撰寫本章)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1)機電系統架構

繪製系統架構圖，說明機組件、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參考撰寫說明 2)

(2)單機設備檢測

為確認單機設備於裝置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性質規劃訂定測試計畫，包括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等。(★參考撰寫說明 3、4)

(3)系統運轉檢測

為確認機電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全套系統設備裝配完成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參考撰寫說明 5)

(4)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

為確認各機電設備系統裝置完成後，對整體內各系統整合後之相互連結、啟動、運轉與操控能正常運作，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及所應提交監造單位之測試紀錄、報告。(★參考撰寫說明 6)

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

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測，依所訂定之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檢測項目，分別檢討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參考撰寫說明 2)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6.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

編號：

[illegible]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人員簽名（檢測人員）：

表 6.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參考格式）

檢測流程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	檢測時機	檢測方法	檢測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單機檢測								
系統檢測								
整體檢測								

★本章撰寫說明：

1. 工程標的若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試程序及標準」，規劃設備於選定、進場前之檢驗等程序，並擬定設備於工廠應辦理之單機測試、送至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與其他相關聯之系統聯結作整體功能運轉測試等檢測之項目及檢測標準並據以辦理檢測（參考如表 6.1、6.2）。
2. 制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時，應先提出機電系統架構圖，以表達單機項目、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至於各不同之機電系統檢測項目及標準之檢討訂定，得依契約規定或視工程需要，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以使所有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規定。
3. 對於單機設備之檢測，應依設備性質，訂定下列相關計畫：
 - (1) 設備進場前（製造過程中）之檢驗作業計畫擬定（請詳參第五章之材料/設備檢驗程序）。
 - (2) 設備進場及施工（或組裝）過程之文件審查項目包括有製造圖之核可、各項材料規格審查及是否廠驗（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或公證程序等。
4. 單機設備之測試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一般包括：型號、電壓、電流、馬力…等。
5. 對於系統運轉之檢測，應依設備性質，訂定下列相關計畫事項：
 - (1) 系統運轉測試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A. 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測試計畫。
 - B. 個別系統之完整測試程序。
 - C. 相關測試紀錄或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方法。
 - (2) 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
 - A. 系統分類及組合之個別檢測程序。
 - B. 個別系統獨立功能性運轉測試程序。
 - C. 系統清理及排放檢測程序。
6. 對於整體功能試運轉之檢測，應依設備性質，檢討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 (1) 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
 - A. 個別系統測試完成或整體設備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系統整合功能運轉測試流程，並條列測試項目及重點。
 - B. 試運轉或全程操作應注意事項（含供電方式及其穩定性檢討）。
 - (2) 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應提出之記錄及報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
 - B. 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

- C. 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 D. 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 E. 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7. 對各項測試結果之處置，應與第八章不合格品之管制連結。



第七章 自主檢查表

1 自主檢查表之訂定

列出需訂定之分項工程自主檢查項目（參考如表 7.1）（★參考撰寫說明 1、2）

自主檢查表內容至少應包括：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含標準值及檢測（查）值〕、檢查結果之記錄等欄位；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內之檢查標準須依照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所訂之品質管理標準訂定（參考表 7.2）。（★參考撰寫說明 3）

表 7.1 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一覽表（建築工程）

編號	檢查表名稱	備註
1	假設工程	
2	整地工程	
3	放樣工程	
4	外部鷹架工程	
5	安全支撐系統工程	
6	模板組立工程	
7	鋼筋及彎紮組立工程	
8	預拌混凝土工程	
9	砌 1/2B 磚工程	
10	地坪貼石英磚工程	
11	地坪貼花崗石工程	
12	牆面 1: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	
13	油漆工程	
14	平頂釘鋁企口天花板工程	
15	外牆貼飾工程	
16	電梯工程	
17	排水溝工程	
18	A C 路面工程	
19	鋁門窗工程	
20	配電盤設備工程	
21	電氣設備工程	
22	避雷針設備工程	
23	弱電設備工程	
24	給排水設備工程	
25	消防設備工程	

2 自主檢查表之執行

自主檢查表係針對某一特定工作項目之施工成果加以檢查，而非廣泛的作業流程來管制。

自主檢查表係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工(註:foreman)檢查，完畢後應當場簽名，不宜事後以蓋章方式或由文書人員處理。另應註明下列事項：

(1)檢查人員及檢查時機。

(2)不符合情形處置及管制方式，並與第八、九章連結。(★參考撰寫說明4)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內應依第一章主要施工項目列出自主檢查表項目，至於施作數量較少而未列出之施工項目，廠商亦應本於自主品管精神確認其符合性。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內容之檢討訂定，則依契約規定或視工程需要，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後，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
2. 自主檢查表（參考如表 7.2）訂定之內容，應使現場工程師或領工於使用該表單過程，可清楚容易瞭解需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並據以辦理檢查。若依自主檢查表所列內容無法辦理檢查，或無法確認施工之對與錯，則即失去訂定檢查表之效用。另品管人員應透過品質稽核予以確認自主檢查之落實性，爰不需於自主檢查表內簽署核章。
3. 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
 - (1) 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
 - (2) 表單的簽署欄位不應該有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的簽署欄位，因為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的抽查具獨立性並不屬於廠商自主品管的一環。
 - (3) 品管人員稽核自主檢查之填寫詳實度，除對自主檢查表須予以查閱外，另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作經常性之稽核，以確認自主檢查作業是否落實執行。
 - (4) 自主檢查表是工作現場的檢查使用表單，應考量方便性，檢查（品質管理）標準（判定合格與否的標準）應非常明確。
 - (5) 自主檢查的方法如係抽樣檢查，應紀錄檢查的「點（位置）」與結果。
4. 自主檢查發現之缺失，應依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規定辦理。

第八章 不合格品之管制

1 不合格材料及設備之管制

- (1)配合第五章及第六章材料/設備檢驗程序規定，檢討經現場檢驗不合格或抽/試驗結果不合格情形之處理方式，及儲存方式（合格、不合格品應於現場區隔儲存）。
- (2)對不合格品後續處置之追蹤管制。(★參看撰寫說明 2)
- (3)對材料/設備不合格率異常時之管制方式，及如何與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

2 施工不合格品之管制

- (1)配合第五章材料/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規定，經檢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部分或重大缺失，應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參看撰寫說明 1)
- (2)訂定對不合格施工之後續處理追蹤機制及管制表單。
- (3)對於施工缺失頻率高或重大缺失項目，如何與矯正與預防措施作連結。(★參看撰寫說明 2)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應對材料/設備與施工兩部分，分別訂定管制程序。對於施工不合格品，應依不符合情況之程度，訂定不同之管制方式，避免繁複之管制流程。
2. 經檢查發現材料不合格或施工缺失頻率高及重大缺失項目，應辦理不合格報告及通

知，另通知品管人員適當檢討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之需要，並應訂定缺失改善追蹤機制或管制表單，定期列管其改善情形及留置適當之改善佐證相片。



第九章 矯正與預防措施

1 矯正措施 (★參看撰寫說明 2)

- (1) 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之訂定 (依缺失發生之頻率、缺失之嚴重性…等)。
- (2) 矯正措施執行之流程及方法。(★參看撰寫說明 3)
- (3) 矯正結果之紀錄。
- (3) 矯正措施成效之評估及處理。

2 預防措施 (★參看撰寫說明 4)

- (1) 採行預防措施之時機。
- (2) 預防措施之執行流程及方法。
- (3) 預防措施執行成果之觀察及處理。(★參看撰寫說明 5)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1.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管人員應辦理品管統計分析，並依統計結果，對於不符合事項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且對矯正結果辦理追蹤，並留存紀錄。
2. 「矯正」所關切的不是缺失本身，而是確保不符合事項不再發生的「管制流程」；為防止不符合事項再度發生，廠商應依所訂定之矯正時機適時辦理矯正措施，追查並消除現存不符合事項之原因，以回饋到下一階段之施工。所採行措施，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面之修改及人員適才適所之調派，以提昇工程品質。
3. 矯正措施流程應含缺失產生原因之分析及擬採取之矯正方式，於矯正措施執行過程應觀察其執行成效。矯正措施執行成效不佳，則應重行檢討對策；矯正措施若有達成成效，則應回饋至預防措施。

4. 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以防止不符合狀況之再發生，所採行措施，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系統之修改。「預防」可以廣義的定義在「事前」之「防患未然」。但是此處所強調的是「事後」的不合格品及缺失分析檢討，以回饋到品質制度面，以使公司整體品質管理系統能全面有效提升，回饋到公司負責之所有專案工程內。
5. 預防措施應含擬採取之預防方式，預防措施執行過程倘發現效果不彰，則應檢討其產生之原因，針對該缺失原因辦理改善，執行矯正措施。



第十章 內部品質稽核

1 品質稽核權責

說明品管人員（或品管部門）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之權責。

另公司為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能適切及持續有效，可對工地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以對品質管理系統是否有須改進及變更，進行適時之評估。（★參考撰寫說明1、2、3）

2 品質稽核範圍

稽核作業，應預先擬定稽核細項，訂定稽核查對表，稽核重點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施工人員應具備執行工作的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肩負的任務與品質責任。
- (2)施工人員確實了解執行工作的標準（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
- (3)對於工地之各項計畫、施工要領、施工圖表、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等，是否落實執行。
- (4)由文件及紀錄查證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
- (5)查證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 (6)回饋機制之有效性。

依上述檢討出之稽核重點，據以訂定稽核查對表。

3 品質稽核頻率

擬定開工後定期稽核頻率，並據以排定稽核時程計畫管制表，另依工程執行情形，適時辦理不定期稽核。針對管理、組織、政策、技術或工法等方面有重大之改變，其能影響品質系統者，以及各工項初始施工

或最近幾次稽核之結果等各種狀況，均應作為訂定不定期稽核頻率時機之重要因素。

4 品質稽核流程

稽核流程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現場稽核、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結案、矯正及預防措施、結案等，分別予以說明。

5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之內部品質稽核主要係針對工地品管人員對工地管理組織人員落實品質管理作業程序(包括品質計畫、施工計畫等)之及程度所作稽核，亦可將公司品管部門對工地之稽核作業納入，內部品質稽核為一項內部系統化及獨立性的查驗，以判定工地執行之各項品質活動之有效性，且能適切地達成目標及工程主辦單位之要求。依稽核結果發現之問題，應適當辦理改善與矯正預防，有效與第九章連結。
2. 公司管理階層對工地品質執行情形亦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審查，應包括：
 - (1)稽核結果之回饋情形。
 - (2)已完成部分與契約之符合性。
 - (3)矯正與預防措施之狀況。
 - (4)對管理階層審查後之改善與追蹤措施。
3. 公司管理階層於實施審查後，應提出下列相關措施與決定：
 - (1)為維持品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改進措施。
 - (2)對契約要求之成品的改進。
 - (3)資源需求。

第十一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文件管理系統

文件的產生是執行品質管控作為所自然產生的副產品，並不是另花時間刻意去編造。

檔案管理的手段，係將龐雜無章的文件作有系統的整理分類，以便嗣後易於查閱，並運用電子化的技術做有效的管理。

文件保存的功能在於留存施工的實際過程記錄資料（不管是好是壞，都要忠實記錄保存），當需要時用以佐證施工執行之狀況，且存檔作為日後管理維護階段重要的基礎資料。

對於與本工程所有相關文件項目詳予表列，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參考撰寫說明 2）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規劃工地內所作各項相關紀錄資料之登錄、收發、核定（權責劃分）、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如何配合文件之分類、編碼等，將其紀錄成果作有系統之歸檔。（★參考撰寫說明 3）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1)工程完工後，對紀錄資料移轉予業主之項目及程序作規劃。

(2)規劃文件最終之存檔位置及存檔年限。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分為文件管制與紀錄兩部分（文件如：公文書信、契約、圖說、品質/施工/材料

送審計畫書、出廠證明、各項空白表格…等；紀錄如：各項查驗紀錄、會議紀錄、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內部稽核紀錄、施工照片…等），管理計畫重點應包括文件的編擬、審查、核定與分送流程、應用表單（如：文件審查意見表與管制表等）與權責訂定，以及紀錄的分類、歸檔等，以提供完整的紀錄，為工程品質留存客觀之佐證。

2. 對於文件之制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文件發行前之核准及適切性。
- (2) 文件製作應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
- (3) 應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若該文件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予以適當鑑別，如標上日期及版次等。

3. 隱蔽部分應輔以施工照片紀錄，以利查證。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u>工契 9-(廿三)</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1-3、1-4</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 <u>(五)</u>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 <u>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理						三)、11、 <u>工契附錄 2-5</u> <u>.2.11、4</u>	
	16. 工地安衛與 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u> <u>、2-2、2-3</u> <u>、2-5.3、品</u> <u>管要點 11</u>	
	17. 施工進度管 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u> <u>-1、10-</u> <u>(三)、品管</u> <u>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18. 擬定趕工計 畫</u>	<u>核定</u>	<u>審定</u>		<u>審查</u>	<u>辦理</u>	<u>工契 5-(一)</u> <u>-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19. 施工中工期 核計</u>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u> <u>-1、10-</u> <u>(三)、品管</u> <u>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0. 工期展延</u>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1. 施工中估驗 計價</u>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5-(一)</u> <u>-2、工契附</u> <u>錄 4-2、品</u> <u>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2. 工程變更設 計作業</u> (確定變更 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u>工契 7-(二)</u> <u>、7-(三)</u> <u>、20、工契</u> <u>附錄 2-5.2</u> <u>、9、品管要</u> <u>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3. 解釋合約、 圖說與規範</u>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4. 處理鄰房損 害糾紛</u>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 9-(十</u> <u>六)、18-(</u> <u>五)、18-(</u>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八)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 消防、電、 水、污排等 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 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 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辦理使用執 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2. 向業主申報 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 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 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算明細表及 辦理工程結 算						二)、21-(三)、 <u>品管要 點 11</u>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 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 <u>品管要 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8. 辦理工程驗 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 <u>品管要 點 11</u>	
	9. 填具工程結 算驗收證明 書或其他類 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 1 條、 <u>品管 要點 11</u>	
	10. 辦理點交作 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 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u>工契 9-(廿三)</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1-3、1-4</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四)-3、9- (四)-4、1 0-(三)、工 契附錄 1-5 .1、品管要 點 11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 契附錄 2-5 .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 、2-5.3、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u>品管要點 11</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三）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1-3、1-4</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1、2-5. 2.1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u>備查</u>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u>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u>督導</u>	督導		<u>督導</u>	辦理	<u>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u>	
	完成期限					<u>完成期限</u>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 9-(廿三)</u>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u>工契附錄 3-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 (三)-7 、10-(五) 2	
	8. 工程材料送 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 附錄 4-1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 圖 9.2 設計圖面補 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1、9 -(四)-3 、9-(四) -4、10-(三)、工契 附錄 1-5. 1、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 附錄 4-1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同等 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 附錄 4-1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 驗結果之查察 (承攬廠商自 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 要點 11、1 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 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 契附錄 2- 5.2.3、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二)、 <u>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u>	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 <u>工契附錄 2-5.2.11、4</u>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u>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18. 擬定趕工計畫</u>	<u>核定</u>	<u>審定</u>		<u>審查</u>	<u>辦理</u>	<u>工契 5-(一)-5</u>	<u>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u> <u>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19. 施工中工期核計</u>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u>工契 7-(二)、7-(三)、20、</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之作業)						<u>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u>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 9-(十六)、18-(五)、18-(八)</u>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 9-(十四)</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 9-(十四)、15-(十三)</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u>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 <u>品管要點 11</u>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u>品管要點 11</u>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四）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u>工契 9-(廿三)</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1-3、1-4</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 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 錄 2-5.2.7 、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 -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 附錄 2-5.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 (四)-4、1 0-(三)、工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u>契附錄 1-5</u> <u>.1、品管要 點 11</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 錄 4-1、4-2</u> <u>、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 錄 4-1、4-2</u> <u>、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u> <u>-2、品管要 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 錄 2-5.2.3</u>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u>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u> <u>、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 <u>工 契附錄 2-5</u> <u>.2.11、4</u>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u> <u>、2-2、2-3</u> <u>、2-5.3、品 管要點 11</u>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u> <u>) -1、10-</u> <u>(三)、品管</u> <u>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18. 擬定趕工計畫</u>	<u>核定</u>		<u>審查</u>	<u>辦理</u>	<u>工契 5-(一</u> <u>) -5</u>	<u>未於時程完成期限</u> <u>內辦理，應予懲罰。</u>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u>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u>完成期限</u>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 1 條、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壹、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板	(1) 模板品質	1. 模板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模板表面平整，無破損、扭曲 3.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4.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5. 模板使用前必須塗脫模劑 6. 滑動模板具有核可之施工計畫書
	* (2) 模板支撐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3) 模板組立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 (1) 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2) 水平容許誤差 $\pm 10\text{mm}/3\text{m}$ (3) 斷面尺寸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4) 平面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2.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外牆勿使用套管式繫結材 7. 模板組立完成後，需清理模板內之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 8. 柱、牆留設清潔孔 9. 梁預拱值符合規範要求
	(4) 開口及預埋物	1. 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 開口有加強支撐 4. 窗台板預留灌漿孔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二) 鋼筋	* (1) 鋼筋配置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1)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 25mm） (2)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2. 箍筋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3.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4. 箍筋緊配確實
	(2) 鋼筋品質	1. 鋼筋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3.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4. 鋼筋銲接器等級與設計圖相符，且未鏽蝕
	(3) 綁紮、鉗定及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搭接長度足夠，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3. 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 6.5cm 4. 樑柱接頭彎鉤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5. 小樑與大樑交接處，小樑主筋彎鉤之彎曲位置應伸入大樑 15cm 以上 6. 鋼筋銲接器使用前以保護蓋及止水封環密封且裝設良好 7. 鋼筋銲接符合規範要求 8. 綁紮鐵絲是否使用 #18-#20 號
(三) 鋼骨	* (4) 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不接觸兩水之構造物，梁保護層 $4\text{cm}\pm 6\text{mm}$ ，柱保護層 $4\text{cm}\pm 6\text{mm}$ ，板及牆保護層不少於 1.5cm；澆置於土壤或岩石上或經常與水及土壤接觸者，梁、柱及基腳保護層 7.5cm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或移動之虞
	(1) 鋼骨組立	1. 鋼骨間距均勻一致 2. 斷面尺寸正確，長度容許誤差 $\pm 3\text{mm}$ 3. 構件寬度容許誤差 $\pm 3\text{mm}$ 4. 單節鋼柱之允許傾斜值最大不得超過柱長之 1/700，且不得超過 15mm 5. 梁水平度需小於（ L 梁跨度/700+5mm），但不得超過 15mm 6. 每一接合部位之假固定螺栓或沖銷，數量至少需有設計螺栓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二支
	(2) 鋼骨品質	1. 鋼板、焊材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3. 鋼材油漆或表面處理無損傷 4. 防火材料塗裝厚度均勻，無龜裂剝離現象 5. 外觀平直無彎曲變形
	* (3) 焊接接合	1. 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 焊道無裂痕、孔隙、氣泡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 焊道無凹陷不足、咬邊之現象 5. 有非破壞性檢驗紀錄及報告	
(4) 螺栓接合	1. 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 螺栓位置、間距容許誤差±2mm 3. 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 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5. 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 2 螺紋	
(1) 完成面尺寸	1. 柱、梁無變形，斷面尺寸容許誤差+13mm/-6mm，牆、板厚度容許誤差+13mm/-6mm 2. 窗、門、樓板開口位置容許誤差±13mm 3. 樓板中央無下陷變形 4. 級高容許誤差±5mm、級深容許誤差±5mm	
(2) 垂直及水平度	1. 垂直度每層樓容許誤差±13mm 2. 牆面應垂直，每層樓容許誤差±13mm 3. 樓板、平頂、梁底長 3 公尺內水平容許誤差±6mm，3-12 公尺水平容許誤差±12mm，12 公尺以上水平容許誤差±25mm	
(3) 蜂窩及裂縫	1. 無蜂窩、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裂縫寬不超過 1mm 3. 裂縫長不超過 10cm 4. 樓板、開口、角隅不得有裂縫造成滲水 5. 混凝土澆置完成後，濕治養護持續 3-7 天	
(4) 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 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5. 表面無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 開挖作業	1. 基樁是否依規定施作基樁試樁載重及拉拔力試驗 2. 基礎開挖深度及位置是否符合圖說，有無超挖 3. 基礎底部是否依圖說施作壓、夯實壓密及土壤壓密度試驗 4. 基礎底部是否依設計圖說施作防潮防水設施 5. 基礎底部污水坑留設及電梯機坑留設是否符合圖說 6. 基礎工程施作期間是否依規定施作抽排水	
(2) 結構施工	1. 基礎結構體與土壤接觸是否依設計圖說施作細模或隔離 2. 基礎工程之鋼筋、混凝土材料及施工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3. 基礎施工是否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結構體伸縮縫 4. 基礎施工是否依規定施作施工縫，各施工縫是否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止水帶	
(3) 監測系統	1. 牆土壁之側向位移、地表沉陷量、基地地下水位及水壓、中間柱隆起量、擋土	

(四) 混凝土完成面

(五) 基礎工程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壁鋼筋應力、安全支撐軸力應力及應變、鄰房傾斜量、筏基板底水壓力觀測值介於警戒值與危險值時，是否有增加觀測頻率及準備應變措施 2. 擋土壁之側向位移、地表沉陷量、基地地下水位及水壓、中間柱隆起量、擋土壁鋼筋應力、安全支撐應力及應變、鄰房傾斜量、筏基板底水壓力觀測值超過危險值時，是否有暫停施工並檢討原因，採取適當補強措施，須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繼續施工 3. 超過(含)四級地震後，是否進行緊急觀測
	(1) 回填沃土及肥料	1. 土質 PH 值近為中性(PH 值 5.5-6.5)，排水良好，並富有機質黑色壤土或三份壤土一份有機肥料之沃土，客土回填時不得含有石礫、混凝土、磚塊等雜物 2. 回填土之篩析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3. 回填土有機質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4. 基肥肥料為有機肥料，為完全腐熟之堆肥、厩肥 5. 植栽後追肥，開花植物於花芽形成時，用磷肥，葉芽生長時用氮肥
	(2) 苗木檢驗	1. 喬木植栽前，品種、樹冠、冠厚、幹徑、修剪尺寸規格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2. 喬木植栽前根球不得太小、破裂或偏斜 3. 喬木不得為單幹大樹且彎曲，樹冠過稀疏偏移及畸型；灌木、草本植物分枝過少枝葉不茂盛
	(3) 喬木栽植	1. 喬木植栽樹木移植前修枝，喬木枯枝、老枝、病枝、弱枝內枝離地 2.5 米元枝應予剪除，喬木主幹頂梢不得剪除，樹冠寬 5 米以下修剪 1/3 為限，5 米以上修剪 1/2 為限 2. 喬木支柱視植物大小採三柱式、四柱型式，支柱埋入土中 50 公分 3. 喬木、草本花卉定植後管理養護，應配合天候及植物特性澆水 4. 定植後追肥為種植後 7 天及養護期開始第 3、6、9、12 月應各施肥一次，施用複合肥料 0.02 公斤/每平方公尺
	(4) 草本花卉種植	1. 草本花卉種植整地為表土挖深 15 公分，清除直徑大於 3 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等 2. 草本花卉種植施基肥，應在地表填加腐熟堆肥與表土 1:2 比例均勻混合 3. 草本花卉種植是否依圖說間距數量種植
	(5) 養護	1. 植栽後發現病蟲害應隨時防制及清除 2. 植栽後之養護期，應於全部工程完工後初驗合格之次日起算一年 3. 植栽後死亡之補植，應於養護期滿前三個月執行無條件換植補種

(六) 景觀植栽工程

二、建築物內外裝修及設備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鋼筋混凝土內牆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粉光面無破損、刮傷、膨脹突起、裂縫 3. 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 磁（石）磚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磁磚顏色不得有明顯色差，花磚應對色黏貼 5. 無白華、殘留污物
	(2)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無浮凸鼓起現象 3. 打底粉刷面不得有起砂或粗糙不平 4. 粉刷面之精準度及平整度，應於牆面及室內地坪每隔 1.5m 及梁、柱、陰陽角等重要位置先做控制用粉刷及誌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牆面與地板間無明顯縫隙
(二) 砌紅磚牆	(1)材料外觀	1. 磚面四角方正、無破損、刮傷、裂縫且色澤均勻、火候充足者 2. 水泥、砂均須符合 CNS 規定 3. 無白華、殘留污物 4. 紅磚規格符合規範要求
	(2)磚牆施工	1. 磚牆每皮砌造須絕對水平，牆面必須垂直 2. 上下兩層相疊之磚不得在一條直線上，上下兩皮之砌臺必須交互搭扣 3. 每日砌磚高度以 1.2-1.5 公尺為限，約 15 皮左右為原則 4. 每日砌牆收工之處，需砌成階梯形式，不得留成鋸齒狀 5. 管線應事先鑿磚預留，儘量避免疊砌後，再行穿鑿拆改 6. 磚縫與木門框接面需設置固定鐵件 7. 砌磚開口或木門框上緣需設置楣樑或砌磚拱 8. 砌 0.5B 磚牆在長度及高度超過 3 M 時，需施作補強柱梁 9. 砌 1B 磚牆在高度超過 3.5M 時，應施作補強梁，長度超過 4.5M 時，需施作補強柱
	(3)磚縫處理	1. 磚縫應滿漿灰，不得留有孔隙 2. 砌築完成後應以較硬水泥砂漿將磚縫填平 3. 如為清水磚則施作勾縫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輕隔間牆	(1)材料外觀	1. 立柱骨料、上下座板、補強片材料尺寸規格厚度符合圖說規定 2. 板片規格是否符合防火或防潮之規定 3. 防火棉、防火岩棉厚度及規格符合圖說規定 4. 填縫材料(AB 膠、黏著劑)是否符合圖說 5. 濕式灌漿材料是否符合圖說
	(2)輕隔間施工	1. 上下座板固定是否穩定正確、立柱骨料厚度、間距需符合圖說 2. 板片固定釘孔間距是否符合圖說 3. 板片設備開孔是否開設正確且尺寸符合 4. 水電設備或器具安裝位置補強板片是否施作正確 5. 板片與結構體接縫是否留設縫隙打設水性矽利康 6. 隔間插座等設備器具是否固定於立柱骨料上，固定牢靠穩固 7. 牆開孔位置補強立柱骨料尺寸厚度及施工是否正確 8. 輕隔間牆與結構梁平齊時收頭是否符合圖說 9. 岩棉、防火棉填塞是否確實並固定正確(乾式) 10. 隔間牆內灌漿後內部需充實填滿無空心現象 11. 浴廁、廚房、茶水間等區域牆深底部是否依圖說施作墩座 12. 輕隔間牆放樣尺寸需正確 13. 輕隔間牆封板前設備管路是否檢查無誤及給水管有試壓情形 14. 濕式灌漿材配比是否正確 15. 牆面封板時是否確實將水電開關插座等設備確實開孔，且開孔尺寸正確(含冷氣管路穿越牆身)
	(3)後續裝修處理	1. 辦公室、臥室、客廳等隔間板片接縫位置是否依規定填縫彈性材料 2. 板片接縫是否平整，與結構柱梁牆銜接處是否正確 3. 板片接縫是否經過兩次批土研磨處理 4. 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有無牆身變形情形 5. 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是否依圖說規定二次擊釘固定 6. 浴廁、廚房、茶水間等潮濕空間輕隔間填縫是否採用黏著劑填縫 7. 輕隔間牆批土油漆後是否平整 8. 輕隔間完成後不得有敲除牆面重新配管

註：鋼筋混凝土內牆、砌紅磚牆、輕隔間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壁紙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四) 凝土外牆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無褪色 2. 表面無破損、裂縫 3. 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 磁磚、石材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外表潔淨，無殘留污物、白華 6.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表面平整光滑平順 3. 無浮凸鼓起、膨脹突起及龜裂現象 4. 轉角處理良好，表面應光滑無波紋，陰陽角應挺直，線條平直，無砂漿附着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 $\pm 1.5\text{mm}$
	*(4)滲漏	1. 牆面、角隅無漏水漬痕 2. 樓頂版與牆交接處無裂縫、滲水現象 3. 層間縫施作防水層 4. 窗戶四周施作防水層
註：鋼筋混凝土外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五) 地板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1)材料外觀	1. 表面平整，水平容許誤差 $\pm 5\text{mm}/1\text{m}$ 2. 色澤一致 3. 無污穢及破損 4.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施工平整度	1. 粉刷表面之平整度，以 180cm 長之直尺測量，於任意之 180cm 範圍內，許可差不得大於 2mm，且無格疊、裂縫、下陷及其他瑕疵 2. 排水處需有適當之洩水坡度 3. 無浮凸鼓起現象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應小於 1.5mm 3. 與牆、柱接縫處理良好，無歪斜或漏空現象
(六) 天花板	(1)材料外觀	1. 表面平整，施工完成面偏差不得大於跨度之 1/360 2. 色澤一致 3. 無污穢及破損
	(2)裝設	1. 主架與支架之間距，其許可差應在 $\pm 3\text{mm}$ 以內，吊架固定穩固無側移 2. 無變形陷落現象 3. 感應器、出風口固定良好無歪斜鬆動
	(3)接縫處理	1. 與柱、牆交接處無明顯縫隙，收邊處理良好 2. 板面與吊架緊貼無明顯縫隙 3. 燈具接縫處理良好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七) 門窗		4. 板片如須截切，其切口應平直整齊不得有毛邊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表面處理良好，平滑潔淨 3. 無刮痕、生鏽現象 4. 框架無扭曲、變形現象
	(2)裝設	1. 門框、窗框保持水平、垂直無歪斜，其偏差 3mm 內 2. 裝設穩固無鬆動現象 3. 玻璃安裝緊密不鬆動 4. 零、附件安裝牢固，位置正確 5. 窗框及窗扇表面完整無凹陷損傷或脫漆 6. 施工過程落地窗窗框底部應有窗框塑合蓋板保護
	(3)功能	1. 開、關順暢 2. 緊密性良好 3. 零、附件功能正常 4. 窗框底部排水坡度正常
(八)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	*(4)滲漏	1. 無漏水漬痕 2. 門框、窗框與牆間填塞良好，防水處理完善，無縫隙 3. 玻璃防水處理良好不滲水 4. 窗扇與框間尺寸密合不進水 5. 窗框防水需施作在結構體底面 6. 窗框塞水路應打設於窗框與磁磚間，窗框下緣磁磚要有洩水坡度
	(1)材料外觀	1. 材料無破損、銹蝕 2. 露明管路排列整齊，用途標示分明 3. 管路轉彎部分無強行彎曲現象 4. 外表清潔無殘留污物 5.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裝設	1. 管路吊架裝設穩固，接頭處或每 3 公尺間距應加吊掛鐵 2. 衛生設備裝設牢固，無歪斜 3. 接頭緊密無鬆動 4. 落水管開口處有臨時封口處理 5. 穿梁(板)套管依規範設置 6. 給、排、污、廢水管之洩水坡度足夠 7.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採用順水 T 之型式，或以兩個 45 度彎頭銜接 8.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防蟲網 9. 幫浦設置避震裝置 10. 管路標示顏色及水流方向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九) 消防及機電設備	(3)功能	1.衛生設備操作功能正常 2.設備無堵塞現象 3.有設置清潔口 4.有設置存水彎 5.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符合規範
	(4)滲漏	1.接水槽、淨水槽及衛生器具無漏水現象 2.管路接頭無漏水 3.給排水管路試壓力為 10kg/cm ² , 時間 1hr 以上
	(1)消防設備	1.消防燈箱、搬水頭、火警探測器、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電源插座、緊急照明設備等外形完整無受損 2.安裝穩固無鬆動 3.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2)電氣及電話設備	1.電表箱、開關箱、電話箱、配電盤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2.插座、開關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3.變壓器、油斷器、無熔絲開關等外形無受損、生鏽或脫漆且安裝穩固 4.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3)升降設備	1.車箱出入口與地面平齊 2.升降設備運轉平穩 3.車箱門開關啟動正常 4.指示燈、開關及連絡裝置啟動正常 5.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4)空調設備	1.冷凍機、冷卻水管、蒸氣鍋爐、泵浦、空調箱排煙機及送風機等外形無受損 2.機組安裝穩固 3.泵浦運轉時無異常雜音且無不平衡之震動 4.風管、冰水主機保溫處理，包敷完整無破損 5.位置、數量、型號符合契約圖說規定
	(1)停車場	1.坡道表面使用細面或不滑材料 2.標線整齊明顯，反射鏡設置適當 3.地面平整無明顯裂縫 4.排水良好無積水現象 5.照明充足視線良好 6.截水溝未堵塞
	(2)騎樓、走廊、樓梯	1.表面平坦，邊緣整齊 2.地面不打滑 3.樓梯、踏步、級深、級高一致，容許誤差±5mm 4.樓梯止滑條材質正確、安裝牢固 5.欄杆及扶手設置牢固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屋頂平台及陽台		1.洩水坡度 $\geq 1/100$ 2.排水溝坡度 $\geq 1/150$ 3.女兒牆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在 2 層樓以下，女兒牆高度不得小於 1 m；3 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1 m；10 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 m 4.表面無破損、凹陷、積水現象 5.落水罩設置牢固，無雜物阻塞 6.防水層與牆交接處處理良好（設置泛水或凹槽） 7.管線突出屋頂板面施作防水措施 8.屋頂水箱無龜裂、漏水現象 9.欄杆及扶手設置牢固
	(4)戶外空地	1.植栽、草皮無枯死，規格符合規定 2.地坪鋪面完整無破損 3.步道平整、不打滑、緣石線形平順 4.排水系統順暢 5.化粪池蓋、管線孔蓋與地面平齊 6.照明燈具配置適當 7.出入動線考量無障礙環境

三、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3. 有安衛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4. 有專職安衛人員負責執行計畫
	*(2) 施工查驗紀錄	1. 具有各施工階段完整紀錄、照片 2. 具有各樓層工程測量紀錄 3. 鋼筋工程查對紀錄及鋼構製作組合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4. 混凝土澆置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5. 具有安衛檢查紀錄 6. 具有各項支撐工程檢驗紀錄
	(3) 混凝土品管紀錄	1. 各批次出廠混凝土之配比紀錄、出廠紀錄及運送紀錄均符合規範 2. 坍度試驗、氣離子試驗符合規範 3. 試體取樣、製作時，要有試體編號並標示日期時間，且養護須符合規範 4. 試體強度符合規範要求，並計算各組別試體強度
	(4) 其他材料檢驗紀錄	1. 鋼材、門窗及衛生設備具有出廠證明文件 2. 鋼筋具有抗拉、降伏點、抗彎、單位重、伸長率等試驗報告 3. 鋼骨具有鋼材、高拉力螺栓、焊條等之材質檢驗證明 4. 具有空調、消防及水電設備之測試紀錄 5. 各項證明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5) 施工进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1. 圍籬、走廊材料無嚴重破損或變形 2. 設置穩固 3. 安全圍籬高 $\geq 2.4\text{m}$ 4. 走廊淨寬 $\geq 1.2\text{m}$ ，淨高 $\geq 2.4\text{m}$ 5. 圍籬適當間距（建議 6 公尺）與突出和轉角部分，以及施工大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2) 鷹架、護網、護欄	6. 視工地現場設置止水磚或擋泥板 1. 材料無破損、變形(採用 CNS4750 標準工作架) 2. 鷹架底座設置穩固，組立間距在垂直方向 9 公尺、水平方向 8 公尺以內，使用壁拉桿（壁連座）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以鋼筋連接 3. 鋼構高於 2 層或 7.5m 均設置防護網 4.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等)，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工地環境管理		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等之防護設施，並加警示標誌
	(3) 工人安全裝備	1. 施工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 2. 焊接作業人員佩戴護目鏡、手套、護胸、口罩 3. 鋼架（構）組立作業高度大於 8 公尺時，施工人員佩戴安全帶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設置緊急照明及夜間照明設備 2. 臨時升降機入口清楚標示注意事項，並由專人負責操作維修 3. 設有滅火器並均佈擺放 4. 設置臨時電源及高壓電防護措施 5. 車輛出入口均設置交通標誌標示或柵欄 6. 設有簡易急救站或配備
	(5)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 (1) 設置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閒雜人員擅入 (2) 設管制人員 (3) 維持車輛機械進出動線淨空 3. 禁止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4. 在人孔、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設置通風設備 5. 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設有防護設施
	(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銅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三) 工地環境管理	(1) 環境整潔	1. 工地保持清潔，垃圾清理乾淨 2. 車輛出場時有清洗 3. 砂石車有加蓋 4. 排水良好，無積水 5. 放流廢、污水有處理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整齊、穩固 2. 無佔用周邊道路，妨礙交通 3.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小於 1.8m，袋裝材料堆放高度小於 10 層 4. 易碎建材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墊高堆放並加適當覆蓋；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隔離存放並設置警告標誌 5.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等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 廢棄物清理	1. 工地設置適當之廢料堆置場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 垃圾(便當盒、保特瓶飲料、保麗龍、罐頭、檳榔渣、煙蒂...)清理乾淨 3. 具有棄土及廢棄物處理紀錄 4. 設置垃圾桶(分類)及清潔工具
	(4)臨時衛生設備	1. 設置臨時廁所 2. 設置洗手及工具器物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貳、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路基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清除整修及地盤處理	(1) 雜物清除、掘除與路幅之整修	1. 原地面樹木、殘幹樹根、草根、農作物、碎石、廢物、垃圾、障礙物須完全掘除，清理乾淨 2. 舊有建築物、圍牆等須完全拆除 3. 各種牆基、木架、水管、路面、地坪基礎須完全掘除 4. 表土層須搜集運棄 5. 整修後之路肩及坡面應平順整齊並具均勻之斷面 6. 已完成之結構物內之雜物應清除乾淨
	(2) 不適用材料之挖除	1. 池塘、沼澤地、水田、窪地之爛泥等不適用材料應挖除清運 2. 不適用材料挖除後應先回填一層潔淨之河砂或陸地砂，厚度至少達 75 公分以上
	(3) 基礎土壤之物理改良	1. 基礎土壤須確實夯實以達規定之壓實度 2. 含水量大之粘土層，須藉排水、翻晒與地下水位控制，以降低含水量增加夯實度 3. 施加預壓力使土壤增加夯實度
(二) 填方	(1) 路基(路堤)填築	1. 填築材料必須符合設計規範 2. 由下而上分層連續夯實填築至全斷面寬度 3. 土質或砂質填方料，每層填築鬆方厚度不得大於 30 公分 4. 土石填方料，每層填築厚度不得大於 75 公分 5. 砂堤填築之前須沿填築體之外緣構築縱向護堤 6. 完成後之路幅應符合設計之線路、坡度、高程及橫斷面 7. 完成後之邊坡面應符合設計坡度
	(2) 滾壓	1. 施工機具應為推土機、膠輪或鐵輪壓路機、震動壓路機、灑水車、羊腳滾等性能良好正常操作者 2. 滾壓作業應沿路堤縱向進行，由外緣漸向中心滾壓 3. 每層路堤應壓實至規定壓實度 4. 滾壓完成面經載重車輛行駛，應無變形、車轍或位移及隆起等現象
	(3) 監測系統(無，則免查核)	1. 大填方區應設置觀測沉陷量用測沉板 2. 地質不穩定地區應設置觀測側向位移用位移計及固定基點 3. 含水量較多之粘土層應設水壓計及土壓觀測計
	(4) 逕水砂層(無，則免查核)	1. 依設計之規定鋪築於經過清除、掘除、並移除不適用材料之地區上 2. 砂層鋪築後其上覆蓋一層 30 公分之適用材料並按規定夯實後方可繼續填築

二、路面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挖 方	(1)開挖區排水	1.開挖路段應維持原有排放水路系統暢通，必要時須設臨時改道設施 2.開挖區內需設置臨時排水設施及滯洪池等設施
	(2)開挖	1.應由上向下順序開挖 2.有滑動傾向之材料均應挖除、移除及移棄 3.有可能塌方之地段，應以台階方式挖至穩定坡度或設置擋土設施 4.開挖及運輸機具須充足，性能良好操作正常 5.完成後之路幅應符合設計之線路、坡度、高程及橫斷面 6.完成後之邊坡面應符合設計坡度
	(3)地下排水	1.路基頂面1公尺範圍若發生地下水，應埋置地下排水設施 2.地下排水以硬質有孔透水管、無孔透水管或盲溝設置 3.地下排水管應外覆非織物，透水材料應適當夯實緊密 4.開孔透水管之開孔部份應朝下方 5.地下排水管應就路基面下均勻佈設，排水高程及流水坡度應配合區域排水系統 6.完成後之邊坡面應符合設計坡度
(四) 邊 坡 保 護	(1)綠化、植生保護	1.坡面應平順 2.應先鋪設一層表土至少10公分厚 3.須適當施肥 4.應依設計規定植栽或噴植草種及植栽樹木
	(2)邊坡擋土設施	1.如遇不穩定地質帶或受地形地物之限制，可設置擋土設施 2.框條構造物及基礎應依照設計之尺寸、線向、坡度及高程施工 3.框條構造物之內部應即回填透水土料 4.蛇籠材料之型式、大小、長度及卵石料徑應符合規定 5.蛇籠安放位置應符合圖樣之規定，安放時須鉗接穩固，以保持永久不變之位置 6.格框應平順無歪斜凹凸現象 7.格框完成後應立即鋪設植生袋 8.噴混凝土前應依設計規定加鋪鋼網 9.噴混凝土厚度應達設計要求 10.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面應平順無扭曲歪斜現象 11.鋼筋混凝土橫板應按規範規定施工
	(3)護坡排水	1.地下水水位較大處應設置水平排水孔 2.洩水孔應無阻塞，位置應符合設計規定 3.聚流槽應按設計規定施工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基 層 及 底 層	(1)基層材料	1.基層材料不得含有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 2.當 CBR 值因路基材料鬆軟不符規定時，須翻曬或挖棄換填適當材料
	(2)基層施工	1.填方路段路基 75 公分之基層材料，均分三層填築，壓實度達最大乾密度 95%以上，且 CBR 值應達設計規定 2.挖方路段路基頂面下 30 公分之路基材料應壓實達最大乾密度 95%以上，且 CBR 值應達設計規定 3.整修完成之路基應符合道路線型，高程具平整均勻之表面無車轍及積水情形，並限制車輛通行，維護路基完整
	※ (3)底層材料	1.底層材料不得含有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平均每 600M ² 應進行一次篩分試驗
(二) 柔 性 路 面	(4)底層施工	1.底層下之路基面應較底層工作提前完成 600 公尺距離，且路基面應保持完整無窪陷、積水、車轍及表面破壞現象 2.底層材料以平路機或鋪裝機按規定厚度均勻鋪平，每層滾壓厚度不得大於 20 公分 3.底層每層鋪平應即滾壓以噴霧式水車配合灑水，壓實度應達最大乾密度 98%，平均每 1000M ² 級配底層試驗一次 4.底層完成面應具平整緊密及均勻之表面，且無材料折離現象 5.完成底層須符合設計圖上所示之線路、高程與厚度
	(1)液體地瀝青透層	1.透層撒佈時底層表面應保持良好之潔淨狀態 2.透層應於良好天候施工，雨天或氣溫低於 10℃不得施工 3.透層應均勻撒佈用量約 0.9-1.4L/M ² 4.透層撒佈後 24 小時內，嚴禁人車通行，以免受車輪破壞封面，並使瀝青材料充分透入底層固結
	(2)液體瀝青粘層	1.瀝青粘層應於晴天日間施工，雨天或施工地點氣溫低於 10℃時不得施工 2.撒佈粘層之前瀝青底層或原有路面应保持潔淨，使新舊路面能完全粘結 3.粘層撒佈應均勻用量約 0.25-0.7L/M ² 4.以地瀝青作為粘層材料者應加溫至液化溫度(約 160℃) 5.粘層撒佈後禁止人車通行，粘層乾固後即可鋪築瀝青混凝土面層 6.鋪築面層前粘層如有不均勻處應予充份改善補撒
(三) 瀝 青 混 凝 土	※ (3)瀝青混凝土	1.雨天或氣溫低於 10℃不得施工 2.地瀝青〔120℃～163℃〕；粗細骨材〔135℃～163℃〕；瀝青混凝土不得超過 163℃ 3.AC 60-70 在 130℃以上 AC 85-100 在 125℃以上 4.AC 60-70 在 90℃以上 AC 85-100 在 85℃以上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鋪築機具有最小厚度 1 公分之鋪築能力 6. 滾壓後縱向接縫、縱向接縫及外側邊緣均應平整，每層鋪築厚度不大於 10 公分，上下兩層之縱向與橫向接縫應交錯避免在同一位置 7. 滾壓機具必須有初壓的鐵輪、壓密的膠輪及修面的鐵輪等三部壓路機 8. 路面平整度須符合設計規定 9. 路面壓實度應達馬歇爾試驗試體密度值之 97%±2% 10. 壓實後骨材料無碎裂情形 11. 總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4) 開放瀝青磨耗面層	1. 潮濕面或氣溫低於 15℃ 不得鋪築 2. 拌合溫度須在 120℃ 以下 3. 經壓實後路面平整度須符合 3m 直規檢測規定下，直規下凹凸面不得大於 3mm，且路拱及坡度正確 4. 完成面不得產生車轍及積水現象
	(1) 鋼筋	1. 縱縫筋及繫筋應按設計規定之位置及間距設置 2. 鋼筋之支架結構應牢固，不受混凝土施工而傾斜變形位移 3. 縱縫筋為圓形光面鋼條，且以環氧樹脂塗裝處理
	※(2) 混凝土鋪築	1. 施工機具有應有滑模鋪築機、管式整面機、掃紋機、表冶機、鋸縫機等並維持正常操作 2. 如設計有鋼筋網（或鋼絲網）施工機具須另加混凝土撒佈機 3. 混凝土鋪築須有足夠之人力配合施工 4. 鋪築完成面須平整，縱橫間接縫平順 5. 表面終飾：於表面水消失後即先以無接縫濕麻布（不得少於 2 層）製成之拖布進行縱拖終飾 6. 混凝土鋪築後 4-8 小時開始進行第一次鋸縫，深度約 1/3 鋪築厚度 7. 掃紋後應噴灑養護劑，完成之表面應無其他裂縫、崩角、塌陷
(三) 剛性路面	(3) 鋸縫及填縫	1. 第二次鋸縫依設計填縫寬度，切鋸平整 2. 灌縫前縫槽應徹底清除乾淨，使其無雜物存在 3. 填縫材料應符合設計規定，施工後與縫槽完全密接且無裂縫，表面應略低於路面 4. 填縫劑須使用設計規定檢驗合格之產品
	(1) 人行道磚材料	1. 道磚材料符合設計規定，並有足夠強度、無裂痕、斷裂、缺口、變形等現象 2. 道磚尺寸大小均一致 3. 道磚色澤均一，無深淺差距 4. 道磚紋路一致，無個別差異
(四) 人行道磚	(2) 人行道磚施工	1. 鋪設前基層須整理堅實 2. 道磚路面高程符合設計規定，維持淺水坡度無積水情形 3. 鋪設路面應平整線型須平順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4. 以水泥砂漿填補磚縫時應平整，無滲水情形

三、排水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管涵	(1)管槽開挖	1.開挖前應先掘臨時水路，導排水流 2.填方區埋設涵管，應待路堤填築至高於設計管面高度後，再進行管溝開挖 3.管槽開挖後應隨即鋪設墊層
	(2)涵管吊放	1.吊放前應依涵管尺寸及其兩端高程，將管槽內墊層修整 2.高填土位置應估算沉陷量 3.吊放應由下游向上游吊裝 4.接頭應依規定處理，確保水密性 5.涵管在吊放前及過程中，均不可有破損裂痕及缺口現象
	(3)管溝回填	1.除規定以混凝土回填外，應以細粒料或透水材料回填 2.回填料須分層夯實至規定壓密度 3.每層厚度以 20cm-30cm 為度 4.回填工作應至管頂面上 30cm
(二) 排水箱涵	(1)模板	1.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現象 2.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3.模板無過度重覆使用現象 4.組立後無彎曲、膨脹、不平整現象，木板條間之空隙須密合 5.模板支撐間距適當連結緊密，無縫隙 6.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7.繫結材、螺栓、隔件及木楔之設置牢固
	(2)鋼筋	1.鋼筋加工後無裂痕、斷裂現象 2.鋼筋間距應均勻一致，且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注作業 3.鋼筋綁紮應穩固不鬆動 4.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5.最小保護層 3 公分 6.墊塊或墊架設置牢固穩定且無破損
	(3)混凝土施工	1.完成面應平整無凹凸不平現象 2.轉角須平滑無尖銳現象 3.底板高程應符合洩水坡度 4.無蜂窩、裂縫及鋼筋外露現象
	(4)外側回填	1.應配合路工土方工作，分層回填 2.回填時應以小型夯實機進行夯壓，以免損壞完成混凝土面 3.回填材料粒徑應小於 10 公分並有良好級配 4.回填材料應夯實至規定壓實度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路邊及路面排水	(1)路側排水溝	1.道路兩側或中央分隔帶應設置排水溝，做為區域性排放及路面排水 2.開挖邊坡之坡頂應設置截水溝 3.邊坡平台應置平台溝 4.施築前應每隔 10 公尺~15 公尺設置樣板一處 5.排水溝之流水線應符合排水系統水流坡降 6.應按規定長度設施工縫或伸縮縫，各伸縮縫接頭應妥善處理 7.卵石溝之卵石間應以混凝土填滿，並以砂漿完成勾縫 8.混凝土內面工不得有裂縫產生 9.排水溝側牆應設洩水孔並填透水料
	(2)路邊洩水溝	1.蓋板須留設入水開口(或格柵)且平整牢固，不得鬆動或影響行車 2.洩水溝斷面應符合暴雨之排洪量及區域排水坡降 3.洩水溝之排水量須考慮下游區域排水之承容量及滯水時間
	(3)集水井	1.洩水溝相當間距應設置集水井，以便清除淤泥 2.洩水溝之匯流點及分流點均應設置匯流井 3.集水井須設置人孔蓋板或格柵並埋設踏步，以利清除淤積 4.洩水溝之進水口、出水口及水溝內應保持暢通不可淤塞
	(4)車道排水	1.車道應依據平曲線設置超高 2.內外路肩之超高應不小於車道起高值 3.鋪設磨耗層之圓道路面車道表面不得積有浮水 4.設有中央分隔帶之圓道路面，中央排水井不得有淤積，其排水管應比照涵管標準設置 5.車道及路肩排水均須配合兩側邊溝排洩高程設置 6.在填方路段，其路肩應設置導水緣石及整溝以利排水

四、邊坡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地錨	(1)地錨試驗及器材校正	1.應釐清契約要求確認試驗、適用性試驗、例行接收試驗及追加接收試驗頻率與支數 2.檢核相關試驗報告中，各階段試驗荷重與觀測時間是否符合契約要求 3.千斤頂壓力幫浦荷重計校正是否符合規定
	(2)鑽孔及入鍵	1.確認鑽孔位置、高程、角度與孔徑是否符合設計值 2.鑽孔進行中應視地值實際狀況，必要時以套管保護孔壁，以免發生崩塌 3.確認鋼鍵材質、錨定端與自由端長度、間隔器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4.PE 套管、錨碇段防護管材料是否送驗合格 5.自由段鋼鍵是否均勻塗佈防鏽油並套有小 PE 管
	(3)灌漿、施拉預力及錨頭處理	1.灌漿作業之水泥漿水灰比應小於 0.55，強度大於 210kgf/cm ² 2.施拉預力及錨定荷重應符合規範要求，且拉力與時間應作成紀錄 3.錨頭承壓板與孔口封蓋應滿焊接合 4.錨頭封蓋之防蝕油脂產品是否送審合格 5.錨頭保護蓋周圍以矽利康或樹脂砂漿密封 6.自由段重力式補灌漿應持續至透氣管或錨頭承壓板縫隙流出漿液
(二) 加勁式擋土牆	(1)材料檢驗	1.加勁格網材料取樣檢驗，項目包含縱橫向極限抗拉拉力、結點拉力及極限延伸率 2.隔離織布料取樣檢驗，項目包含縱橫向極限抗拉拉力及正向透水率 3.土袋包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2)測量放樣及開挖	1.測量作業中必要樁位是否有檢測及保護 2.施工位置放樣，含面積及高度確認 3.開挖作業應視實際需要選用擋土措施
	(3)格網鋪設	1.每層格網鋪設長度依契約圖面裁剪施作 2.格網水平搭接長度 $\geq 30\text{cm}$ 3.格網正、側向回包長度至少 2.5m 4.最後一層格網向下埋置深度至少 30cm 5.隔離織布依契約圖說鋪設，包含鋪設方位、鋪設長度及回包長度 6.排水設施與集排水管依契約圖說設置
	(4)回填夯實	1.回填土每層厚厚壓厚度約 30~60cm；粒徑 $\leq 15\text{cm}$ 2.回填土應達夯實度 90%以上 3.土堤坡面斜率 1:0.3

五、交通設施工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路面標記及標線	(1)路面標記材料	1.無反光標記亮度應符合規定 2.反光標記外觀應為光滑，面向於行車線之所有角隅及邊緣應為圓角 3.表面不生破裂、裂紋、剝皮現象 4.表面色澤均勻 5.標記底面應為粗糙面，但不得有溝槽狀 6.標記質料應均勻且不得有影響美觀與實用之缺點 7.無反光路面標記應作抗壓強度試驗，反光路面標記應作反光及抗壓試驗，平均壓力強度不小於規定強度
	(2)路面標記施工	1.路面標記應確實黏著於路面上，黏著劑須使用檢驗合格之產品 2.標記縱橫間距應合乎交通安全法規之規定 3.施工後標記，其線型應平順
	(3)標線材料	1.標線，質料應均勻，檢驗合格並有使用年限之保證 2.玻璃珠為無色透明球形粒子，並符合規範要求 3.玻璃珠與標線材料應均勻混合黏結，玻璃珠含量須符合規範要求
	(4)標線施工	1.標線應適當黏著，不得有褪色及粘胎現象 2.標線長、寬及間距，應合乎設計規定 3.標線塗料之用量應合乎設計規定，並維持均勻厚度 4.施工後標線之線型應平順 5.施工後標線應有相當之反光度
(二) 交通標誌及號誌	(1)標誌材料	1.鋁板不可有變形、裂痕、扭曲現象 2.大型標誌須採擠型槽壁鋁材 3.反光紙色澤均勻具全天候反光性，須符合規範要求
	(2)標誌施工	1.標誌應按設計圖示尺寸、高度、里程及面板方向正確設置 2.大型牌面不可遮擋小型牌面或有妨礙行車安全者 3.標誌牌內容應符合實際情形 4.反光紙應貼於整個標誌版面，並超出 2mm 完成後修剪之 5.基座應具足夠大小牢固而安全，支柱角度須配合現場狀況，又不可因安裝牌面而發生扭曲傾斜 6.資訊可變標誌應使各車道行駛能得到良好視訊 7.設置標誌前方不得有其他設施阻礙視線
	(3)號誌之設置	1.設置地點應恰當合理，且無衝突情形
	(1)位置與線型	1.應配合車流量設置適當之交通島 2.交通島之線型應平順 3.預鑄緣石每段長度應為 1 公尺~1.5 公尺間 4.交通島設置不可阻礙路面排水，須有明顯之障礙警示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四) 公路照明	(2) 緣石施工	1. 緣石應在路面施工前構築 2. 緣石及邊溝緣石，其線型應平順高程正確 3. 橫向接縫以 5 公尺之間距為度 4. 緣石設置不可阻礙路面排水
	(1) 照明設置	1. 應於交流道、收費站前後路段、地下穿隧道、隧道、霧區及危險路段等設置照明燈 2. 照明燈設置，應考量線型排列，維持美觀 3. 照明燈之間距及燈柱高度應恰當 4. 照明設置須依道路等級設計
	(2) 基礎管道	1. 挖填施工應避免對路幅地貌及其他設施有損害 2. 開挖工作不可防礙交通及排水 3. 基礎高程不可超過附近地面高 30 公分 4. 導線管之埋設深度至少 60 公分（車道下為 120 公分）應以警示帶覆蓋
	(3) 燈柱及燈具	1. 燈柱及座厚度應符合設計規定並經鍍鋅或油漆處理 2. 燈柱底座應確實錨定且配置準確 3. 底座之預埋螺栓長度須符合規定，螺栓頭須有保護套
(五) 柵欄及護欄	(4) 結合及接地	1. 金屬導管，非金屬導管接地線，安定器，變壓器盒，供電設備，就誌開關，鉗定螺栓及金屬燈柱腳等應具有機械電氣安全之連續性及有效之接地裝置
	(1) 護欄設置	1. 路線彎曲度過大及路堤高差過大處均需設置護欄 2. 護欄之設置不得妨礙行車及行人之通行 3. 護欄之線型應平順
	(2) 鋼板護欄	1. 支柱埋入深度應符合設計規定 2. 支柱應直立不可過度傾斜 3. 發生破裂之 RC 支柱不得使用 4. 鋼板設置高度須符合設計規定，不可過高或太低 5. 鍍鋅鋼板切割處，須以高鋅量塗漆補，並須將銳利處磨順 6. 墊塊須依設計規定設置 7. 鋼板護欄搭接須依車行方向順接
	(3) 混凝土隔欄	1. 隔欄高度應符合設計規定，外覆面至少大於 81 公分 2. 設置適當排水口以排除路面水 3. 相當長度應留伸縮縫 4. 完成頂面不可成為波浪型或扭曲歪斜
(六) 景觀植栽工程	(4) 中央分隔帶	1. 應依設計寬度設置分隔帶，其線型須平順 2. 中央分隔帶內應依設計間距植樹，以便遮往反向行駛車輛反射之燈光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六) 景觀植栽工程	(1) 回填沃土及肥料	1. 土質 PH 值近為中性(PH 值 5.5-6.5)，排水良好，並富有機質黑色壤土或三份壤土一份有機肥料之沃土，客土回填時不得含有石礫、混凝土、磚塊等雜物 2. 回填土之篩析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3. 回填土有機質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4. 基肥肥料為有機肥料，為完全腐熟之堆肥、廐肥 5. 植栽後追肥，開花植物於花芽形成時，用磷肥，葉芽生長時用氮肥
	(2) 苗木檢驗	1. 喬木植栽前，品種、樹冠、冠厚、幹徑、修剪尺寸規格是否符合設計圖說 2. 喬木植栽前根球不得太小、破裂或偏斜 3. 喬木不得為單幹大樹且彎曲，樹冠過稀疏疏偏移及畸型；灌木、草本植物分枝過少枝葉不茂盛
	(3) 喬木栽植	1. 喬木植栽樹木移植前修枝，喬木枯枝、老枝、病枝、傷枝、弱枝內枝離地 2.5 米冗枝應予剪除，喬木主幹頂梢不得剪除，樹冠寬 5 米以下修剪 1/3 為限，5 米以上修剪 1/2 為限 2. 喬木支柱視植物大小採三柱式、四柱型式，支柱埋入土中 50 公分 3. 喬木、草本花卉定植後管理養護，應配合天候及植物特性澆水 4. 定植後追肥為種植後 7 天及養護期開始第 3、6、9、12 月應各施肥一次，施用複合肥料 0.02 公斤/每平方公尺
	(4) 草本花卉種植	1. 草本花卉種植整地為表土挖深 15 公分，清除直徑大於 3 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等 2. 草本花卉種植施基肥，應在地表填加腐熟堆肥與表土 1:2 比例均勻混合 3. 草本花卉種植是否依圖說間距數量種植
	(5) 養護	1. 植栽後發現病蟲害應隨時防制及清除 2. 植栽後之養護期，應於全部工程完工後初驗合格之次日起算一年 3. 植栽後死亡之補植，應於養護期滿前三個月執行無條件換植補種

六、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計畫進度符合合約需求 3. 各階段動員資源（人力、機具、材料）分配合理 4.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 5. 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6. 有專責人員負責施工介面協調
	(2) 施工查驗紀錄	1. 一般施工紀錄如日報、週報、月報、測量及施工照片等皆詳實記載 2. 排水施工如鋼筋、模板、埋設物及混凝土管等檢驗紀錄完備 3. 道路施工如土方、開挖、路堤填築、路面鋪築及修面檢查等查驗紀錄完備
	(3) 混凝土品管及施工檢驗紀錄	1. 具有混凝土材料如水泥、骨材及附加劑等品質試驗紀錄 2. 拌合場計量設備精度、粗細骨材篩分析、含泥量及混凝土配比設計、生產檢驗、坍度等紀錄齊全 3. 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卡及澆置實況紀錄齊全 4. 混凝土拆模、養生狀況與修補紀錄齊全 5. 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紀錄齊全
	(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紀錄	1. 工程材料送審應符合規範及產地或出廠證明文件 2. 特殊結構材料如鋼構、天棚等應有工廠假組裝紀錄
	*(5) 施工进度管理	1. 有工程进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施工进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进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衛生計畫	1. 安衛計畫中涵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自動檢查、緊急災害處理、防颱防洪防火措施，危險物品管理及臨時用電管制等內容 2. 有專人督導安衛管制計畫並執行追蹤考核
	(2) 個人防護具	1. 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保險，並確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2. 所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 3. 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人員應按規定使用安全帶 4. 焊接人員作業時應戴規定之護具
	(3) 工地安全設施	1. 圍籬及安全走廊應按規定設置且無變形、損壞 2. 圍籬突出與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應裝設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3. 大開口應設欄杆、警告標誌及水平安全網，小開口應隨時覆蓋 4. 開挖深度 ≥ 1.5 公尺應設緊急逃生梯，坑內人員距離逃生梯 ≤ 10 公尺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工地環境管理		5. 挖除之土方堆置距開挖邊緣 ≥ 1 公尺 6. 鷹架架設時應有專業人員監督施工，組立高於四層時應有壁拉桿與牆壁連接，鷹架之邊角須用固定材緊結建於鷹架上，並置垂直安全網 7. 鋼構高於二層或7.5公尺應裝設水平安全網及安全索 8. 高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應有適當之寬度，並在有墜落之虞處設置扶手、把手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應按規定在適當位置裝設緊急及夜間照明設備 2. 有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材，配置位置適當，並有作定期檢查，均為堪用 3. 機具進出工地或佔據道路施工時應設妥適之交通管制措施，警告標誌、燈號、欄柵及槽化設施
	(5) 臨時用電管制	1. 工地臨時用電應設安全管制措施，如用電之申請、檢查、及缺點之改善、追蹤等 2. 作業區上方之高壓線路應作絕緣處理 3. 電氣設備應按規定接地，並裝設漏電斷路器
	(6) 一般車輛	1. 一般車輛每月應做安全性能檢查並保有檢查紀錄
	(7) 重機具、吊車安全	1. 重機具及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每日性能檢點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 2. 吊掛作業應有安全管制措施，如倒車、迴轉時之警示等。操作及指揮作業手應持有執照
	(8)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防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1) 環境整潔	1. 工地及工地周圍應經常打掃清潔，載運砂石車輛應加蓋並防止滲漏，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2. 工地應設廢水沉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應整齊，穩固並不得佔用周圍道路，妨礙交通 2.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應小於1.8公尺 3. 袋裝材料堆放高度應小於10層 4. 易碎建材應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應墊高堆放並適當覆蓋 5. 桶裝乙炔、氧氣等應直立放置，不可平放，使用時亦同 6. 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應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7. 爆炸物儲存應按相關法令辦理並持有核可證明 8. 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設定施工作息程序，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並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9. 噪音影響較大之施工地點應加裝隔音牆 10.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包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11.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12.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廢棄物清理		1. 工地應設置洗車台，清洗進出車輛 2. 載廢土、污泥時不得污染路面 3. 應有完整之棄土計畫與有效之防污染措施 4. 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4)衛生管理		1. 勞工雇用前應作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作特殊健康檢查 2. 應按規定設置護士，合格急救人員，醫生及安排特約醫院 3. 應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臨時廁所及洗手、工具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參、橋梁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橋梁結構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板	(1)模板品質	1. 模板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模板表面平整，無破損、扭曲 3.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4.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5. 模板使用前必須塗脫模劑 6. 滑動模板具有核可之施工計畫書
	*(2)模板支撐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3)模板組立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整現象 2. 模板連結緊密，接縫位置作規則之安排，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固定螺絲位置作規則之安排 6. 構件接頭及相關細節部分須有施工詳圖
	(4)移動式支撐系統（如懸臂工法、推進工法或支撐先進工法）	1. 工作車、工程梁等移動式支撐系統符合設計圖說或施工計畫圖說規定 2. 工作車、工程梁支固定設備完整、不會滑動 3. 工作車、工程梁可平順推動，且不會影響已完成部分
(二) 鋼筋	(1)鋼筋品質	1. 鋼筋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3.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4. 鋼筋續接器等等級與設計圖相符，且未鏽蝕
	*(2)鋼筋組立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施工圖規定相符 2. 鋼筋綁紮穩固，無鬆動現象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4.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符合規定 5. 閉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鋼骨	(3) 搭接	6. 垂直鋼筋穩固、有防傾斜設施 1. 搭接接頭錯開，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2. 搭接長度符合規範要求 3. 續接器與鋼筋之間無偏位現象 4. 續接器有充分鎖固
	(1) 鋼骨品質	1. 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2. 鋼材油漆或表面處理無損傷 3. 防銹材料塗裝厚度均勻，符合規定，無龜裂剝離現象 4. 鋼骨構件依照設計尺寸製作，斷面正確，無變形現象
	(2) 鋼骨組立	1. 鋼骨構件均依照施工圖組立 2. 構件組立後，位置正確
	* (3) 焊接接合	1. 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 焊道無裂痕、孔隙、氣泡 3. 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 焊道無凹陷不足，咬邊之現象 5. 焊道檢驗紀錄完整
	(4) 螺栓接合	1. 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 螺栓大小、位置、間距容許誤差 $\pm 2\text{mm}$ 3. 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 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5. 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 2 螺紋
(四) 預力鋼鍵	(5) 剪力釘接合	1. 剪力釘尺寸與設置距離與設計相符 2. 剪力釘與鋼骨之接合檢驗紀錄完整
	(1) 鋼鍵及錐錐品質	1. 預力鋼鍵、鋼棒有出廠證明，符合規範要求，使用前貯存良好無生鏽損傷 2. 錐錐之品質符合規範要求，使用前貯存良好無生鏽損傷
	(2) 套管安裝	1. 套管直徑與壁厚符合規定 2. 套管繫綁及固定妥善，無損傷或穿孔情況，套管接頭緊密、不會漏漿 3. 套管安裝位置正確 4. 套管搭結緊密，並依照施工圖留有氣孔及灌漿管
	(3) 施預力及灌漿	1. 預力鋼鍵套管內無異物 2. 施預力紀錄完整，所施預力與設計數值之差異在 5% 以內 3. 施預力順序與方法符合設計圖說或施工圖說規定 4. 灌漿過程平順，無阻塞現象
(五) 混凝土完成面	(1) 完成面尺寸	1. 混凝土完成面尺寸與施工圖相符，容許誤差在 $\pm 13\text{mm}/-7\text{mm}$ 以內 2. 橋面版厚度容許誤差在 $\pm 7\text{mm}/-4\text{mm}$ 以內
	(2) 垂直及水平度	1. 完成面之暴露部份垂直及水平容許誤差 $\pm 3\text{mm}/3\text{m}$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六) 深基礎		2. 不暴露部份垂直及水平容許誤差 $\pm 25\text{mm}/3\text{m}$
	* (3) 蜂窩及裂縫	1. 無蜂窩或空洞 2. 無破損或明顯之裂縫
	(4) 外觀	1. 表面平順無凹凸不平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 表面無修補痕跡
	(5) 施工縫及混凝土伸縮縫處理	1. 施工縫位於施工圖所示之位置 2. 混凝土伸縮縫施工符合規範要求，接縫平直整齊，寬度均勻一致，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滲出現象
	(1) 材料及預鑄構件檢驗紀錄 (2) 施工檢驗紀錄 (3) 載重試驗	1. 混凝土、鋼筋、預力鋼鍵等各項材料均有完整檢驗紀錄，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2. 打設樁之尺寸、施預力紀錄等均符合規範要求，到場後檢測無不良之缺陷 1. 打設樁之接樁、打樁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2. 場鑄樁之鑽孔及澆置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3. 沉箱施工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4. 深基礎深度與尺寸符合規定 1. 載重試驗紀錄完整 2. 試驗過程應由廠商及監造人員會驗

二、橋梁設施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橋梁支承	(1) 支承基座	1. 按裝支承之混凝土面均修磨粗糙，修磨面水平高差不超過 1.6mm 2. 按裝支承之預留錨定套管位置及深度按施工圖垂直裝置
	(2) 水平及準線	1. 按裝支承之混凝土面，水平容許誤差±1.6mm/m 2. 支承之中心線位置與施工圖相符
	(3) 按裝及固定	1. 按裝時使用之水泥砂浆或環氧樹脂強度符合規範要求 2. 按裝前徹底清除混凝土面上之鬆散物，支承與混凝土接合緊密 3. 支承按裝後，轉動量或變形量符合規範規定
(二) 路面及排水設施	* (1) 伸縮縫處理	1. 伸縮縫之裝設符合規範要求 2. 伸縮縫不漏水，縱向、橫向均平順，車輛通過無顛簸現象
	(2) 路面平整度	1. 路面之縱向坡度及橫向坡度均符合規範規定，無積水現象 2. 路面平順，縱向容許誤差±4mm/3m
	(3) 排水設施	1. 排水管線功能正常，不積水，接頭不漏水 2. 攔污柵及進水口依施工圖裝置，應固定妥當 3. 進水口與周邊路面能順接，不會積水 4. 排水管之設置方式要配合橋梁伸縮縫設置方式，不能妨礙伸縮縫功能
(三) 交通防護設施	* (1) 橋梁欄杆	1. 橋梁欄杆之材質及工藝水準符合規範要求 2. 欄杆連續平順，線條優美
	(2)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1. 人行道色澤一致，表面平整，容許誤差±4mm/1.5m，無積水現象，接縫平直整齊美觀 2. 緣石強度符合規範要求，耐磨、耐撞，接縫表面平順，無蜂窩，無裂縫，轉角滑順，線條美觀
	(3) 交通標誌	1. 交通標誌依設施工圖說安裝，功能良好，固定穩固，無歪斜鬆
	(4) 照明設施	1. 照明設施依設施工圖說安裝，功能良好，電線線路均妥善裝設於維修容易處

三、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計畫進度符合合約需求 3. 各階段動員資源（人力、機具、材料）分配合理 4.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 5. 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6. 有專責人員負責施工介面協調
	(2) 施工查驗紀錄	1. 一般施工紀錄如日報、週報、月報、測量及施工照片等皆詳實記載 2. 橋梁施工如基樁、開挖、鋼筋、機板、埋設物及鋼構等查驗紀錄完備 3. 路面施工如伸縮縫處理、路面刨窰及修面檢查等查驗紀錄完備
	(3) 混凝土品管及施工檢驗紀錄	1. 具有混凝土材料如水泥、骨材及附加劑等品質試驗紀錄 2. 拌合場計量設備精度、粗細骨材篩分析、含泥量及混凝土配比設計、生產檢驗、坍度等紀錄齊全 3. 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卡及澆置實況紀錄齊全 4. 混凝土拆模、養生狀況與修補紀錄齊全 5. 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紀錄齊全
	(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紀錄	1. 工程材料送審應符合規範及產地或出廠證明文件 2. 特殊結構材料如鋼構、天棚等應有工廠假組裝紀錄 3. 大宗材料現場抽樣之材質試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齊全 4. 防火材料應貼貼防火時效或 UL 標籤 5. 工程設備出廠證明、國內外合格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以及假裝及測試紀錄等文件齊全 6. 工程設備裝船、報關、開箱等紀錄文件齊全 7. 設備工地安裝及測試紀錄齊全 8. 工程設備應附操作及維修手冊以及系統試運轉紀錄
(二) 安全管理	* (5) 施工进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1) 安全衛生計畫	1. 安衛計畫中，涵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自動檢查、緊急災害處理、防範防洪、防火措施、危險物品管理及臨時用電管制等內容 2. 有專人督導安衛管制計畫並執行追蹤考核
(二) 安全管理	(2) 個人防護具	1. 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保險，並確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2. 所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人員應按規定使用安全帶 4. 焊接人員作業時應戴規定護具
	(3)工地安全設施	1. 圍籬及安全走廊應按規定設置且無變形、損壞 2. 圍籬突出與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應裝設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3. 大開口應設欄杆、警告標誌及水平安全網，小開口應隨時覆蓋 4. 開挖深度 ≥ 1.5 公尺應設緊急逃生梯，坑內人員距離逃生梯 ≤ 10 公尺 5. 挖除之土方堆置距開挖邊緣 ≥ 1 公尺 6. 鷹架設時應有專業人員監督，組立高於四層時應有壁扣桿與牆壁連接，鷹架之邊角須用固定材緊結建於鷹架上，並置垂直安全網 7. 鋼構高於二層或7.5公尺應裝設水平安全網及安全索 8. 高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應有適當之寬度，並在有墜落之虞處設置扶手、把手
	(4)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應按規定在適當位置裝設緊急及夜間照明設備 2. 有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材，放置位置適當，並有作定期檢查，均為堪用 3. 機具進出工地或佔據道路施工時應設妥適之交通管制措施、警示標誌、燈號、欄柵及槽化設施
	(5)臨時用電管制	1. 工地臨時用電應設安全管制措施，如用電之申請、檢查及缺點之改善、追蹤等 2. 作業區上方之高壓線路應作絕緣處理 3. 電氣設備應按規定接地並裝設漏電斷電器
	(6)重機具、吊車安全	1. 重機具及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每日性能檢點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 2. 吊掛作業應有安全管制措施，如例車、迴轉時之警示等。操作及指揮作業手應持有執照
	(7)消防設施	1. 需有焊接作業之工地應有滅火器等消防設施
	(8)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銅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二) 工地環境管理	(1)環境整潔	1. 工地及工地周圍應經常打掃清潔，載運砂石車輛應加蓋並防止滲漏，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2. 工地應設廢水沈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2)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應整齊、穩固並不得佔用周圍道路、妨礙交通 2.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應小於1.8公尺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袋裝材料堆放高度應小於10層 4. 易碎建材應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應墊高堆放並適當覆蓋 5. 桶裝乙炔、氧氣等應直立放置，不可平放，使用時亦同 6. 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應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7. 爆炸物儲存應按相關法令辦理並持有核可證明 8. 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設定施工作息程序，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並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9. 噪音影響較大施工地點應加裝隔音牆 10.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11.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12.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廢棄物清理	1. 工地應設置洗車台，清洗進出車輛 2. 載運廢土、污泥時不得污染路面 3. 應有完整之棄土計畫與有效之防污染措施 4. 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4)衛生管理	1. 勞工雇用前應作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作特殊健康檢查 2. 應按規定設置護士、合格急救人員、醫生及安排特約醫院 3. 應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臨時廁所及洗手、工具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肆、隧道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開挖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開挖作業(適用鑽炸工法)	(1)放樣	1. 洞口控制點最少需設置二點以上，並經定期檢測 2. 需於隧道內適當之位置設立控制點，並有妥善保護 3. 各控制點需定期作檢測 4. 放樣儀器需經檢測無誤後方才可使用 5. 開挖前開挖斷面之邊線及鑽炸孔均予標示，且邊線放樣偏差不得超過 30 公厘
	*(2)鑽炸作業	1. 需按經核可之開炸施工計畫施工 2. 有完善之鑽孔設備 3. 鑽孔角度未偏離太大(周邊孔之偏差率控制在 4 度以內) 4. 裝藥結線工作及輪連按照設計圖所示辦理 5. 開炸程序及輪連後隨即清煙，且效果良好，並有爆炸性氣體偵測 6. 開炸後有確實檢查鬆動浮石
	(3)出礮工作	1. 裝礮機具有足夠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配合礮料輸送設備將礮料運出 2. 礮料輸送設備未將仰拱襯壓泥淨，亦未使隧道內空氣混濁 3. 出礮設備無沿途掉落礮料之情形 4. 運礮過程未損壞已完之支撐工或其他施工設備 5. 出礮過程有良好之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二) 開挖作業(適用岩盤鑽掘機 TBM 工法)	4. 開挖完成面	1. 開挖面無浮石存在 2. 隧道周邊開挖面尚可看到二分之一以上之鑽孔痕跡 3. 開挖完成面看起來平順，沒有大超挖不整現象 4. 開挖結果未造成大量落盤或抽心 5. 開挖面未侵入隧道開挖設計線
	(1)機具設備	1. 備有機具及設備之技術規範及足夠之備品 2. 鑽掘機(TBM)具有方向控制及預鑽探查孔設備 3. 設置有害氣體警報系統 4. 削刀可容易換裝 5. 支援系統可配合 TBM 之快速鑽掘作業特性 6. 配有支撐安裝設備 7. 經常維修保養，有紀錄可查 8. 出廠前經過試運轉 9. 備有緊急電源 10. 操作過程之技術資料有顯示及紀錄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鑽掘工作	1. 鑽掘機可適用隧道沿線地質 2. 操作手可熟練操作機具 3. 鑽掘過程未發生操作不順或卡鑽情事 4. 地質弱帶有事先探查並處理之紀錄 5. 需有鑽掘成果測量紀錄 6. 沒有機頭下沉現象 7. 鑽掘機剎刀頭與輸送帶系統可同步作業，輸送帶本身亦能單獨作業	
	(3)出礮作業	1. 出礮作業能配合鑽掘作業，不致造成鑽掘延遲 2. 有完善之防護設備，不影響工作面作業 3. 以膠輪車出礮，未將仰拱襯壓泥淨 4. 以軌道車出礮，軌道牢固平整機車頭及台車有制車系統 5. 以輸送帶出礮，未經發生故障，並有保護措施 6. 出礮作業未沿途落礮 7. 出礮過程有良好之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4)開挖完成面	1. 開挖岩盤面平整，無岩根掉落情況 2. 不良地質段開挖面有支撐保護工 3. 開挖面防護工適時施工 4. 開挖完成面有經常檢查其安全性 5. 開挖完成面精度在施工規範允許範圍內
(三) 開挖作業(適用土壤潛盾機施工)		(1)機具設備 1. 備有機具設備技術規範 2. 有足夠之備品 3. 操作控制系統有鑽掘過程之技術資料顯示及紀錄 4. 設置有害氣體警報系統 5. 良好之環片安裝設備及出土設備 6. 開挖面穩定設備 7. 經常維修保養，有紀錄可查 8. 出廠前經過試運轉 9. 備有緊急電源
*(2)挖掘工作	1. 潛盾機型可適用於隧道沿線地質 2. 操作手可熟練操作機具 3. 挖掘過程未發生地面沉陷意外事故或監測儀器超過行動值之情形 4. 出發及到達地區除須施作地層處理外，尚考量出發及到達之鏡面保護措施 5. 淺覆層、地質弱帶及建物處有事先作地質處理及配置適宜之監測斷面 6. 方向控制需有每日測量成果資料 7. 鑽掘及輸土系統可同步作業 8. 工作井結構無變形及漏水現象	
	(3)出土作業	1. 出土作業能配合挖掘作業，不致造成挖掘延遲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四) 支撐工		2. 以膠輪車出土，未將仰拱路面輾壓泥淨 3. 以軌道車出土，軌道牢固平整 4. 礦車車斗具水密性不漏污泥 5. 以管路出土，管路架設牢固，接頭密合 6. 出礦作業未沿途落土 7. 出礦之計量方式，計畫時有先予確認 8. 出礦過程有良好之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4)地表沉陷控制	1. 隧道沿線有地表沉陷量監測系統，均按設計圖說規定安裝及判讀(附歷時曲線) 2. 背填灌漿作業隨潛盾機之掘進每環灌注，壓力及灌注率均控制得宜 3. 地面無明顯之沉陷或隆起 4. 沿線地下水水位未降低 5. 未造成沿途建物龜裂 6. 隧道進行路線偏差，在規定之允許誤差範圍內
	(1)噴凝土	1. 鋼絲網有照規定搭接最少 20 公分並安裝端牢靠，鉗定間距 1.0 公尺以內 2. 有完善之材料澆拌設備及噴灌設備 3. 噴漿時噴嘴距離岩面維持在 1M 左右及適當角度 4. 沒有造成大量反彈料 5. 施噴面之湧水均已適當導排 6. 有照規定安裝計測釘，達到規定厚度 7. 完工面看不到岩盤、蜂窩或其他構件 8. 以工具敲打聽不出空洞 9. 照規定試噴及試驗 10. 添加物是否符合規定
	(2)岩栓	1. 有完善快速之鑽孔設備 2. 照設計圖佈置如數安裝 3. 鑽孔孔徑及深度照規定 4. 岩栓安裝時間有照規定 5. 岩栓安裝前筆直沒有油污附著 6. 灌漿確實沒有空洞，灌漿管或通氣管用手工無法拔除 7. 漿液配比適宜，沒有倒流現象 8. 墊板及螺帽確實鎖緊，以輕便工具敲打不會鬆動 9. 螺桿露出長度不超過 10CM 10. 預力岩栓有照規定施預力
(3)支保工		1. 有完善之支保彎製設備 2. 按照設計形狀彎製，沒有撓曲現象及片段鋼料拼接使用 3. 接頭板或其他附件焊接牢緊 4. 製作容許誤差，剪切與裝配為 2 公厘，冷彎後之半徑方向為 10 公厘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支保安裝時機適當，緊靠開挖工作面及岩盤面 6. 支保工安裝完成後須在同一垂直面上，沒有撓曲現象，中心偏移 2 公分以內，底寬向外不得大於 10 公分，縱向間距誤差 5 公分以內 7. 支保工以簡便工具敲打，不會發生搖晃現象
	(4)預鑄環片	1. 環片表面平整光滑，符合規範所訂精度 2. 環片搬運吊裝固定牢靠，邊緣接角完整，未碰撞破損 3. 止水材按規定貼著緊密，無脫離情況 4. 環片安裝後沒有受擠壓破損 5. 組合完成之環片接縫沒有參差不齊凹凸不平現象 6. 環片背後按照規定回填灌漿無空洞存在，未造成隆起或漏漿情形 7. 潛盾用環片安裝後滲水量不大於規定量 8. 灌漿孔有防水堵塞，無漏水現象
	(5)計測系統	1. 有建立完整之岩體評分紀錄 2. 計測儀器均有出廠證明並經檢驗，外觀無明顯瑕疵，性能符合需求 3. 按圖說按裝埋設並予保護 4. 按裝時限依規定辦理 5. 量測有異常現象時，有在 24 小時內通知有關單位 6. 計測資料完整(含里程、地質、施工資料、歷時曲線及異常狀況描述...等)
	(6)地層處理	1. 斷層帶施工前曾實施適當之水平鑽探、調查及試驗，並擬具處理計畫 2. 軟弱地層開挖，前進開挖面配合實況完成封面及臨時支撐，沒造成坍方或抽心 3. 軟弱地層配合先撐後挖輔助工法，未造成落盤停工 4. 地質構造弱帶，有事先鑽孔探查位置並採取必要之固結灌漿或止水措施 5. 地下湧水量太大時，有採取適當之導排水措施

二、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板	(1) 模板品質	1. 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 2.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着物 3.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4. 鋼模面板為整片鋼板製成，接縫平整 5. 鋼模備有經核可之計算書 6. 鋼模兩側有檢驗窗，間距 3M 以內，並附有外模振動機
	(2) 模板支撐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7. 鋼模支撐有油壓調整系統可定位及鎖定
	(3) 模板組立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整現象 (1) 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2) 水平容許誤差 $\pm 10\text{mm}/3\text{m}$ (3) 斷面尺寸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4) 平面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2.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活動鋼模置於鋼軌上可方便移動及組立 7. 鋼軌及枕木牢固不鬆動
(二) 鋼筋	(4) 開口及預埋物	1. 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 開口有加強支撐
	(1) 鋼筋配置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2.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 25mm) 3.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4.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2) 鋼筋品質	1.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2.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混凝土觀砌	(3) 綁紮、錨定及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搭接長度拉力筋不小於 30 倍主筋直徑，壓力筋不小於 20-30 倍主筋直徑 3. 搭接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4. 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 6.5cm 5. 鋼筋末端未觸及防水膜，按施工計畫於適當位置設置墊塊保護
	(4) 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保護層按設計圖施工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1) 防水處理	1. 材料品質有出廠證明並依規範試驗合格 2. 鋪設面之平整符合規範規定標準 3. 鋪設面餘留物及漏水經適當處理 4. 防水膜搭接寬度最少需 8 cm 以上（以雙縫道熱熔接方式連接者，需經氣壓檢驗合格，其餘之熱熔接方式需經真空罩測試） 5. 不織布搭接寬度最少 10 cm，固定塊間距不大於 100 cm 6. 止水帶按裝平順無扭折情形並固定牢固 7. 未見滲漏跡象
	*(2) 完成面尺寸	1. 無變形 2. 開口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3. 頂拱無下陷變形 4. 隧道壁面平直，10M 內偏差小於 2 mm
	(3) 峰窩及接縫	1. 無峰窩、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開口、角隅無明顯裂縫 3. 每模接縫無明顯突出，突出高度不超過 10 mm
(四) 外觀	(4) 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 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5) 回填灌漿	1. 按照設計圖所示管徑及位置安裝回填灌漿管及排氣管 2. 管件端部未露出視砌面或被混凝土緊蓋住 3. 灌漿作業裝設壓力錶，嚴格控制灌漿壓力，未造成混凝土砌砌大量變形 4. 漿液水灰比介於 0.4 至 2.0 之間，配合吃漿情況調整，未造成塞管、回漿現象 5. 灌漿完成後之管件，有按照圖設防水堵塞，未發生漏水現象

三、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工地組織完整，權責劃分明確 3. 有安衛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4. 有專職安衛人員負責執行計畫 5. 炸藥庫有合格人員看守
	*(2) 施工查驗紀錄	1. 具有各施工階段完整紀錄、照片 2. 具有工程測量紀錄 3. 鋼筋工程查對紀錄或鋼構製作組合格檢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4. 混凝土澆置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5. 具有安衛檢查紀錄 6. 具有各項支撐工程檢驗紀錄
	(3) 混凝土品質紀錄	1. 各批次出廠混凝土之配比紀錄、出廠紀錄及運送紀錄均符合規範 2. 坍度試驗、氯離子試驗符合規範 3. 試體取樣、製作時，要有試體編號並標示日期時間，且養護須符合規範 4. 試體強度符合規範要求，並計算各組別試體強度
	(4) 其他材料檢驗紀錄	1. 重要材料具有出廠證明文件 2. 具有通風、消防及水電設備之測試紀錄 3. 各項證明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5) 施工进度管理	1. 有工程进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1. 圍籬、走廊材料無嚴重破損或變形 2. 設置穩固 3. 安全圍籬高>2.4m 4. 安全走廊淨寬>1.2m，淨高>2.4m 5. 圍籬適當間距（建議6公尺）與突出和轉角部分，以及施工大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2) 鷹架、護網、護欄	1. 材料無破損、變形 2. 鷹架設置穩固，組立高於4層時設置拉桿將鷹架與牆面連接 3. 高2m以上工作台，設置護欄、護網，並加警示標誌
	(3) 工人安全裝備	1. 施工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 2. 焊接作業人員佩戴護目鏡、手套、護胸、口罩 3. 作業高度大於2.5公尺時，施工人員佩戴安全帶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設置緊急照明及夜間照明設備 2. 隧道入口清楚標示注意事項，並由專人負責操作維修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工地環境管理		3. 設有滅火器 4. 設置臨時電源及高壓電防護措施 5. 車輛出入口均設置交通標誌標示或柵欄 6. 簡易急救站或配備 7. 隧道內有毒氣體偵測
	(5)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邊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銅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1) 環境整潔	1. 工地保持清潔，垃圾清理乾淨 2. 車輛出場時有清洗 3. 砂石車有加蓋 4. 排水良好，無積水 5. 放流廢、污水有處理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整齊、穩固 2.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小於1.8m，袋裝材料堆放高度小於10層 3. 無佔用周邊道路，妨礙交通 4. 易碎建材加警示標誌，易潮建材墊高堆放，適當覆蓋；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5. 爆炸物儲存按照相關法令辦理，持有核可證明 6.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7.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8.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 廢棄物清理	1. 工地設置適當之廢料堆置場 2. 垃圾（便當盒、保特瓶飲料、保麗龍、罐頭、檳榔渣、煙蒂...）清理乾淨 3. 具有棄土及廢棄物處理紀錄 4. 設置垃圾桶（分類）及清潔工具
	(4) 臨時衛生設備	1. 設置臨時廁所 2. 設置洗手及工具器物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伍、防洪及防潮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

一、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板	(1) 模板品質	1. 尺寸適當而強度充足合用，不因載重乾濕振動等影響而變形 2. 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整潔無附着物；並使用 3mm 防水夾板 3.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等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2) 模板組立	1. 依照圖說規定任一點斷面之容許誤差±20mm，垂直度之容許誤差±20mm/3m，水平容許誤差為±20mm/3m 2. 角隅、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3.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4. 模板於混凝土澆灌前應洗淨表面塗油不得有殘餘之砂漿 5. 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間隔件設置位置距混凝土完成面頂部要有 20cm 以上間距 7. V 型槽金屬隔件槽口應朝上 8. 木隔件應取出
	* (3) 模板支撐	1. 支撐間距適當，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沉陷；支撐兩端應固定妥當不滑移脫落 2.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木製支撐材無節理、鑄製支撐材無過多螺絲開孔
	(4) 開口及預埋物	1. 開口位置正確，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二) 鋼筋	(1) 鋼筋品質	1.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2.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2) 鋼筋配置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1)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 25mm） (2)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2. 箍筋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3.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4. 箍筋緊配確實
	(3) 綁紮、鉗定及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標柱接頭鉗定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3. 鋼筋之搭接應設於非受最大應力之處，接頭搭接長度應為鋼筋直徑 30 倍以上
	* (4) 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與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a. 暴露面保護層不得少於 50mm，與土壤接觸面不得少於 75mm b. 鋼筋保護層之公差，保護層＜100mm 時為 6mm；≥100mm 時為 20mm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混凝土澆置	(1) 混凝土之拌合	1. 用水應清淨無色不含有機物 2. 符合設計級配不混入泥土塊灰塵或其他雜物腐質 3. 稱量器（含量水器）必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4. 拌合時間應符合施工規範規定 5. 坍陷量容許誤差為設計坍陷量未滿 8 公分時±2 公分，8-18 公分時±3 公分
	(2) 混凝土之輸送	1. 自拌合後至完成澆灌之時間＜1 小時 2. 運輸器具無孔縫，水泥漿無洩漏 3. 材料無分離現象
	(3) 混凝土之澆置	1. 澆置前基礎或接觸面須灑水 2. 澆灌厚度 15~30 公分、巨積混凝土＜50 公分，振動時每點 5~15 秒並應連續進行 3. 施工接縫必須打毛並清淨之 4. 保養應連續保持濕潤其期間一星期以上，如使用保養劑每加侖噴 20 平方公尺
	(4) 伸縮縫、施工縫、止水橡皮縫、止水橡皮	1. 按照設計圖所示位置及構造精確設置，其形狀除另規定外應絕對水平或垂直 2. 止水橡皮其尺寸及按裝位置應符合圖樣規定
(四) 混凝土完成面	(1) 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 3.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面積 10%） 4. 接縫凹凸度不得大於 4 mm 5. 堤角（高平）線之直線段偏差度不得大於 20 mm/25m
	(2) 垂直水平度及斜面	1. 柱牆墩面應垂直，垂直容許誤差±20mm/3m 2. 水平及斜面容許誤差±20mm/3m
	(3) 蜂窩及裂縫	1. 無蜂窩或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裂縫寬不得超過 1mm 3. 裂縫長不得超過 10cm 4. 開口、角隅無明顯裂縫 5. 無冷接縫
	(1) 土方挖填	1. 取土場位置及開挖標高應符施工規定 2. 取土場及填土場應保持適當坡度，以免積水 3. 挖填基地應整平 4. 棄土位置、高度、坡度應符施工規定
(五) 土工	(2) 填方材料及夯實	1. 填方材料注意事項： (1) 填方材料不得含有污泥、樹枝、雜草等易腐蝕物質 (2) 依 ASTM D2487 試驗結果不得為屬於泥炭土 (PT)、高塑性有機質土 (OH) 及低塑性有機質土 (OL) 材料者，皆為不適用之材料 (3) 最大乾密度小於 1.5t/m ³ 之不良土壤，或其他任何經工程司認定為不適於作為基礎或填方之物質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4)不得為環保護公告之廢棄物 2.用於回填構造物周圍之認可材料，其最大粒徑≤10cm及不得為扁平狀之細料，且應級配良好易於壓實者 3.填方及路堤區域內構造物回填，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15cm；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其每層壓實方厚度可酌予增至≤20cm 4.除土鋪及特殊工程另行規定外，填方土每層之散鋪厚度，一般細粒土料以30至35 cm，粗粒土料以40至45 cm為原則。
	(3)植栽	1.植栽品種應符合規定 2.植栽位置與間距應正確、整齊一致 3.植栽成活率(存活率)應符合規定
	(4)外觀	1.土方完成面尺寸應符合規定 2.堤項依施工規範要求培成凸形，以利排水 3.堤坡平整無明顯凹凸 4.堤角應呈平順
	(1)乾砌塊石	1.塊石尺寸應符合規定並洗滌清潔 2.塊石長徑垂直坡面，交錯銜接，並使露面呈三角形孔 3.砌石面以六圓砌為原則，五圓砌、七圓砌尚可使用，不得橫砌、四圓砌或八圓砌；相鄰堆砌之塊石大小尺寸差距不得太大 4.凹凸面容許誤差±20mm/3m 5.橫向排水孔洩水坡度與塊石圓砌加強勾丁
(六) 石工	(2)混砌塊石	1.塊石尺寸應符合規定，表面保持清潔及潤濕 2.塊石長徑垂直坡面，交錯銜接，並使露面呈三角形孔 3.凹凸面容許誤差±20mm/3m 4.橫向排水孔洩水坡度與混砌塊石圓砌界面處理
	(3)拋石	1.塊石尺寸及所佔配比應符合規定 2.拋石面凹凸面容許誤差±50mm/3m 3.線形容許誤差±100mm/25m
	(4)蛇籠	1.籠網材質應符合規定及籠孔尺寸應均勻 2.各種結束線及籠門應牢結，小結束應每隔500～600mm連結一處 3.完成面裝填塊石應緊密飽滿，其長度、坡度及高度應符合規定 4.籠面凹凸面容許誤差±50mm/5條，線形容許誤差±100mm/25m
	(1)樁之品質規格	1.樁身尺寸應符合設計規定 2.樁身必須筆直且無裂紋、空隙、露石與外傷等現象 3.木樁應採用上等堅實白松或其他同等質之松桿，材料不得有腐爛裂跡等瑕疵
(七) 樁工	(2)樁之打設	1.於打樁過程中，樁體應無碎裂或其他之損壞情況發生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除規範另有規定外，垂直樁垂直度之容許偏差為1:50；傾斜樁傾斜度之容許偏差為1:25
	(3)打樁完成後之位置排列	1.樁之中心位置偏離不得大於150mm 2.按圖排列位置準確整齊，各樁相互高度差不得大於50mm
	(4)樁之載重試驗	1.打樁紀錄項目內容應完整無缺 2.載重試驗程序及紀錄內容應符合規定
	(1)混凝土塊規格	1.模型表面平整、清潔，灌製前並應塗油 2.模型組立應牢固緊密 3.場鑄混凝土塊模型組立前基地應整平 4.混凝土塊之灌製及保養應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八) 異型混凝土塊	(2)混凝土塊完成面	1.表面無蜂窩或空洞，角隅無明顯裂 2.連結鋼筋或鋼索之連結或聯扣方式應正確 3.混凝土塊排列應整齊
	(1)瀝青混凝土鋪築	1.路基整理、道路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之材料、厚度、平整度及夯實應符合規定 2.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平整度應符合規定 3.用於回填構造物周圍之認可材料，其最大粒徑≤10cm及不得為扁平狀之細料，且應級配良好易於壓實者
(九) 瀝青混凝土	(2)瀝青混凝土完成面	1.表面結構緊密，粗細材料均勻平整，不得有裂紋、粒料分離及瀝青過多現象 2.縱橫接縫及面層與路肩構造物之交接應為緊密平整 3.外緣線形容容許誤差±30mm/25m，高度及縱、橫坡度均須符合設計要求
	(1)材料品質	1.細料應平直無扭轉、彎曲或扭結等，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2.木料應筆直不得有大節、孔節或裂痕腐朽劣木 3.鋼索間蕊及閘座傳動螺帽安裝是否斷股、變形 4.閘門及配件材料品質應符合規定
(十) 閘門及配件	(2)焊接接合	1.焊道應使用鐵刷刷淨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焊道不得有氣孔、熔渣等缺點 3.焊道表面波紋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焊道無凹陷不足及咬邊之現象
	(3)螺栓接合	1.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螺栓位置、間距容許誤差±2mm 3.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螺栓頭無嚴重被擊痕跡 5.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2螺紋
	(4)閘門安裝	1.安裝位置不偏不斜，且須堅固緊貼 2.應與混凝土配合適時正確埋設於規定位置，露出固定長度 3.閘板與門框之密合度良好，啟閉靈活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4. 控制箱體、指示燈、開度指示表、開關、控制電壓、接地電阻、運轉電壓、電流是否與開門開度同步	

二、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施工管理	(1) 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計畫進度符合合約需求 3. 各階段動員資源（人力、機具、材料）分配合理 4.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 5. 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6. 有專責人員負責施工介面協調
	*(2) 施工查驗紀錄	1. 一般施工紀錄如日報、週報、月報、測量及施工照片等皆詳實記載 2. 建築施工如基樁、連續壁、開挖、鋼筋、模板、埋設物及鋼構等查驗紀錄完備 3. 道路施工如土方、開挖、路堤填築、路面鋪築及修面檢查等查驗紀錄完備
	(3) 混凝土品管及施工檢驗紀錄	1. 具有混凝土材料如水泥、骨材及附加劑等品質試驗紀錄 2. 拌合場計量設備精度、粗細骨材篩分析、含泥量及混凝土配比設計、生產檢驗、坍度等紀錄齊全 3. 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卡及澆置實況紀錄齊全 4. 混凝土拆模、養生與修補紀錄齊全 5. 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紀錄齊全
	(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紀錄	1. 工程材料送審應附符合規範及產地或出廠證明文件 2. 特殊結構材料如鋼構、天棚等應有工廠組裝紀錄 3. 大宗材料現場抽樣之材質試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齊全 4. 防火材料應貼貼防火時效或UL標籤 5. 工程設備出廠證明、國內外合格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以及假安裝及測試紀錄等文件齊全 6. 工程設備裝船、報關、開箱等紀錄文件齊全 7. 設備工地安裝及測試紀錄齊全 8. 工程設備應附操作及維修手冊以及系統試運轉紀錄
	*(5) 施工进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 安全管理	(1) 安全衛生計畫	1. 安衛計畫中，涵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自動檢查、緊急災害處理、防範防洪、防火措施、危險物品管理及臨時用電管制等內容 2. 有專人督導安衛管制計畫並執行追蹤考核
	(2) 個人防護具	1. 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保險，並確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2. 所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 3. 二公尺以上高作業人員應按規定使用安全帶 4. 焊接人員作業時應戴規定護具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工地環境管理	(3) 工地安全設施	1. 圍欄及安全走廊應按規定設置且無變形、損壞 2. 圍欄突出與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應裝設警示燈及警告標誌 3. 大門口應設欄杆、警告標誌及水平安全網，小開口應隨時覆蓋 4. 開挖深度 ≥ 1.5 公尺應設緊急逃生梯，坑內人員距離逃生梯 ≤ 10 公尺 5. 挖除之土方堆置距開挖邊緣 ≥ 1 公尺 6. 鷹架設時應有專業人員監督施工，組立高於四層時應有壁拉桿與牆壁連接，並設置垂直安全網 7. 鋼構高於二層或7.5公尺應裝設水平安全網及安全索 8. 高2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應有適當之寬度，並在有墜落之虞處設置扶手、把手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應按規定在適當位置裝設緊急及夜間照明設備 2. 有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材，放置位置適當，並有作定期檢查，均為適用 3. 機具進出工地或佔據道路施工時應設安適之交通管制措施、警告標誌、燈號、欄柵及槽化設施
	(5) 臨時用電管制	1. 工地臨時用電應設安全管制措施，如用電之申請、檢查及缺點之改善、追蹤等 2. 作業區上方之高壓線路應作絕緣處理 3. 電氣設備應按規定接地並裝設漏電斷電器
	(6) 重機具、吊車安全	1. 重機具及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每日性能檢點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 2. 吊掛作業應有安全管制措施，如倒車、迴轉時之警示等。操作及指揮作業手應持有執照
	(7)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1) 環境整潔	1. 工地及工地周圍應經常打掃清潔，載運砂石車輛應加蓋並防止滲漏，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2. 工地應設廢水沈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應整齊，穩固並不得佔用周圍道路、妨礙交通 2. 磚、瓦、木塊堆放高度應小於1.8公尺 3. 袋裝材料堆放高度應小於10層 4. 易碎建材應加警告標誌，易潮建材應墊高堆放並適當覆蓋 5. 桶裝乙炔、氧氣等應直立放置，不可平放，使用時亦同 6. 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應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7. 爆炸物儲存應按相關法令辦理並持有核可證明 8. 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設定施工工作息程序，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並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9. 噪音影響較大施工地點應加裝隔音牆 10.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包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商違規時之罰則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廢棄物清理	(4) 衛生管理	11.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12.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1. 工地應設置洗車台，清洗進出車輛 2. 載運廢土、污泥時不得污染路面 3. 應有完整之棄土計畫與有效之防污染措施 4. 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1. 勞工僱用前應作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作特殊健康檢查 2. 應按規定設置護士、合格急救人員、醫生及安排特約醫院 3. 應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臨時廁所及洗手、工具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陸、廠房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一、結構體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模板	(1) 模板品質	1. 模板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模板表面平整，無破損、扭曲 3. 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4. 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 20%） 5. 模板使用前必須塗脫模劑 6. 滑動模板具有核可之施工計畫書
	*(2) 模板支撐	1. 模板經結構應力計算 2. 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3. 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4. 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5. 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6.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可調式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時，高度每 2 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3) 模板組立	1. 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整現象 (1) 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2) 水平容許誤差 $\pm 1.0\text{mm}/3\text{m}$ (3) 斷面尺寸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4) 平面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2. 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3. 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 側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 繫結材、螺絲、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6. 外牆勿使用套管式繫結材 7. 模板組立完成後，需清理模板內之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 8. 柱、牆留設清潔孔 9. 梁預拱值符合規範要求
	(4) 開口及預埋物	1. 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 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 開口有加強支撐 4. 窗台板預留灌漿孔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二) 鋼筋	*(1) 鋼筋配置	1. 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1) 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 25mm） (2) 間距誤差小於 5cm 或規定間距之 20%，以小者為準 2. 植筋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 3. 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4. 植筋紮配確實
	(2) 鋼筋品質	1. 鋼筋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3. 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4. 鋼筋續接器等級與設計圖相符，且未鏽蝕
	(3) 綁紮、錨定及搭接	1.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 搭接長度足夠，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3. 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 6.5cm 4. 樑柱接頭錨定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5. 小樑與大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應伸入大樑 15cm 以上 6. 鋼筋續接器使用前以保護蓋及止水封環密封且裝設良好 7. 鋼筋籠焊接符合規範要求 8. 綁紮鐵絲是否使用 #18-#20 號
	(4) 保護層	1. 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 不接觸雨水之構造物，梁保護層 4cm $\pm$ 6mm，柱保護層 4cm $\pm$ 6mm，板及牆保護層不少於 1.5cm；澆置於土壤或岩石上或經常與水及土壤接觸者，梁、柱及基腳保護層 7.5cm 3. 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壞或移動之虞
(三) 鋼骨	(1) 鋼骨組立	1. 鋼骨間距均勻一致 2. 斷面尺寸正確，長度容許誤差 $\pm 3\text{mm}$ 3. 構件寬度容許誤差 $\pm 3\text{mm}$ 4. 單節鋼柱之允許傾斜值最大不得超過柱長之 1/700，且不得超過 15mm 5. 梁水平度需小於 (L 梁跨度/700+5mm)，但不得超過 15mm 6. 每一接合部位之假定螺栓或沖銷，數量至少需有設計螺栓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二支
	(2) 鋼骨品質	1. 鋼板、焊材規格符合契約要求 2. 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3. 鋼材油漆或表面處理無損傷 4. 防火材料塗裝厚度均勻，無龜裂剝離現象 5. 外觀平直無彎曲變形
	(3) 焊接接合	1. 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2. 焊道無裂痕、孔隙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 焊道無凹陷、咬邊之現象 5. 有非破壞性檢驗紀錄及報告
	(4) 螺栓接合	1. 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 2. 螺栓位置、間距容許誤差 $\pm 2\text{mm}$ 3. 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 4. 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5. 螺栓頭露出螺帽不得小於 2 螺紋
	(5) 錨栓	1. 錨栓位置偏位 $\leq 0.4\Delta d$ 2. Δd = 柱底板之孔徑-錨栓直徑
	(6) 柱底板	1. 柱底板高程容許誤差 $\pm 1.5\text{mm}$ 2. 柱底板整片平坦度容許誤差 $\leq 0.25\text{mm}$ 3. 同一基礎之組合鋼柱，兩片柱底板之高程差 $\leq 1.5\text{mm}$
	(7) 鋼柱之加工製造	1. 吊車梁座板處位於柱位線之工作點，須與柱頂、柱底之工作點成一直線，容許誤差 $\pm 3\text{mm}$ 2. 座板之位置距工作線之容許誤差為 $\pm 0.8\text{mm}$
	(8) 吊車梁之加工製造	1. 鋼梁每 15m 跨距之曲度 $\leq 6\text{mm}$ 2. 鋼梁每 15m 跨距之拱度應在設計圖規定 $\pm 6\text{mm}$ 以內
	(9) 吊車梁於柱位之下翼板	1. 平坦度之容許誤差 $\pm 0.8\text{mm}$ 2. 腹板與翼板之垂直度於翼板寬度每 300mm 應在 $\pm 0.4\text{mm}$ 以內
	(10) 吊車梁之深度	1. 採用不同厚度之墊片以維持端部之深度在 $\pm 0.8\text{mm}$ 以內
	(11) 吊車梁與軌道	1. 吊車梁頂部中心線應位於鋼柱工作線 $\pm 6\text{mm}$ 以內 2. 軌道心至心之距離應在設計圖規定 $\pm 6\text{mm}$ 以內 3. 軌道於水平與垂直向之真直度均相同，於軌道方向每 15m 長度不得超過 6mm；總長之最大偏差不得超過 12.5mm 4. 軌道與吊車梁腹板位置之偏差應 $\leq 3/4t_w$ (t_w ：腹板厚度)
(四) 混凝土完成面	(1) 完成面尺寸	1. 柱、樑無變形，尺寸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2. 開口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3. 樓板中央無下陷變形 4. 級高、級深容許誤差 $\pm 5\text{mm}$
	(2) 垂直及水平度	1. 柱面應垂直，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2. 牆面應垂直，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3. 每層樓地板面高程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4. 水平容許誤差 $\pm 10\text{mm}/3\text{M}$
	(3) 蜂窩、裂縫及養生	1. 無蜂窩、空洞或粗粒料外露 2. 裂縫寬不超過 1mm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 裂縫長不超過 10cm 4. 樓板、開口、角隅不得有裂縫造成滲水 5. 混凝土澆置完成後，濕治養護持續 3-7 天
	(4) 外觀	1. 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 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 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 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5. 表面無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二、建築物內外裝修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 鋼筋混凝土內牆	(1)材料外觀	1.色澤一致 2.粉光面無破損、刮傷、膨脹突起、裂縫。 3.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磁(石)磚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磁磚顏色不得有明顯色差，花磚應對色黏貼 5.無白華、殘留污物
	(2)施工平整度	1.與設計整平面之許可差，在1.8m範圍內不得超出2mm 2.無浮凸鼓起現象 3.打底粉刷面不得有起砂或粗糙不平 4.粉刷面之精準度及平整度，應於牆面及室內地坪每隔1.5m及梁、柱、陰陽角等重要位置先做控制用粉刷灰誌
	(3)接縫處理	1.接縫平直、整齊 2.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牆面與地板間無明顯縫隙 4.管線、開關及插座等與牆面接合處理平整
(二) 砌紅磚牆	(1)材料外觀	1.磚面四角方正、無破損、刮傷、裂縫且色澤均勻、火候充足者 2.水泥、砂均須符合CNS規定 3.無白華、殘留污物 4.紅磚規格符合規範要求
	(2)磚牆施工	1.磚牆每皮砌連須絕對水平，牆面必須垂直 2.上下兩層相疊之磚不得在一條直線上，上下兩皮之砌疊必須交互搭扣 3.每日砌磚高度以1.2-1.5公尺為限，約15皮左右為原則 4.每日砌磚收工之處，需砌成階梯形式，不得留成鋸齒狀 5.管線應事先鑿磚預留，儘量避免疊砌後，再行穿鑿拆改 6.磚縫與木門框接面需設置固定鐵件 7.砌磚開口或木門框上緣需設置楣樑或砌磚拱 8.砌0.5B磚牆在長度及高度超過3M時，應施作補強柱 9.砌1B磚牆在高度超過3.5M時，應施作補強梁，長度超過4.5M時，需施作補強柱
	(3)磚縫處理	1.磚縫應滿漿灰，不得留有孔隙 2.砌築完成後應以較硬水泥砂漿將磚縫填平 3.如為清水磚則施作勾縫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輕隔間牆	(1)材料外觀	1.立柱骨料、上下座板、補強片材料尺寸規格厚度符合圖說規定 2.板片規格是否符合防火或防潮之規定 3.防火棉、防火岩棉厚度及規格符合圖說規定 4.填縫材料(AB膠、黏著劑)是否符合圖說 5.濕式灌漿材料是否符合圖說
	(2)輕隔間施工	1.上下座板固定是否穩定正確、立柱骨料厚度、間距需符合圖說 2.板片固定釘孔間距是否符合圖說 3.板片設備開孔是否開設正確且尺寸符合 4.水電設備或器具安裝位置補強板片是否施作正確 5.板片與結構體接縫是否留設縫隙打設水性砂利康 6.閉關插座等設備器具是否固定於立柱骨料上，固定牢靠穩固 7.牆開孔位置補強立柱骨料尺寸厚度及施工是否正確 8.輕隔間牆與結構梁平齊時收頭是否符合圖說 9.岩棉、防火棉填塞是否確實並固定正確(乾式) 10.隔間牆內灌漿後內部需充實填滿無空心現象 11.浴廁、廚房、茶水間等區域牆深底部是否依圖說施作墩座 12.輕隔間牆放樣尺寸需正確 13.輕隔間牆封板前設備管路是否檢查無誤及給水管有試壓情形 14.濕式灌漿材配比是否正確 15.牆面封板時是否確實將水電開關插座等設備確實開孔，且開孔尺寸正確(含冷氣管路穿越牆身)
	(3)後續裝修處理	1.辦公室、臥室、客廳等隔間板片接縫位置是否依規定填縫彈性材料 2.板片接縫是否平整，與結構柱梁牆銜接處是否正確 3.板片接縫是否經過兩次批土研磨處理 4.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有無牆身變形情形 5.濕式隔間牆灌漿後是否依圖說規定二次擊釘固定 6.浴廁、廚房、茶水間等潮濕空間輕隔間填縫是否採用黏著劑填縫 7.輕隔間牆批土油漆後是否平直 8.輕隔間完成後不得有敲除牆面重新配管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四) 混凝土外牆	(1)材料外觀	1.色澤一致、無褪色 2.表面無破損、裂縫 3.粉光面無起砂剝落現象 4.磁磚、石材尺寸一致，長寬容許誤差±1mm

註：鋼筋混凝土內牆、砌紅磚牆、輕隔間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壁紙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5. 外表潔淨，無殘留污物、白華 6. 材料規格符合規範	
(2)施工平整度	1. 與設計平整面之許可差，在 1.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 2. 表面平整光滑平順 3. 無浮凸鼓起、膨脹突起及龜裂現象 4. 轉角處理良好，表面應光滑無波紋，陰陽角應挺直，線條平直，無砂漿附著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3.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1.5mm 4. 管線、開關及插座等與牆面接合處理平整	
(4)滲漏	1. 牆面、角隅無漏水漬痕 2. 樓頂版與牆交接處無裂縫、滲水現象 3. 層間縫施作防水層 4. 窗戶四周施作防水層	
註：鋼筋混凝土外牆依其表面材料如壁磚、粉刷等，分別選擇適用之基準評估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1. 色澤一致 2. 無污損、缺陷 3. 無明顯裂縫 4. 地磚尺寸容許誤差長寬各±1mm	
(2)施工平整度	1. 表面平整，邊緣整齊，無鬆動現象，2 公尺見方內偏差小於 3mm 2. 排水處需有適當之洩水坡度 3. 無浮凸鼓起現象 4. 樓梯、踏步級深級高一致，容許誤差±5mm	
(3)接縫處理	1. 接縫平直、整齊 2. 接縫寬度容許誤差應小於 1.5mm 3. 與牆、柱接縫處理良好，無歪斜或漏空現象 4. 管線、開關及插座等與地板面接合處理平整	
(4)滲漏(防水)	1. 落水罩設置牢固，無雜物阻塞 2. 屋頂防水層與牆或設備基座(開口)收邊處理良好 3. 牆面、角隅無漏水漬痕 4. 樓頂版與牆交接處無裂縫、滲水現象	
(1)材料外觀	1. 表面平整，施工完成面不得大於跨距之 1/360 2. 色澤一致 3. 無污穢及破損	
(2)裝設	1. 主架與支架之間距，其許可差應在±3mm 以內，吊架固定穩固無側移	

(五) 樓(地)板及樓梯

(六) 天花板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2. 無變形陷落現象 3. 各類器具固定良好無歪斜鬆動	
(3)接縫處理	1. 與柱、牆交接處無明顯縫隙，收邊處理良好 2. 板面與吊架緊貼無明顯縫隙 3. 各類器具接縫處理良好 4. 板片如須裁切，其切口應平直整齊不得有毛邊	
(1)材料外觀	1. 色澤一致 2. 表面處理良好，平滑潔淨 3. 無刮痕、生鏽現象 4. 框架無扭曲、變形現象	
(2)裝設	1. 門框、窗框保持水平、垂直無歪斜，其偏差 3mm 內 2. 裝設穩固無鬆動現象 3. 玻璃安裝緊密不鬆動 4. 零、附件安裝牢固，位置正確 5. 窗框及窗扇表面完整無凹陷損傷或脫漆 6. 施工過程落地窗窗框底部應有窗框塑合蓋板保護	
(3)功能	1. 開、關順暢 2. 緊密性良好 3. 零、附件功能正常 4. 窗框底部排水坡度正常	
(4)滲漏	1. 無漏水漬痕 2. 門框、窗框與牆間填塞良好，防水處理完善，無縫隙 3. 玻璃防水處理良好不滲水 4. 窗扇與框間尺寸密合不進水 5. 窗框防水需施作在結構體底面 6. 窗框塞水路應打設於窗框與磁磚間，窗框下緣磁磚要有洩水坡度	
(1)道路(停車場)及排水設施	1. 道路或人行道平整無明顯裂痕 2. 銹縫及填縫處理平直、整齊 3. 標線整齊明顯，標誌設置適當 4. 道路面與排水溝或人行道路面與緣石接觸面平直、整齊 5. 排水情況良好	
(2)公共管線及照明設施	1. 管線排放均以施工圖為依據 2. 路燈基座及燈管排列整齊，且高度均一致 3. 管路埋設深度至少 60 公分(車道下為 120 公分)，並應以警示帶覆蓋 4. 管溝開挖後其底部均整平並夯實 5. 管線安裝後，除 PC 回填外，管溝填砂至少高於管頂 10 公分並夯實，另回填層具有夯實檢驗紀錄	

(七) 門窗

(八) 廠區公共設施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3)景觀		6. 人孔蓋與閘箱蓋與地面平齊
		1. 植栽物生長良好，規格符合規定
		2. 植栽區無雜草
		3. 表土不可含垃圾、樹根、石子等雜物，且應平整
		4. 附屬結構物外觀良好，規格符合規定

三、機電設備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設備安裝	(1)埋設物及設備基座	1. 埋設物及設備基座施工均以施工圖為依據 2. 埋設物在結構物施工前均有檢測紀錄 3. 埋設物及設備基座無破損及變形 4. 埋設物外表清潔、無殘留污物、無銹蝕 5. 預留孔洞之埋設物安裝確實，並以無收縮水泥灌漿 6. 設備機台與混凝土基礎之外緣至少 5 公分之距離
	(2)設備外觀及安裝	1. 設備依施工圖安裝 2. 設備 (5 噸以上或現場組裝者) 安裝前有完整安裝計畫 3. 設備安裝定位前後均有檢測紀錄 4. 設備外形無破損及變形，油漆面均勻且無空洞、凹陷等不良現象 5. 保溫之設備，保溫層均勻且無空洞、凹陷等現象 6. 設備標示及原廠銘牌 (含維修及警告標示等) 保持完整、字跡清晰 7. 維修走道及檢查平台牢固，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 8. 配合結構體施工或先行安裝之設備均有完善之保護及防塵措施 9. 精密 (含儀控及電氣) 設備均有防潮措施
	(3)附屬元件及其他	1. 設備外形無破損及變形，油漆面均勻完整，表面無污染 2. 安裝牢固不易被直接碰撞而受損 3. 屬現象顯示之儀表，位置適當且易於檢視
	(1)外觀	1. 材料無破損、變形或脫漆，表面清潔，無殘留污物 2. 露明管路排列整齊，用途標示分明 3. 鍍鋅管件鍍鋅層破損部份均有補漆 4. 鍍鋅管牙接部份，其螺牙露出無過長現象
(二)管線(含風管)安裝	(2)管支撐(架)	1. 支撐(架)安裝穩固無歪斜、變形及彎曲現象 2. 固定管線之鐵件確實並牢固，螺栓孔無過大及修正之情形 3. 管支撐(架)有防銹處理，外表清潔平整，無殘留污物
	(3)安裝	1. 設備依施工圖安裝 2. 管閘安裝後，有足夠之操作空間 3. 與設備接合有可拆卸之裝置，且重量未承受於設備上 4. 保溫確實無空洞不良現象 5. 電纜架上之電纜排列整齊且不起過架之邊緣高度 6. 管溝及電纜槽之佈線不超過溝(槽)截面積之 20% 7. 電纜(線)端具有顏色標示相線；另接線端頭均有編號 8. 管與支撐(架)之間固定牢靠，保溫管路與管架間有適當之墊塊
	(4)附屬元件及其他	1. 設備外形無破損及變形，油漆面均勻完整，表面無污染 2. 安裝牢固，不易被直接碰撞而受損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單機測試(含紀錄)		3. 屬現場顯示之儀表，位置適當且易於檢視
	(1)試壓及試漏	1. 有經簽認之試壓及試漏紀錄 2. 有經簽認之管路清洗紀錄
	(2)機械性能測試	1. 設備安裝前具有工廠檢驗紀錄，動力設備有振動及噪音測試紀錄 2. 設備運轉無異常之噪音 3. 設備運轉無異常之振動
	(3)電氣性能測試	1. 設備安裝前具有工廠檢驗紀錄，電力設備有耐壓及絕緣之測試紀錄 2. 各動力設備有「無負載」及「負載」運轉之電壓、電流等測試紀錄 3. 各動力迴路有「絕緣」及「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四)系統測試及試運轉(含紀錄)	(4)儀控測試	1. 設備安裝前各元件具有工廠檢驗(含校正)紀錄及裝接手冊 2. 儀表顯示正常且無不良之現象 3. 各儀控迴路均有「信號」測試紀錄
	(1)系統測試	1. 有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之測試計畫 2. 各系統有完整之測試程序 3. 所有測試均有經簽認之測試紀錄
	(2)試運轉	1. 有完整之試運轉計畫書 2. 有全程式操作及調整之紀錄 3. 功能異常時，均有完整之檢討報告書 4. 試運轉完成後，有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5. 運轉完成後，有擬定各種不同之操作模式，其中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四、管理績效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一)施工管理	(1)工作計畫與組織	1. 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 計畫進度符合合約需求 3. 各階段動員資源(人力、機具、材料)分配合理 4.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 5. 工地組織完整，權責劃分明確 6. 有專責人員負責施工介面協調
	(2)施工查驗紀錄	1. 一般施工記錄如日報、週報、月報、測量及施工照片等皆詳實記載 2. 建築施工如基樁、連續壁、開挖、鋼筋、模板、埋設物及鋼構等查驗紀錄完備 3. 路面施工如土方、開挖、路堤填築、路面鋪築及修面檢查等查驗紀錄完備
	(3)混凝土品管及施工檢驗紀錄	1. 具有混凝土材料如水泥、骨材及附加劑等品質試驗紀錄 2. 拌合場計量設備精確度、粗細骨材篩分析、含泥量及混凝土配比設計、生產檢驗、坍度等紀錄齊全 3. 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卡及澆置實況紀錄齊全 4. 混凝土拆模、養生狀況與修補紀錄齊全 5. 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紀錄齊全
	(4)材料及設備證明文件	1. 工程材料送審應附符合規範及產地或出廠證明文件 2. 特殊結構材料如鋼構、天棚等應有工廠假組裝紀錄 3. 大宗材料現場抽樣之材質試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齊全 4. 防火材料應貼貼防火時效或UL標籤 5. 工程設備出廠證明、國內外合格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 6. 工程設備裝船、報關、開箱等紀錄文件齊全 7. 設備工地安裝及測試紀錄齊全 8. 工程設備應附操作及維修手冊以及系統試運轉紀錄
	(5)施工进度管理	1. 有工程進度管制方式，如繪製預定與實際進度管制圖、指派人員進行進度管制等，並確實管制 2. 落後時有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如提出趕工計畫
(二)安全管理	(1)安全衛生計畫	1. 安衛計畫中涵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自動檢查、緊急災害處理、防範防洪防火措施、危險物品管理及臨時用電管制等內容 2. 有專人督導安衛管制計畫並執行追蹤考核
	(2)個人防護具	1. 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保險，並確實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2. 所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 3. 二公尺以上高作業人員應按規定使用安全帶 4. 焊接人員作業時應配戴防護具
	(3)工地安全設施	1. 圍籬及安全走廊應按規定設置且無變形、損壞 2. 圍籬突出與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應裝設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三) 工地環境管理		3. 大門口應設欄杆、警告標誌及水平安全網，小開口應隨時覆蓋 4. 開挖深度21.5公尺應設緊急逃生梯，坑內人員距離逃生梯≤10公尺 5. 挖除之土方堆置距開挖邊緣≥1公尺 6. 鷹架架設時應有專業人員監督施工，組立高於四層時應有壁拉桿與牆壁連接，並設置垂直安全網 7. 鋼構高於二層或7.5公尺應裝設水平安全網及安全索 8. 高2公尺以上之工作平台應有適當之寬度，並在有墜落之虞處設置扶手、把手
	(4) 緊急照明及其他安全設施	1. 應按規定在適當位置裝置緊急及夜間照明設備 2. 有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材，放置位置適當，並有作定期檢查，均為埋用 3. 機具進出工地或佔據道路施工時應設妥適之交通管制措施、警示標誌、經號、欄柵及槽化設施
	(5) 臨時用電管制	1. 工地臨時用電應設安全管制措施，如用電之申請、檢查及缺點之改善、追蹤等 2. 作業區上方之高壓線路應作絕緣處理 3. 電氣設備應按規定接地，並裝設漏電斷電器
	(6) 重機具、吊車安全	1. 重機具及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每日性能檢點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 2. 吊掛作業應有安全管制措施，如倒車、迴轉時之警示等。操作及指揮作業手應持有執照
	(7)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1.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並保持暢通 2. 防汛缺口確實封堵 3. 砂包、擋水鋼板、防水牆、抽水機等臨時性防洪設施齊全
	(1) 環境整潔	1. 工地及工地周圍應經常打掃清潔，載運砂石車輛應加蓋並防止滲漏，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2. 工地應設廢水沈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2) 材料、機具管理	1. 材料置放應整齊、穩固並不得佔用周圍道路、妨礙交通 2. 磚、瓦及木塊堆放高度應小於10層 3. 袋裝材料堆放高度應小於1.8公尺 4. 易碎建材應加蓋警示標誌，易潮建材應墊高堆放並適當覆蓋 5. 桶裝乙炔、氧氣等應直立放置，不可平放，使用時亦同 6. 乙炔、氧氣、油料等易燃物應隔離存放，並設警告標誌 7. 爆炸物儲存應按相關法令辦理並持有核可證明 8. 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設定施工工作息程序，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並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9. 噪音影響較大之施工地點應加裝隔音牆 10. 工程合約中應訂定承包商不得使用違規砂石車之規定及承包商違規時之罰則 11. 工程合約應編列合理之運費預算 12. 工地對砂石車各項管理紀錄齊全（如檢查進出場砂石車之合格牌照、駕駛人之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參考基準
		合格駕照、車體標示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有超載、超高及計價、扣款等紀錄)
	(3)廢棄物清理	1. 工地應設置洗車台，清洗進出車輛 2. 載運廢土、污泥時不得污染路面 3. 應有完整之棄土計畫與有效之防污措施 4. 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4)衛生管理	1. 勞工雇用前應作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作特殊健康檢查 2. 應按規定設置護士、合格急救人員、醫生及安排特約醫院 3. 應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臨時廁所及洗手、工具沖洗設施

註：「※」表示為查核重點。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工程管字第 0910035291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一）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

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應冠以該部會行處局署院之名稱。

第三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查核小組：

（一）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中央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

（一）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第四條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第五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

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前項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前項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第六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派兼之，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第八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 查核委員有第七條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主管機關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查核小組發文，以設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三五二九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二○○三六八四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三三二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前項參考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派駐現場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不得少於二十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設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第六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受查核工程之機關或廠商對於依前項改列丙等結果如有不服，得提出意見，其處理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 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查核小組作業情形。
- 三、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

前項第三款查核小組執行績效之考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查核小組得視工程性質與實際需求，另定查核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
-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 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4003509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500182810 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 (一) 複查品質之工程。
- (二) 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之工程。
- (三) 有品質不良紀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 (四) 工期較短工程。
- (五) 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三、查核前準備事項：

- (一) 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 (二) 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者，請通知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
- (三) 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 (四)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
- (五) 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但如有工程地點不易尋找、交通不便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得依個案實際狀況調整，不受半個工作天之限制。

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

- (一) 工程報告，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則免）、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口頭報告，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
 - 2. 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造報表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

(三) 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無適當場所，可逕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
2. 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4003571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500182810 號函修正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

- (一)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二)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日期為準，其缺失審查是否逾期，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回函日期為準。

三、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 (一)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廠商（含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等廠商）限期提送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
- (二)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1. 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
 2.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 (三)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改善，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者：
 - (1) 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核可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報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同意，轉報中央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
 - (2) 中央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知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2. 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退回澄清或補件者：

- (1)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補正缺失改善結果，並副知中央查核小組；該副知函應檢附工程主辦機關改善結果原件一份，供中央查核小組審核。中央查核小組若認仍須再補正時，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改善，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 (2)工程主辦機關於收到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或中央查核小組退回或補正通知後，應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直接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 (3)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工程主辦機關展延缺失改善期限時，應考量改善時間及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函轉等作業時間，自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

四、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 (一)廠商缺失改善逾期，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星期內（日曆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同時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二)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提報，工程主辦機關未檢討責任者，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於二星期內（日曆天）發函稽催。
-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查核缺失，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約定之罰則辦理。
- (四)工程主辦機關對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結果，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備查，並上網登錄。
- (五)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先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中央查核小組就其查核之案件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缺失改善逾期之展期、補正改善結果及檢討責任時間，各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
- (二)查核小組對缺失改善逾期及責任檢討，得分別處理。缺失如已改善完成，得准予先行結案，責任檢討部分則另案列管追蹤。
- (三)查核小組處理缺失改善相關事宜，應考量內部文書作業期程，以免逾期。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79970 號函訂定發布，並自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33957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提供受查核工程之廠商，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有提出意見管道，及規範其處理作業程序。

二、作業範圍

受理事項僅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八條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若為查核當日因施工品質嚴重不良等因素判定丙等者，非本意見處理作業程序範圍。

三、作業流程

（一）成績通知：

查核成績因試驗結果不合格列為（改列）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於通知受查機關查核結果時，一併副知廠商。

（二）提出期限：

廠商需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

（三）作業流程：

1. 主辦機關審查廠商提送文件資料，若有逾期提出、非屬作業範圍或未符合規定等情形者，主辦機關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事證不合理者，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其事證合理者，轉請原查核小組審查。
2. 主辦機關需於收到廠商書面意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不含補正時間），逾期未完成者，廠商得逕向原查核小組反映，由原查核小組通知主辦機關儘速辦理。
3. 原查核小組受理主辦機關提送文件資料，需於收到次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依審查結果通知主辦機關及廠商維持丙等成績或查核成績改判，如成績改判應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原查核小組逾期未通知廠商，廠商得逕向中央查核小組反映，由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原查核小組儘速辦理。
4. 原查核小組維持原丙等成績，廠商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中央查核小組複審；逾期提出者，中央查核小組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案件，則無複審程序。
5. 中央查核小組受理廠商提出書面意見之複審作業，需於收到次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並得邀請專家學者、

原查核小組及主辦機關召開複審會議；事證不合理者，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事證合理者，原查核小組應依中央查核小組提供之複審結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主辦機關、中央查核小組及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四、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案，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確保「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之公平性，本次修正係依工程規模明確訂定罰款額度如下：

(一)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8,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

(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4,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

(三)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500 元罰款。

(四)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50 元罰款。

二、前開扣款機制請納入招標文件內明定，俾利後續查核作業據以執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 工程管字第09200241760號函頒佈

中華民國94年3月2日 工程管字第09400062140號函 修正，自3月2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 工程管字第09800190370號函 修正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工程管字第09800272890號函 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工程管字第10100294980號函 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函 修正

一、為增進公共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提昇施工團隊榮譽感及責任心，激勵社會大眾關懷公共建設之熱忱，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應設置竣工銘牌。

四、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竣工銘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

五、工程告示牌，除建築工程外，其餘工程以不少於兩處為原則；必要時，機關得調整之。竣工銘牌以同一工程計畫或構造物整體規劃設置為原則，設置方式、數量、地點由機關決定；若無適當位置可供設置時，經機關核定得免予設置。

六、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

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並以下列規格為原則：

（一）工程告示牌：巨額之工程，長五百公分，寬三百二十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長三百公分，寬一百七十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長一百二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

（二）竣工銘牌：長八十公分，寬五十公分。前項規格機關得調整之。

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

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內容應正確，並採中、英文對照且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工程告示牌內容如有變動時，應即時修正，並將變動原因摘要公告。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費用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盡量分解細項，難以量化部分以一式編列。

十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工程告示牌列入查核項目。

十二、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作業規定。

桃園

附表： 工程告示牌內容

項次	工程金額 內 容	一般公共工程			建築物公共工程		
		巨 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巨 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1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	√	√	√	√	√
2-1	工程主辦機關 (Title of the Agency)	√	√	√			
2-2	起造人 (Builder)				√	√	√
3-1	設計單位 (Designer)	√	√	√			
3-2	設計人 (Designer)				√	√	√
4-1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	√	√			
4-2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	√	√
5-1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	√	√			
5-2	承造人 (Contractor)				√	√	√
6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	√	√	√	√	√
7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			√		
8	施工期間 (Duration)	√	√	√	√	√	√
9	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 (Site Manager Name and TEL)	√	√	√	√	√	√
10	品質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Name and TEL)	√	√		√	√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Name and TEL)	√	√		√	√	
12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Name and TEL)	√	√	√	√	√	√
13	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	√	√	√	√	√
14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	√	√	√	√	√
15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	√	√
16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	√	√	√	√	√
17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	√	√	√	√	√
18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	√		√	√	
19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	√	√
20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	√	√
合 計		17 項	16 項	13 項	20 項	19 項	16 項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修正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設計單位 (Designe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2.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 <u>(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u>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電子條碼區域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修正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 2.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2.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75cm

120cm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修正後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170cm

300cm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75cm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120cm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電子條碼區域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1. 損鄰告知事項：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年 (Yr) 月 (M) 日 (D)：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府政工字第 104002140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府工施字第 1090075323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藉以落實執行查核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工程。
 - （二）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
- 三、本小組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市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另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二）本小組置內聘查核委員若干人，由市長指派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外聘查核委員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工程專業領域背景之專家學者中遴選之；實施個案查核時外聘查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派兼之；並視業務需求聘僱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小組業務。
- 四、本小組查核工程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其主要項目如下：
 - （一）工程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不得少於二十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

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六、查核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於查核前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相關廠商，準備相關資料、工具到場說明。
- (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附件一），並於查核前或查核時交予本小組據以查核。
- (三)本小組得採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 (四)查核委員於工地查核時，除應主動出示本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外，應檢視工程主辦機關填寫之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容，並依據工地實況，實施查核及填寫查核委員紀錄表。
- (五)本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彩色照片（同一角度與地點拍攝）之情形拍照留存，且均附上時間與說明；其應檢討改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填具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附件二）與改善照片表（附件三），報本小組備查。
- (六)工程主辦機關因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而以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展期表（附件四）申請展延期限者，本小組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辦理。
- (七)本小組將查核及扣點結果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且於七個工作天內，隨同查核紀錄函送受查之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辦理扣款，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 (八)本小組將持續追蹤受查之工程主辦機關扣款情形，直至完成扣款作業為止。

七、工程會與本小組辦理工程查核與講習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予協助及配合事項如下：

- (一)委辦專案管理廠商相關人員、委辦監造廠商（技師或建築師與現場監工人員）及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技師、品管人員及勞安衛人員），於工程查核時，如因故無法配合到場，應事先向工程主辦機關請假，並於核可後於查核時出具相關文件。
- (二)工程會或本小組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應予配合，經調訓者，不得無故缺席。
- (三)工程查核之材料抽檢驗，將強制執行，若無適當材料亦請工程主辦機關提出說明，以確保工程材料與施工之品質。
- (四)材料抽檢驗，包括取樣之材料、地點與數量，由本小組工作人員指定與辦理，並於查核前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準備相關機具、判讀之相關契約與規範

- 。
- (五)抽檢驗材料之試驗室由本小組選取與親自送件，並得電話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前往會驗。若經通知仍未到場，本小組得逕行試驗。
 - (六)本小組工程查核抽檢驗之材料，於實驗室進行試驗後，請工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依契約與施工規範進行判讀，再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工程施工查核取樣及試驗判讀結果（附件五）及判讀依據（摘錄契約規範與圖說）函送本小組備查。
 - (七)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
 - (八)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各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與契約內，明定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條款、經費分攤、本點應協助配合查核之事項及違反本點應協助配合查核義務之處罰規定。

八、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九、本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十、工程主辦機關得就工程會與本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查核成績為優等者，由本小組通知本市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建議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查核成績為優等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並以三人為限。

查核成績為甲等且八十五分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最高得記嘉獎一次，並以三人為限。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工程主辦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本小組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十一、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不良（包含檢還）或逾期者，本小組得視需要請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專案報告，並得複查。

缺失改善次數及展延次數合計達四次以上，或缺失改善回覆逾期，且屬可歸責於工程主辦機關者，本小組得請工程主辦機關記承辦人申誡二次，承辦主管申誡一次。

十二、本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致力於查核事項著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十三、工程主辦機關違反第七點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且經查證屬實者，除函文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議處，並得由本府主動簽請議處。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府政工字第 1040183936 號函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分級管制之分類，係針對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依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施工安全衛生等項目，將查核過之案件分為紅燈級、黃燈級、綠燈級三大類。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紅燈級管制：
 - （一）查核成績評定為七十一分以下。
 - （二）發生重大施工安全事件之公共工程。
 -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通報案件，經查證情節重大。
 - （四）經查核執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十八點以上。
 - 2、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十八點以上。
 - 3、承攬廠商扣點數十八點以上。
 - （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未依規定聘用專任品管人員。
 - （六）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
 - （七）其他情節重大。
- 四、有下列情形達二項者，列為黃燈級管制；未達二項者，列為綠燈級管制：
 - （一）查核成績評定為七十二分以上七十七分以下。
 - （二）經查核執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機制，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十七點以下三點以上。
 - 2、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十七點以下三點以上。
 - 3、承攬廠商扣點數十七點以下三點以上。
 - （三）本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監工人員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無故缺席，未配合到場說明。
 - （四）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於招標文件內明定或提高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之機關。
 - （五）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填落後原因之標案或未採取適當處置。
 - （六）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未於開工前至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監造單位監工人員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

理人員等人員名單之機關。

五、分級結果按季公告於本小組網頁。

六、分級管制作為如下：

(一)紅燈級：

- 1、列為強制複查案件。但查核時該案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九十或辦理複查時已完工者除外。
- 2、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本小組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及工程觀摩必參加對象。
- 3、該機關其他工程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 4、查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案件，視情節需要酌請主辦機關提專案報告；六十九分以下案件，主辦機關應至本小組辦理專案報告，並得複查。

(二)黃燈級：

- 1、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本小組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及工程觀摩優先參加對象。
- 2、該機關其他工程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七、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專案簽報議處。執行本要點具有優良具體事蹟者，簽報獎勵。

桃園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工程開工前講習及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政工字第 1040198642 號函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管系統）之正確性，及督導機關確實辦理工程開工前講習，以控管整體工程施工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期程與機制如下：

- (一)機關應於工程開工前於標管系統填妥下列資料：聯絡人（工程承辦人，非辦理採購之人員）、聯絡電話（除專線外皆須填分機）、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規劃費用、設計費用、監造費用、保險日期、保險金額、保險號碼、品質計畫同意機關（主辦機關）、品質計畫審查日期、品質計畫審查文號、監造計畫同意機關、監造計畫審查日期、監造計畫審查文號、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安衛人員、工地主任（不須設置者免填）、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專任或兼任）、監造現場人員、核定之預定進度及與該工程相關之資訊；各填報資料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修正。
- (二)機關辦理驗收、結案、結算與決算完成時，應於標管系統填入正確相關資訊。
- (三)機關應於每月三日前，於標管系統填報前月最後一日之實際施工進度（非管考進度）。
- (四)本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使用標管系統管控本市工程時，應檢視標管系統填報情形。
- (五)機關針對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開工前七日內針對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辦理開工前講習，將相關資料，包括上課照片（須拍攝到學員及上課情形）、簽到表、講習資料填報於附件表格，並留存於機關工程品管資料備查，本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亦應檢視。若機關內工程數量較多或不同機關間有性質類似之工程，得合併或聯合辦理。

三、追蹤管制方法如下：

- (一)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標案，機關除留存辦理開工前講習資料一份外，並須函文本小組。本小組考量工程性質與執行狀況予以輔導，推薦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
- (二)研考會管考之標管系統填報進度與相關資訊，針對尚未填報或填報不正確之機關，得函文限期改善；學校得由研考會函文本府教育局督導辦理。

四、懲處原則及標準如下：

- (一)機關未依規定填報標管系統進度，經研考會稽催後仍未改善，且查證屬實者，除函文要求機關自行議處，並得由研考會簽請議處。
- (二)機關標管系統相關資料未填報正確，或故意填報不實規避列管者，本小組或研考會得函文要求機關自行議處，或由本小組或研考會簽請議處。
- (三)未依規定辦理工程開工前講習者，本小組於必要時得函文要求機關自行議處，或由本小組簽請議處。
- (四)懲處標準如下：
 - 1、承辦人：記申誡二次。
 - 2、承辦主管：記申誡一次。



桃園市政府落實執行工程開工前講習填報表單

工 程 名 稱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主 辦 機 關			
辦理日期及時間		辦理地點	
主辦機關簽章 (職稱與姓名)			
監造廠商簽章			
承攬廠商簽章			
照片黏貼處(一)  桃園			
照片黏貼處(二)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 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府政工字第 10500416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府工施字第 1080000545 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進行工程品質督導，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機關應設置督導小組，辦理該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之督導工作：

- （一）工務局。
- （二）水務局。
- （三）交通局。
- （四）教育局。
- （五）觀光旅遊局。
- （六）文化局。
- （七）都市發展局。
- （八）警察局。
- （九）捷運工程局。
- （十）新建工程處。
- （十一）養護工程處。
- （十二）各區公所。
- （十三）其他經本府核准設立督導小組之機關。

督導小組應冠以設立機關之名稱。

三、主辦機關自辦、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且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均為督導小組執行品質督導之範圍。

四、督導小組成員及權責如下：

- （一）置召集人一名，綜理工程品質督導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之；另由召集人指定組長一名，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置組員若干名，由機關內部人員派兼之，負責小組行政作業。
- （二）置派兼督導委員若干人擔任工程督導領隊，由機關首長指派機關內人員兼任，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三）置外聘督導委員若干人，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並建立名冊。因工程性質特殊等因素而無法於前開名冊遴列，得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名單遴聘。執行各案督導時應至少有二名外聘督導委員，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

五、督導項目如下：

- (一)主辦機關現場督導情形、工程進度之掌握度、主辦機關應協助排除之施工障礙等。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
- (三)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六、督導作業程序：

- (一)工程督導得採預先通知或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 (二)督導小組赴現場進行督導時，應主動出示督導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辦理督導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充分配合，陳列相關文件紀錄、各項材料檢試驗紀錄等以供檢閱。
- (四)督導委員於現場督導時，應依據現場實況及各項品管資料實施督導，並填寫「督導委員紀錄表」。(附件一)
- (五)督導小組應彙整督導紀錄，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於督導次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工程督導紀錄函文受督導之機關。(附件二)
- (六)督導發現缺失時，主辦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於改善完成後填具「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附件三)及工程督導改善照片(附件四)，函報督導小組備查。

七、督導小組應落實督導及缺失改善追蹤作業，本府於次年第一季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要點進行績效考核。

八、督導小組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府所屬機關除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所列之機關外，得視業務需要，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府工品字第 1050300665 號令訂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將本須知列入招標文件辦理。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前項規定。
- 三、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業管理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關委託之專業管理廠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規劃、設計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並實施風險評估。相關經費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規定覈實編列，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三）對同一工程對不同標的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四）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視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
 - （五）要求監造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六）與監造廠商列席督導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之協議組織，協商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七）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八）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建立進場抽查及查核管制機制。
 - （九）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承攬廠商於開工前登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十）配合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研習及相關教育工作。

(十一) 督導及協助工程防災及重大事故處理。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四、規劃、設計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風險評估。

(二)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三)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事項。

五、監造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二) 督促施工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列席該協議組織，監督施工承攬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三) 審查、轉陳施工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送審文件。

(四) 依工程程序及進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並納入監造計畫內，於開工前報請機關核定，其內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五) 監督施工承攬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監督其提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申請文件，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六) 依監造計畫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安全衛生抽查驗作業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估驗，相關紀錄應提送機關備查。從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作業項目者，應列為查驗點。

(七) 督導施工承攬廠商建立發生事故與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八)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施工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施工計畫研擬階段，應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規劃職業安全防護設施及使用保養維護作業。

(二) 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納入施工計畫內辦理；施工承攬廠商及分包商所雇勞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規定，依工程性質將所列

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監造廠商審查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辦理登錄及備查事宜。
- (六)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於工地執行職務，擬定、規劃及推動自動檢查，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相關文件紀錄應妥善保存並提送機關備查。
- (七)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八) 開工前應召開施工協調會，說明工作環境、危害風險因子及因應對策，製作書面紀錄，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一）。
- (九) 施工日誌應如實填列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十) 施工期間有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或工程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
- (十一)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二)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及飲酒。
- (十三)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 (十四) 工區應設置勞工休息區、用餐場所、公共廁所及飲用水等設施。
- (十五) 其他提升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七、工程有共同承攬或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主要施工承攬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其負責全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不得拒絕；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之。拒不撥付分攤款之施工承攬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除該費用，逕行撥付予受指定廠商，並副知監造廠商。

八、受指定之施工承攬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協議組織成員，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及管理之權限，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統籌支應為原則。各標施工承攬廠商應協調安全衛生費用分攤比例，並報機關備查。

九、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協調，共同指定一施工承攬廠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無法協調時，由上級機關指定之。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施工承攬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勞動部公布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十一、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動工。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其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辦理。
- (二) 包括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分項計畫），並應於契約明定施工承攬廠商提報該二項計畫之期程。
- (三) 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經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提報機關核定。監造廠商審查時，認有須改善或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施工承攬廠商辦理。除情形特殊經機關同意者外，審查期程不得超過五日。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緊急應變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災害事故發生時施工承攬廠商應立即依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通知機關、監造廠商、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及保險公司等，必要時並應通知消防機關。
- (二) 災害事故發生後，施工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 1. 急救、搶救或防止災害擴大之緊急措施，以減少人員傷亡。
 - 2. 保持現場完整，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以利證據蒐集。
 - 3. 與災害事故有關之事物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 4.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將災害事故情形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 (三) 應依工程特性訂定緊急應變救援方案，並依方案內容定期演練。
- (四) 應於工區明顯處張貼緊急應變電話號碼表，其內容包含機關、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系統。

十四、災害事故發生時，監造廠商應立即向機關回報並督促施工承攬廠商通報有關機關。機關於接獲施工承攬廠商或監造廠商通報後，應立即填報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如附件三）送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及上級機關，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十五、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如附件四），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如附件五）。前項查驗結果應記錄存檔，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十六、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十萬元。
- （二）除前款規定外，經勞動檢查機構書面通知全面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嚴重阻斷交通車流。
 2.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附件五查驗點檢查項目不合格之情事。
 3.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4. 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且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有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項目不合格之情事，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惟同一工區重複發生同項缺失時，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1.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2.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3. 工區中人員未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工區中人員未配合參加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六）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2.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施工承攬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求，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十七、監造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計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因監督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
- (二) 工程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未依規定及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限期撤換，未於期限內撤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四)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含初審及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五)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督、查驗及審查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六) 未依規定期限審查施工承攬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
- (七) 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八、機關委託專業管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承攬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施工承攬廠商施工場所因設計不良或依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二) 機關發現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限期撤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且其責任係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 工程施工中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查核、抽查或檢查，發現施工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施工承攬廠商應於接獲職業安全衛生之 11 問題及建議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機關得命部分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停工期間工期不予扣除。機關並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 (四) 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足或管理不善，致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函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編組。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施工安全圖說(如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並按圖施作。				
	擋土支撐或施工構台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應由主任技師或專人妥為設計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查核機制。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施工承攬廠商辦理查驗、檢查作業。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工區中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感電防止	停電活線作業前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電氣作業人員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接高壓電路作業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發電機接地功能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火災防護	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一機三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機具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交通維持及人行安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全管制	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施工承攬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100公尺共計200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寬15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說明： 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附件五查驗點檢查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承攬廠商			
地點		位置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 2 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之虞	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載力。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 30% 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使用純氧換氣。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危險之虞	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硫化氫濃度超過 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35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				
說明： 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廠商定期督導查驗使用，由查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查驗缺失應由監造廠商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廠商複驗合格，施工承攬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予以修訂。					

項目		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查驗單位		會同單位			
查驗人員		會同人員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府工採字第 10502945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府工採字第 10701375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府工採字第 1090075326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履約績效之資料，以供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決定最佳決標對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本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作為履約績效管理之依據：

- (一)開口契約且子案均未達公告金額。
- (二)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准。
- (三)整合設計及工程採購採統包或採專業分包方式辦理之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本市復興區公所未訂定相關廠商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規定前，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績效良好：

- (一)依契約約定之技術服務內容品質、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管控、工程經費管控、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及廠商之參與程度履約，善盡管理責任履行契約。
- (二)完成履約之期程，於巨額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於其他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五以上。
- (三)提出創意性、優良技術或符合新工法之方案，且減省該項原契約價金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經相關機關（構）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獎項。
- (五)工程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

四、廠商於履約過程中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或解除契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 1、機關額外支出費用達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 2、施工廠商或供應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造成機關損害。
 - 3、造成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未依機關通知協助機關解決糾紛或爭議處理。
- (四)履約文件、成果或審查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提送或辦理。

2、提送之文件資料經機關認為有應修正或補正，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審退達二次以上。

(五)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

(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出席會議、會勘、勘驗、查驗或訓練。

五、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除前點規定外，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

(二)所擬定或採用之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事先以書面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或未依審定之結果辦理。

(三)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之金額，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因規劃設計錯誤或不當，導致工程契約價金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以金額較大者，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達查核金額以上。

(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工程預算書工項細目編碼正確率及綱要編碼正確率未達機關規定之年度目標值。

(六)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無法開標、決標。

六、廠商辦理監造，除第四點規定外，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經驗收須拆除重作或辦理減價收受之缺失，且無法證明廠商已善盡監造之責任。

(二)依約定事項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辦理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未善盡監督責任，致施工廠商遭裁罰或勒令停工。

2、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怠忽職守，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審查施工廠商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於約定之期限內辦理審查。

2、審查未確實，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達二次以上。

3、採購案件項目超估，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四)辦理送驗、抽驗、查驗、審查、審定或核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配合辦理。

2、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五)工程竣工後，未於期限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機關審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1、工程採購案無法初驗或驗收。

2、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成績列為丙等，或經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所列之缺失，未於規定或同意展期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七、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除第四點規定外，於各階段之諮詢與審查，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審查、審定或核定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或施工廠商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辦理。

2、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二)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督導不周，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及其他應辦理或協助事項，致發生契約罰款。

(四)有前點第六款之情事。

八、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廠商履約情形檢視，有符合前五點規定情事之一者，機關應主動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廠商得於該案件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增分記點。

九、增分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第三點第一款情事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二)有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三款情事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三)有第三點第四款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獎項成績為特優者，增三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成績為優等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成績為佳作、甲等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四)有第三點第五款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扣分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第四點第一款情事者，扣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二)有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三)有第五點第一款情事者，扣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四)有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五)有第六點各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六)有第七點各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十、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機關應於依第八點規定實施廠商履約績效檢視二個月內完成審認，同時符合增分及扣分之情事，應一併審認；其起算時點如下：
- 1、機關主動辦理者，自機關以書面通知送達廠商之次日起算。
 - 2、由廠商申請者，自機關收受廠商書面申請之次日起算。
- (二)機關應將審認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對審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認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意見；未提出意見者，將登錄於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同時副知上級機關。
- (三)廠商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意見者，機關應於收受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未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者，機關將登錄本系統。
- (四)廠商對機關前款處理結果仍有爭議，或機關逾期未為處理者，廠商得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或機關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相關事宜，依爭議處理結果辦理。
- (五)機關辦理記點時，應將廠商記點資料鍵入本系統，並自刊登日起算期間。

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應將廠商記點資料及提報書、機關審認意見與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上級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工務局。

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提報書如附件二。

本系統刊登資料僅供機關查詢，不對外公開。

- 十一、機關辦理記點審認得成立審議小組辦理審認；其審認結果，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除機關主辦單位主管人員外，得並視個案實際特性與需求，就具工程專業或法律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任組成。

審議小組審認時，得通知廠商到場說明。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廠商評選時，除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且該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經採購評選委員評分後，再依下列情形增扣該項目之分數或權重：

- (一)機關應至本系統查詢廠商至截止投標日止之增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扣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五。
- (二)同一廠商有增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於互抵後計算之。

(三)廠商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告，且於投標截止收件日止仍在獎勵期間者，依符合該委託技術服務之類別性質，每筆增加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十。

(四)增減分結果最高為該項目滿分，最低為該項目零分。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有關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未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採二階段辦理採購評選者，前項規定適用於第二階段評選。

十三、為多元蒐集彙整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機關應於各履約階段分別完成後，對廠商進行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各階段履約期限逾一年者，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就廠商履約情形，逐年辦理評量。

機關辦理評量後，應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結果函送本府，且將評量結果登載於本系統，供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時參考。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案件於同一年度內，依前項規定評量結果之平均評量有二件以上列為優等且無丙等以下者，由本府予以增分記點一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表如附件三。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7樓

承辦人：翁懿凡

電話：3322101#6753

電子信箱：800157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綜字第1060308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樣版9式，請於所轄工程參照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傳達本市施政願景及重大工程持續推展，規劃於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加註宣傳標語，爰擬定施工圍籬圖樣，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工地使用。
- 二、本市施工圍籬圖樣9式如下，其噴(貼)設於甲種圍籬(鋼浪版式)、乙種(半透空式)圍籬之模擬圖如附件，請於所轄工程參照運用。

(一)一步一腳印，建設大桃園

(二)打造智慧城，點亮桃花園

(三)智慧科技城，桃好你的心

(四)擘劃大桃園，宜居宜業城

(五)亞洲矽谷，桃園起飛

(六)飛越桃園，直達美好

(七)以人為本，桃園好行

(八)樂活移居桃園城

(九)修築美學空間，形塑桃園亮點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工程宣導圖樣 及市政宣導標語設置原則

109 年 6 月 20 日府工規字第 1090156050 號簽准

- 一、公共工程圍籬美化主要以公共工程面臨道路、對外展示範圍為設置原則，位於特定區域內，如學校內部工程圍籬，不在此限。
- 二、採購金額巨額以上重大工程案件：

須設置該工程大型透視圖之牌面以呈現該案建設成果，並視工程範圍規模至少設置兩面以上。

大型透視圖尺寸建議原則為3公尺x1.7公尺，可視個案需求作調整。
- 三、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含巨額以上)之工程案件：

需將該工程及本市其它重大建設圖示及政策宣導標語設置於圍籬上。
- 四、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中小型工程：

主要以噴漆宣導市政標語為主。
- 五、工程圍籬除法規規定之綠化範圍外，其餘美化以甲種圍籬扣除防溢堤後之全幅設置為原則，可利用帆布、彩繪、貼紙或噴漆等方式設置。
- 六、本市重大建設工程圖示，主辦單位可依據工程特性及需求，自行選取檢附之圖示及工程名稱，編排設計運用於圍籬美化。
- 七、各主辦單位可依個案需求，自行設計相關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圖案。
- 八、圍籬美化費用應於預算內編列經費，並請設計單位納入設計圖說，如因工期天數較長需適時更新內容，該項可採實做數量計價。
- 九、全版布幕輸出可採建議單價100~110元/才(30 公分x30 公分)，彩繪噴漆可採建議單價70元/才(30 公分x30 公分)編列經費，實際價格可依廠商報價或現況實價做調整。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39023 號函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工程。但工程依法無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不在此限。
- 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以納入工程招標之文件及契約：
 - （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及配置圖。
 -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明細表。
 - （三）機關規定之其他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施工規範內容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相關規範，或視工程性質、規模及工區位置，自行訂定之。

-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污染，配合污染防制對策，擬定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編列項目，應依附表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工程需求，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能力。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定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得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

事項如下：

- (一)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二)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三)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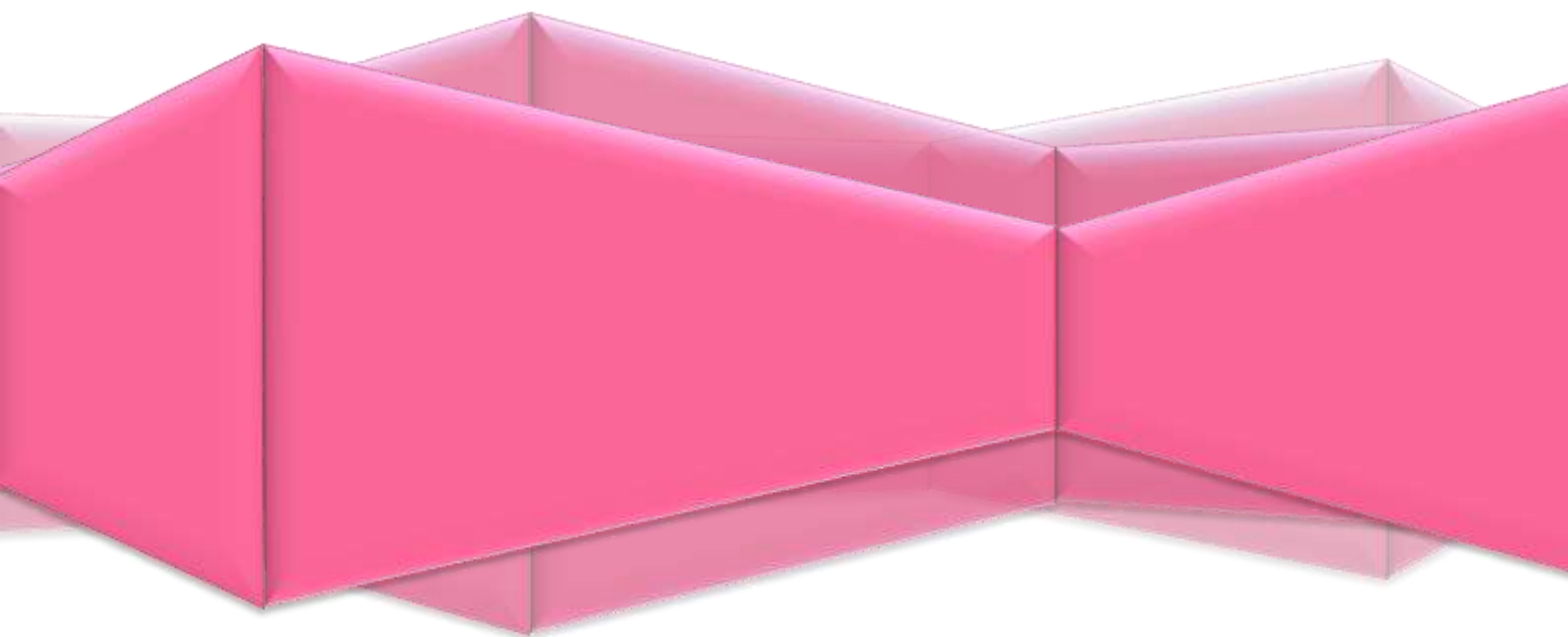
九、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

十、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四)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五)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定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一、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與民間機構約定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桃 園 市 政 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